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 收購 TONNETT JULIS HOLDINGS LIMITED 全部股權之 主要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除另有指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1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2月6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 僅供識別

2024年1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I. 緒言	7
II. 買賣協議	8
III. 可換股債券	31
IV. 禁售期內的安排	42
V.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43
VI. 特別授權	45
VII.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45
VIII.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46
IX.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102
X.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105
XI.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110
XII. 上市申請	111
XIII.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產生之財務影響	111
XIV. 上市規則之涵義	112
XV. 股東特別大會	112
XVI. 推薦建議	113
XVII. 額外資料	11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實際溢利」	指	累計擔保證書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
「累計擔保證書」	指	本公司核數師將於2025年2月28日前發出的證書，以證明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或實際虧損(倘適用))金額
「累計溢利保證」	指	由賣方及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條款作出擔保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21.05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2023年11月30日及2023年12月29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審核綜合純利」	指	目標集團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該等準則的相關詮釋所釐定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及特殊項目後之純利
「佰金優品」	指	一個微信小程序及社交媒體與業務平台，以執行會員系統及直面消費者業務計劃
「佰金香港」	指	香港佰金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2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佰金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佰金生命科學」	指	佰金(杭州)生命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釋 義

「北京佰金」	指	北京佰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處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6)
「補償確認書」	指	買方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發出的確認書，確認收取現金及／或本公司贖回或購回有關補償金額的可換股債券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39,954,338股新股份，以支付代價之部分付款
「換股開始日期」	指	(i) (倘累計實際溢利等於或超過累計溢利保證) 累計擔保證書日期；或(ii) (倘累計實際溢利低於累計溢利保證) 補償確認書日期
「換股期」	指	自換股開始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換股價」	指	0.2628港元，即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每股初步換股價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1.5百萬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以支付代價之部分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直面消費者業務計劃」	指	實施直接面向消費者銷售渠道的業務計劃，為透過佰金優品執行的線上銷售渠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包括換股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賣方之若干股東，即蘇耀耀博士、潘弈旦女士、賞效楠先生、徐夏平先生、胡冬冰女士、張萌女士、丁天驕先生、李松先生、李一佳博士、余文贏女士、陳加女士、張穎女士、謝春辰女士、尹國亮先生、孫景瑞先生、石磊先生、雷秋菊女士、梁子彥先生、汪玉寶先生、姚智泉先生、姜濤先生、陳雨女士、曹磊先生、宋宏強先生、沈劼先生及張文錦先生
「杭州梵天歐健康管理」	指	杭州梵天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3月2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濟雲健康管理」	指	杭州濟雲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杭州清大科瑞」	指	杭州清大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8月7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清大科瑞 有限合夥」	指	杭州清大科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9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北京佰金為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清大科瑞的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自完成日期起至換股開始日期止期間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2月29日或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換股開始日期的第二週年
「備忘錄」	指	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及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可能收購目標集團股權之初步諒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買方」	指	Eminent Afflu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及2023年12月29日之補充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石家莊佰金」	指	石家莊佰金倉儲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授權」	指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包括換股股份)向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Tonnett Juli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最終實益擁有人」	指	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蘇耀耀博士、潘弈旦女士、賞效楠先生、徐夏平先生、張穎女士、尹國亮先生、謝春辰女士、孫景瑞先生、李一佳博士、石磊先生、雷秋菊女士、梁英女士、朱琳女士、梁子彥先生、劉靜女士、錢亞萍女士、肖靚女士、汪玉寶先生、姚智泉先生、胡冬冰女士、郭旭先生、張萌女士、余文羸女士、丁瑞女士、張水萍女士、王成先生、張國良先生、郭韻女士、姜濤先生、陳雨女士、曹磊先生、宋宏強先生、沈劫先生、張文錦先生、王玲女士、馮穎女士、丁天驕先生、李松先生、陳伯康先生、陳加女士及賈銀銀女士
「賣方」	指	Ketto Inform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西安梵科」	指	西安梵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內人民幣兌港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執行董事：

鄭子堅先生(主席)

張詩敏先生

董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常春雨先生

李家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至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9樓906室

敬啟者：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
收購 TONNETT JULIS HOLDINGS LIMITED 全部股權之
主要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買方、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2.0百萬港元，其中(i)10.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ii)31.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

II. 買賣協議

日期

2023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及2023年12月29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賣方	:	賣方，即 Ketto Inform Limited
買方	:	買方，即 Eminent Afflu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終實益擁有人	:	最終實益擁有人
擔保人	:	擔保人

賣方由41名個人股東(即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同意))最終擁有。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身份載列如下：

姓名	身份	於賣方之概約持股
1 蘇耀耀博士	— 擔保人； — 北京佰金之董事；及 — 杭州清大科瑞之董事及總經理	18.00%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身份	於賣方之概約持股
2 潘弈旦女士	— 擔保人；及 — 獨立私人投資者	18.00%
3 賞效楠先生	— 擔保人； — 北京佰金之總經理； — 西安梵科之董事及總經理；及 — 石家莊佰金之董事及總經理	17.99%
4 徐夏平先生	— 擔保人；及 — 獨立私人投資者	4.50%
5 張穎女士	— 擔保人；及 — 獨立私人投資者	3.50%
6 尹國亮先生	— 擔保人； — 北京佰金、西安梵科及石家莊佰金之監事；及 — 北京佰金之生產物流部總監	3.31%
7 謝春辰女士	— 擔保人；及 — 獨立私人投資者	3.30%
8 孫景瑞先生	— 擔保人；及 — 獨立私人投資者	3.00%
9 李一佳博士	— 擔保人； — 杭州清大科瑞之主要股東；及 — 杭州清大科瑞之研發部副總監	2.85%
10 石磊先生	— 擔保人；及 — 獨立私人投資者	2.50%
11 雷秋菊女士	— 擔保人；及 — 獨立私人投資者	1.80%
12 梁英女士	— 獨立私人投資者	1.50%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身份	於賣方之 概約持股
13 朱琳女士	— 獨立私人投資者	1.50%
14 梁子彥先生	— 擔保人；及 — 獨立私人投資者	1.50%
15 劉靜女士	— 獨立私人投資者	1.50%
16 錢亞萍女士	— 獨立私人投資者	1.50%
17 肖靚女士	— 獨立私人投資者	1.50%
18 汪玉寶先生	— 擔保人；及 — 獨立私人投資者	1.50%
19 姚智泉先生	— 擔保人；及 — 獨立私人投資者	1.00%
20 胡冬冰女士	— 擔保人； — 杭州清大科瑞之董事；及 — 杭州清大科瑞之研發部總監	1.00%
21 郭旭先生	— 獨立私人投資者	1.00%
22 張萌女士	— 擔保人； — 目標公司之董事； — 杭州梵天歐健康管理之董事及總經理； — 杭州清大科瑞之監事及人力資源部總監；及 — 佰金生命科學之監事	1.00%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身份	於賣方之 概約持股
23 余文羸女士	— 擔保人； — 持有杭州清大科瑞有限合夥之 16.6666%權益之有限合夥人；及 — 獨立私人投資者	1.00%
24 丁瑞女士	— 獨立私人投資者	1.00%
25 張水萍女士	— 獨立私人投資者	0.50%
26 王成先生	— 持有杭州清大科瑞有限合夥之 20%權益之有限合夥人；及 — 獨立私人投資者	0.50%
27 張國良先生	— 杭州濟雲健康管理之監事	0.50%
28 郭韻女士	— 獨立私人投資者	0.30%
29 姜濤先生	— 擔保人；及 — 北京佰金之市場部總監	0.30%
30 陳雨女士	— 擔保人；及 — 獨立私人投資者	0.30%
31 曹磊先生	— 擔保人；及 — 獨立私人投資者	0.30%
32 宋宏強先生	— 擔保人；及 — 北京佰金之產品部總監	0.30%
33 沈劫先生	— 擔保人；及 — 北京佰金之品牌營銷部總監	0.30%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身份	於賣方之 概約持股
34 張文錦先生	— 擔保人；及 — 獨立私人投資者	0.20%
35 王玲女士	— 獨立私人投資者	0.20%
36 馮穎女士	— 獨立私人投資者	0.20%
37 丁天驕先生	— 擔保人； — 杭州清大科瑞之董事； — 杭州濟雲健康管理之董事及總經理； — 杭州梵天歐健康管理之監事；及 — 佰金生命科學之電商部副總監	0.20%
38 李松先生	— 擔保人； — 佰金生命科學之董事及總經理； 及 — 杭州清大科瑞之研發市場部總監	0.20%
39 陳伯康先生	— 獨立私人投資者	0.20%
40 陳加女士	— 擔保人； — 持有杭州清大科瑞有限合夥之 6.6667%權益之有限合夥人；及 — 杭州梵天歐健康管理品牌運營部 總監	0.15%
41 賈銀銀女士	— 持有杭州清大科瑞有限合夥之 6.6667%權益之有限合夥人；及 — 獨立私人投資者	0.10%
總計		<u>100%</u>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擔保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個人擔保

各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保證，賣方將根據買賣協議妥善及準時履行收購事項項下之責任(包括累計溢利保證)。擔保人包括26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中一半亦為目標集團之核心團隊及／或管理人員，其餘為獨立私人投資者。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為42.0百萬港元(可作出下文「溢利保證及收購事項之代價調整」一段詳述之調整)，將於完成後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10.5百萬港元(即代價之25%)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及
- (ii) 31.5百萬港元(即代價之75%)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 (a) 下文「溢利保證及收購事項之代價調整」一段所載由賣方提供之累計溢利保證；
- (b)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的護膚解決方案業務的前景，有關詳情載於下文「VIII.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4.業務概覽」及「X.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段落；

- (c) 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包括(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8.4百萬元；(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北京佰金及杭州清大科瑞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目標集團重組前)；(i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iv)於2023年6月29日(即買賣協議日期)的已確認銷售訂單及合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及於交付該等銷售訂單及合約後將產生的現金流量；(v)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自2022年起錄得正向溢利，其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中國美容及化妝品行業於疫情後的復甦趨勢(即按期計算，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較2022年同期增加5倍)；(vi)目標集團現時經營的實驗室及目標集團所開發的先進技術及知識產權以及技術性進展；及(vii)目標集團的規模及盈利能力的增長潛力，尤其是多元化發展及拓展所有業務分部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及銷售渠道的機會。上述詳情載於下文「VIII.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4.業務概覽」一段；及
- (d) 有利於本集團的協同效應及目標集團對本集團發展的戰略價值，使本集團能夠建立多元化、多業態、逆週期的業務模式，進一步滲透龐大的女性消費市場，豐富本集團的收益結構，並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IX.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一段。

於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時，本公司經諮詢一名獨立估值師後已考慮三種普遍採納的估值方法：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資產基礎法)對目標集團進行評估。

目標集團擁有可核證的往績記錄，並預期於可見將來維持其現有業務營運。此外，有足夠的公開上市可資比較公司可倚賴，以制定目標集團估值的基準。因此，本公司決定採用市場法下的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作為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的最合適方法。

董事會函件

由於市銷率(「市銷率」)為估值中廣泛採用的定價倍數，故被視為合適及獲採納。此比率用於對公司進行估值，其中計量相對於其銷售及業務規模的當前市值。其將公司股權的市值與其銷售額(股東價值的重要驅動因素)掛鉤。該追蹤市銷率倍數乃按相關公司的市值除以於估值日期的銷售額計算得出。

成本法被視為不適用，原因為其未能掌握目標公司的未來盈利潛力。收益法亦未被採納，原因為須作出多項無法輕易證實或確定的預測輸入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定價、合約條款及經營成本。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護膚品銷售業務，市銷率反映其業務規模，並為公司的主要價值驅動因素。根據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錄得盈利，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收益包括(i)銷售護膚品約人民幣11.2百萬元(佔總收益約60.9%)；(ii)研發服務約人民幣3.3百萬元(佔約17.9%)；及(iii)其他業務約人民幣3.9百萬元(21.2%)。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超過60%的主要業務為銷售護膚品(為目標集團的主營業務)等領域。此外，目標集團透過淘寶、京東等線上平台及線下美容院銷售其護膚及個人護理產品。目標集團的收益產生自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儘管目標集團線上銷售的往績記錄有限，惟本公司認可目標集團銷售其產品的官方線上平台為適當渠道，應納入考慮。

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根據以下標準選擇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i)該公司從事美容行業，且大部分經營收益(超過60%)產生自該行業(即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收入來源與目標集團類似，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成本結構類似的護膚相關產品及服務)；(ii)該公司已採用線上銷售渠道；(iii)該公司的股份成交價及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及(iv)最近12個月財務報告期間的經營溢利為正數。

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已選出八間可資比較公司。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及其市銷率的詳情：

公司名稱	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業務性質	主要業務活動	位置	貨幣	收益 (附註1) (百萬元)	成本對 收益比率 (附註1-2) (%)	經營開支 對收益 比率 (附註1-3) (%)	純利 (附註1) (百萬元)	資產淨值 (附註1) (百萬元)	市值 (百萬元)	市銷率 (附註4) (%)
雲南貝泰妮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300957	醫療保健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護膚品及應用天然植物活性成分以提供溫和專業的護膚品及服務	中國	人民幣	5,014	24.8	47.7	1,051	5,552	38,001	7.58
水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300740	化妝品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護膚品	中國	人民幣	4,722	46.9	47.2	125	1,744	6,091	1.29
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88363	生物科技及生物材料公司	透過發酵生產透明質酸、透明質酸原料業及醫用補充劑。其產品包括透明質酸原料、醫療終端產品及功能性護膚品	中國	人民幣	6,359	23.0	54.1	971	6,634	42,556	6.69
珀萊雅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3605	化妝品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化妝品	中國	人民幣	6,385	30.3	48.8	817	3,524	44,337	6.94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2145	化妝品公司	製造及銷售護膚品	中國	人民幣	2,675	36.5	55.4	147	1,707	9,378	3.51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香港聯交所	973	化妝品公司	設計、製造及銷售天然及有機成份化妝品及護理產品	法國	歐元	2,135	19.5	26.7	118	2,816	3,315	1.55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6523	化妝品公司	研發及銷售醫療美容護理產品	台灣	新台幣	927	29.0	30.3	340	1,529	5,744	6.20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6574	化妝品公司	研發、零售及批發化妝品	台灣	新台幣	681	22.8	69.4	69	925	1,339	1.97
平均值													
最低													
最高													
目標集團						人民幣	18,427 (附註5)	25.7 (附註4)	54.0 (附註4)	1,377.0 (附註5)	20,746.5 (附註5)	38,663.1 (附註6)	2.10

附 錄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於彭博取得彼等各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報。除了就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而言，鑑於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為3月31日，上述公開可得的最近期財務資料為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成本對收益比率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摘錄自彼等各自最新年報的收益及收益成本計算。
3. 經營開支對收益比率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摘錄自彼等各自最新年報的收益及經營開支(包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計算。
4. 市銷率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於2023年6月28日的市值計算。
5. 目標集團的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6. 其指根據買賣協議目標集團的代價，即42百萬港元。

經參考(i)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即42.0百萬港元)及(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益(即約人民幣18.4百萬元(相當於約20.0百萬港元))，收購事項的代價隱含市銷率約為2.10倍。上述比率處於2022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內，介乎約1.29倍至約7.58倍，平均數為4.47倍。

本公司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均為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市值、年度收益、業務規模、產品、利潤率及前景方面與目標集團存在差異。在公共領域尋找直接可資比較公司具有挑戰性，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篩選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規模及市場流通性存在差異為常見情況。本公司已採納獨立估值師的建議，於評估目標集團時計及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規模及市場流通性差異的規模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誠如獨立估值師所告知，規模溢價反映投資者對規模相對較小的公司所要求的額外風險溢價。規模較小的公司被視為在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方面風險較高，導致估值倍數較低。另一方面，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對投資價值的向下調整，以反映其市場流通性水平的下降。根據獨立評估師的意見，並參考專業估值師的常用研究及指引，建議規模溢價為16.55%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42.9%。

董事會函件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指全球投資銀行及諮詢公司 *Stout Risius Ross, LLC* 刊發的《*Stout 受限制股份研究指引(2022年版本)*》(*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2022 edition)*) (「指引」) 中所述的折讓率，該指引為對1980年7月至2022年3月上市公司發佈的772項未登記普通股(無論是否具有註冊權)私人配售交易的數據研究。誠如指引所訂明，上述交易樣本根據受限制股份折讓的分佈分為五個五分位數，並根據所有參數計算各五分位數組別的中位數。目標集團的特徵屬於第5個五分位數，其折讓率中位數為42.9%，其特徵為市值、收益、總資產及賬面值較低以及市賬率較高及股價波幅較大，與折讓率較其他五分位數高相關。

已採納規模溢價16.55%乃參考 *Duff & Phelps SBBI Yearbook* (「**Duff & Phelps**」) 發佈的規模溢價研究計算，該研究表明通過將各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的規模溢價差異加入倍數的倒數進行調整。經調整結果的倒數相當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倍數，猶如其規模與目標集團相同。有關調整乃根據以下公式作出：

$$\text{經調整市銷率} = \frac{1}{\frac{1}{\text{市銷率}} + \text{已採納規模溢價}}$$

以下公式得出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已採納規模溢價：

已採納規模溢價 = 目標集團的規模溢價(即5.60%) — 各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溢價(目標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溢價乃參考 *Duff & Phelps* 得出)

以下公式得出目標集團的已採納規模溢價：

$$\text{已採納規模溢價} = \frac{\text{經調整平均市銷率(即3.73)} - \text{平均市銷率}}{\text{平均市銷率}}$$

根據 *Duff & Phelps* 作出的陳述，證券價格研究中心的十分位數規模溢價(CRSP Deciles Size Premia)包括10個投資組合(即十分位數)，按市值從大到小排序，並以此計算規模溢價。十分位數1由最大的公司組成，而十分位數10由最小的公司組成。證券價格研究中心的十分位數規模研究(CRSP Deciles Size Study)提供一種將標的公司市值與適當規模溢價匹配的單一方法。證券價格研究中心的十分位數規模研究提供傳統的「CAPM風險溢價」，通常稱為「規模溢價」。規模溢價為歷史(可觀察)超額回報與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預測的超額回報之間的差異。

董事會函件

規模溢價可加入資本估計模型的成本，作為對規模較小的公司相對於大型公司的額外風險的調整。規模溢價5.60%乃參考最小十分位數，市值介乎1.963百萬美元至209.406百萬美元。此適用於目標集團的規模溢價被視為屬於私人公司的企業估值的公認及普遍採納範圍內。收購事項的代價42百萬港元被視為目標集團的市值，處於規模溢價所依據最小十分位數標示的範圍內。誠如獨立估值師所告知，上述公式為估值師於釐定經調整市銷倍數時考慮的普遍做法。

考慮到可資比較公司規模較大且公開上市，而目標集團為一組並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場外市場流通的小型私人公司，其市值較低，故董事會同意獨立估值師的意見。

此外，本公司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可能位於目標集團(主要市場位於中國)以外的不同地理位置。因此，本公司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亦集中於中國市場、大中華地區或亞太地區，該等地區擁有與中國人民類似的文化及經濟聯繫。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年報，所有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均於中國、台灣或亞太地區佔據主要市場地位。

於釐定可資比較公司的合適性時，按整體、全面及平衡基準考慮可資比較公司的所有方面及屬性乃屬正常做法。本公司亦已考慮目標集團架構的相似性，其中包括(i)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護膚品，並已開發其自有品牌，與目標集團類似；(ii)可資比較公司的目標客戶主要為具有日常護膚需求的零售客戶，與目標集團一致；(iii)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包括產品成本、營銷開支、銷售開支及工資成本，與目標集團類似；及(iv)可資比較公司的收入來源來自銷售護膚品，一般透過線上／線下零售銷售，以反映目標集團的營運。

就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而言，本公司已考慮到以自有品牌銷售護膚品可能會降低收益成本(如生產成本)。儘管如此，本公司知悉營銷開支、銷售開支及工資成本等經營開支在零售業務中佔重大比例。根據所進行的分析，目標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均錄得相對較低的收益成本，而經營開支對收益比率相對較高。目標集團的成本對收益比率約為25.7%，而經營開支對收益比率約為54.0%。該等比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觀察所

董事會函件

得範圍內，其成本對收益比率介乎約19.5%至46.9%，平均值約為29.1%，而可資比較公司的經營開支對收益比率介乎約26.7%至69.4%，平均值約為47.4%。

根據公開可得的可資比較公司開支明細(一間可資比較公司除外，該公司並無提供其開支的有關明細)，本公司注意到營銷及推廣開支構成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開支項目。有關開支項目為五間可資比較公司的最大開支項目以及其餘兩間可資比較公司的第二大開支項目。同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的營銷及推廣開支亦為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大開支項目。本公司注意到，目標集團利用營銷及推廣活動進一步擴大護膚品銷售，與可資比較公司類似，並符合其業務性質。

可資比較公司為大型上市公司，營運往績記錄相對較長，而目標公司的營運歷史相對較短。儘管如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已展示其有可靠的收益來源，並自2022年起扭虧為盈。考慮到目標集團自2022年起一直獲利，並以與可資比較公司類似的業務模式營運，本公司認同獨立估值師的意見，認為使用可資比較公司對目標集團進行評估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考慮到(i)可資比較公司的類似行業或具有類似特徵的行業；(ii)可資比較公司為公開上市，並提供客觀公開資料以供評估目標集團股權的公平值；(iii)中國護膚市場的增長潛力較高；(iv)存在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分析；及(v)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方法為常見做法且與行業慣例一致，董事會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屬適當，並為評估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公平值提供客觀基準。

本公司認為，經考慮上述定性釐定因素後，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收購事項之代價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溢利保證及收購事項之代價調整

累計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擔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總額將不少於21.05百萬港元(即累計溢利保證)。

倘目標集團未能達成累計溢利保證，則賣方須根據以下公式向買方支付補償金額(定義見下文)：

$$C = (G - A) \times 2$$

其中：

C : 指賣方將予支付之金額(「補償金額」)

G : 指21.05百萬港元(即累計溢利保證)

A : 指累計實際溢利。倘累計實際溢利為虧損，或倘列示為負數，則累計實際溢利金額將相等於零。

倘累計溢利保證未獲達成，則買方須於累計擔保證書發出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或結合方式書面通知賣方有關補償金額之付款方式：

方式1：於累計擔保證書發出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或

方式2：由本公司於累計擔保證書發出後十(10)個營業日內按1港元贖回或購回可換股債券，據此將予贖回或購回之本金額將相等於補償金額。倘將予贖回或購回之本金額將超過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則賣方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補償金額之餘下部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賣方作出付款之方式。考慮到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現有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倘賣方於到期時不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須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財務負擔，倘累計溢利保證未能達成，董事會將優先考慮方式2。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於決定付款方式時將參考股份基準價(「基準價」)觀察股價如下：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i) 釐定付款方式日期的收市價；及
- (ii) 緊接釐定付款方式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倘股份基準價高於換股價，表示當時的股份價值較換股股份高，而贖回或購回可換股債券將消除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時可能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將優先考慮方式2。

有關贖回或購回可換股債券的流程安排詳情載於「IV.禁售期內的安排」一段。

然而，於釐定付款方式時，董事會亦將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要求、股價變動及本公司的現金流，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倘本公司需要資金用於業務發展及／或營運資金，但在獲取有意義的外部融資時面臨障礙，董事會將優先考慮方式1。選擇方式1作為賣方支付補償金額的方式，將有助本公司獲取替代融資來源以改善其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儘管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相對股權可能因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而被攤薄，惟大幅減少本集團的資本虧絀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免生疑問，倘累計實際溢利高於累計溢利保證，則收購事項之代價不會上調。

累計溢利保證之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累計溢利保證21.05百萬港元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

- (a)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人民幣1.4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人民幣2.5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 (b) 於2023年5月31日之銷量人民幣11.0百萬元及根據目標集團與其客戶於2023年6月29日(即買賣協議日期)的銷售訂單及手頭合約作出的銷售預測，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將產生總收益約人民幣16.5百萬元(相當於約18.2百萬港元)，與前三個財政年度相比，目標集團的業務有所改善；
- (c) 目標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3年上半年的最新業務表現顯示，由於目標集團的擴張以及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收益快速增長，符合目標集團管理層的預期。目標集團管理層預期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未來兩個年度繼續改善。

目標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乃由於(i)全球疫情爆發導致市場氣氛低迷；(ii)於技術開發早期階段的初始研發投資；及(iii)於早期階段為研發項目投資購買先進實驗室設備。

考慮到(i)市場氣氛改善、護膚市場增長及新商機；(ii)銷售訂單及合約數量增加；及(iii)初始投資研發及先進實驗室設備將帶來的裨益，董事相信，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表現為對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盈利能力的更佳計量；

- (d) 目標集團的發展及業務策略已經實施並預期將繼續促進目標集團的增長，包括(i)為目標市場的消費者提供創新及合適的產品以推動銷量；(ii)目標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增加目標集團的客戶基礎及積極開拓新商機；及(iii)分散新商機及銷售渠道以進一步擴闊目標集團的收益基礎；及
- (e) 疫情過後，經濟復甦刺激了中國的美容消費及美容習慣，出現重大轉變。根據*Daxue Consulting* (一間專注於中國市場的市場研究及戰略諮詢公司)於2023年3月發佈的《中國美容產業白皮書》(「白皮書」)，疫情後美容消費的一個主要變化是人們開始消費更多護膚品。由於長時間佩戴口罩對皮膚造成損害，具有「皮膚修復」、「基礎護膚」

董事會函件

及「急救護理」功效的產品廣受歡迎。於2022年9月，Z世代為最大的美容消費群體，與其他年齡層相比，其更關注眼部精華、眼霜及面膜等護膚品。因此，預期市場需求及消費將持續改善。

經賣方確認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的一名客戶(為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少數股東)外，目標集團的所有客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賣方(包括最終實益擁有人)的第三方(請參閱「VIII.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7.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一段)。除新市場機遇外，目標集團設有實驗室，以進行基礎藥物開發及基礎生物醫學研究的科學研究，包括細胞、動物及分子實驗。目標集團在動物試驗及細胞提取技術的研發能力獲其註冊專利及專利申請證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VIII.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知識產權」一段。目標集團的研發能力乃透過提供研發服務及推出採用各式各樣的生物活性成分的產品推動其未來增長的強大競爭優勢。儘管目標集團的經營歷史較短，其業務產生盈利僅需時少於三年。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溢利增加屬經常性質，且預期目標集團將隨著市場對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而繼續增長。就此而言，本公司亦已進行以下主要盡職審查：

- (a) 與目標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了解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 (b) 取得及審閱目標集團所接獲的主要現有客戶合約及採購訂單；
- (c) 審閱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銷售記錄，並與目標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目標集團財務表現大幅改善的原因；
- (d) 審閱目標集團管理層的資格及能力，以確保彼等於管理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函件

- (e) 對目標集團位於中國杭州的實驗室進行實地視察，並與研發團隊成員會面，以了解目標集團的研發能力，尤其是新產品的開發進度；
- (f) 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集團進行業務時的合規相關事宜進行法律盡職審查，並了解目標集團經營所在的監管環境；及
- (g) 鑑於護膚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約70%，故進行市場分析以考察護膚市場環境。根據白皮書，中國美容市場自2015年以來快速增長，於2019年成為全球第二大美容市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256億元。於2021年，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銷售額達約人民幣5,500億元至人民幣6,000億元，較去年增長10%。同時，2020年至2022年間中國消費者對護膚品的興趣快速增長，而中國護膚市場於2021年的價值約為人民幣92億元，同比增長17%，並預期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240億元。此外，國際諮詢公司 *Sheer Analytics and Insights* 亦指出，中國護膚市場是一個充滿活力且快速發展的行業，在不斷壯大的中產階級、對健康及保健的關注、電子商務及數字化以及創新產品的共同推動下，創造了一個獨特而繁榮的市場，未來前景光明。近年，多個國內美容品牌透過社交媒體營銷及電子商務強勢崛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X.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根據白皮書，中國美容市場快速增長，並於2019年成為全球第二大美容市場，預期中國護膚市場將維持樂觀前景，預計於2027年規模將達人民幣240億元。儘管面臨COVID-19帶來的挑戰，但在中國從事護膚業務的前景仍然樂觀。於本公司分析的八家可資比較公司中，據觀察，除一家可資比較公司缺乏2019年至2020年的公開財務資料外，其餘各家的銷售表現自2019年以來普遍提升。於具有收益數據的其餘可資比較公司中，有五家在2019年至2022年期間實現收益增長，增幅介乎約24.8%至237.3%。複合年增長率介乎約7.7%至50.0%，平均約29.4%。此外，從觀察可見，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營銷及推廣開支與其收益之間存在相關性，顯示營銷及推廣開支的增加對應收益的增加。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參考中國社交媒體平台數據服務提供者發布的多份數據報告。根據一份有關抖音美妝品牌社媒營銷及電商的分析報告，於2023年7月銷售指數排名前十的護膚品牌中，三個源自華南的國產護膚品牌的銷售指數合共佔十大護膚品牌總銷售指數的35%以上。上述三個品牌的銷售亦各自取得增長，其中兩個品牌在2023年7月的銷售增幅超過70%。據公開資料，上述三個國產品牌於2023年實行社交媒體營銷及電商，而該等銷售乃透過打造爆款產品銷量爆發，從而帶動品牌銷量爆發，選擇目標客戶年齡層對標的明星及關鍵意見領袖(「KOL」)進行品牌代言，提高客戶的信任度，或透過大力度促銷及售後服務刺激消費等多種策略實現。

自2022年底解除防疫措施以來，目標集團的業務呈強勁的增長勢頭。自佰金優品建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佰金會員人數已由2023年5月約150名大幅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900名。此外，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益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79.9%。目標集團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審核純利約3.4百萬港元，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約2.3百萬港元。此外，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其未經審核收益達約人民幣24.9百萬元(相當於約27.4百萬港元)，為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益21.6百萬港元的約1.27倍。

董事會函件

根據目標集團提供的當前合約，有關合約金額的總值為約36.0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3.1百萬元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以及約人民幣30.7百萬元預期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經計及現有合約及預期合約，預計於2024年將確認約人民幣49.3百萬元收益。

於評估目標集團達成累計溢利保證的可行性時，乃根據目標集團所提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以及目標集團已簽訂及／或磋商中的合約總金額。目標集團目前有三個業務分部，即研發服務、護膚解決方案業務及品牌營銷及諮詢業務，該三個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的18.5%、26.1%及55.4%。根據目標集團該期間的財務資料，護膚解決方案業務以及品牌營銷及諮詢業務的毛利率相對高於研發服務，其中品牌營銷及諮詢業務的毛利率超過45%。目標集團預期護膚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將持續增長，而品牌營銷及諮詢業務的收益將在總收益中保持一定比例，預計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將隨著收益增長而有所提升。

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現有合約將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0.7百萬元(佔預算收益超過50%)；及(ii)目標集團磋商中的合約已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收益超過30%，董事會認為，倘中國經濟的整體復甦及消費支出的強勁回升持續穩步恢復至疫情前水平，加上目標集團在提高產品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以及提升消費者忠誠度方面的有效業務策略(如透過社交媒體營銷及推廣)，目標集團將能夠達成累計溢利保證。

董事會注意到，有可能出現目標集團未能達成累計溢利保證的情況。因此，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已就未能達成累計溢利保證的情況設立補償機制，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目標集團未能達成累計溢利保證，代價將根據補償金額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核數師對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進行年度審閱。董事將定期監察目標集團的實際表現。有關目

標集團業務的風險因素，請參閱「VIII.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11.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主要風險」一段。

為免生疑問，累計溢利保證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目標集團的任何溢利預測，且不應以任何方式被視為目標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預測溢利的指標。儘管本公司已評估目標集團之銷售狀況以釐定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能否持續改善，上述累計溢利保證之保證溢利僅為計算補償金額的門檻，且僅為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達致的商業條款。

評估於累計溢利保證項下出現任何差額時之補償能力

為支持累計溢利保證，擔保人(即26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同意作為擔保人就買賣協議項下的累計溢利保證向買方提供個人擔保。

根據賣方的聲明，各擔保人願意提供有關個人擔保，持有若干可供出售資產並可隨時出售以支付補償金額。本公司已審閱各擔保人的身份詳情、財務狀況及可供出售資產(包括房地產物業、可交易股票及汽車)證明，以評估彼等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財務證明」)。本公司亦已考慮有關資產的價值及其是否予以質押。具體而言，本公司已審閱由六名擔保人擁有的物業(「該等物業」)清單(連同彼等各自的物業證書)，並透過公開渠道對該等物業的市價進行調查。根據所提供的物業證書及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a)有關擔保人擁有彼等各自物業的法定業權；及(b)於買賣協議日期，該等物業並無抵押或已抵押物業已獲解除及免除。此外，根據所進行的市場研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129.2百萬元(相當於約142.2百萬港元)，超過根據買賣協議將以現金結算的最高補償金額42.1百萬港元。

本公司與賣方保持密切溝通，以瞭解擔保人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的最新財務狀況。擔保人須依本公司要求自完成日期起每三個月定期提供財務證明，直至累計擔保證書日期為止，並於同一期間內確認財務證明中所列的該等資產並無質押。本公司已於2023年12月審閱擔保人提供的最新財務

董事會函件

證明，其中表明擔保人所持資產的總價值超過最高補償金額。此外，一半擔保人為目標集團的核心團隊及／或管理人員，於完成後將受到本公司的密切監察。此後，本公司作為目標集團的實際控制人，將能夠審閱該等擔保人的工作表現及控制其收入來源(即彼等自目標集團獲得的薪酬)，以更好地監控其財務狀況。經賣方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並無變動。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及本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董事會信納賣方及擔保人有能力履行彼等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擔保責任。因此，董事會接納賣方提供的累計溢利保證作為交易的保障。假設賣方及擔保人未能履行擔保責任，在此情況下，買方將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以保障其利益。

完成調整

賣方及各擔保人聲明及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並無及將無應付賣方或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款項。倘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結欠賣方或最終實益擁有人任何款項，則賣方須及須促使將有關債務之權利(「**銷售貸款**」)轉讓予買方，並於完成時簽署及促使簽署有關轉讓銷售貸款之相關文件。在此情況下，收購事項之代價42.0百萬港元將包括(i)轉讓銷售貸款之代價(「**銷售貸款代價**」)，其將相等於銷售貸款之面值；及(ii)轉讓銷售股份之代價，其將為經扣除銷售貸款代價後之代價餘額。

於完成時，倘目標集團任何公司之註冊資本尚未繳足目標集團的部分，則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予下調。調整金額相當於目標集團尚未繳足部分之註冊資本金額。在此情況下，收購事項之經調整代價將結清，其中代價之25%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而代價之餘下75%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可轉換債券償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i) 已取得將由買方或本公司指定之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iii)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倘適用)以及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賣方及擔保人作出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遭違反，且該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v) 買方已信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商業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
- (vi)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相關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批准」)，而有關批准仍然有效且並無被撤銷；及
- (vii)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且本公司並無接獲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有關撤銷其上市地位之任何書面通知。

概無條件可獲豁免。倘買方已發出通知，通知其不信納盡職審查結果，或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者外，概無訂約方須根據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上文「買賣協議」一節「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iv)、(vi)及(vii)除外，其將於完成時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獲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III.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 31.5百萬港元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2628港元，可進行下文所載調整

換股價調整 : 倘發生導致任何有關調整之事件，換股價將不時根據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i) 倘若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或其他原因而改變面值，則緊接此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數額乘以經修訂面值，並將結果除以原面值。各項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拆細生效當日的前一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 (i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數額乘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並將結果除以有關總面值與於有關資本化中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總和。各項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ii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其有關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進行),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的權利,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將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減:

$$\frac{A-B}{A}$$

當中:

A = 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當日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日期前一日的市價;及

B = 由任何認可商業銀行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真誠釐定資本分派或一股股份應佔的有關權利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的公平市值,

惟：

(aa) 倘任何認可商業銀行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計算的結果產生極不公平的情況，則可另行釐定(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將按B的涵義詮釋)上述市價金額，而該金額應妥善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的價值；及

(bb) 本分段(iii)的規定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撥付及為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各項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授出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iv)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的7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公佈有關要約或授出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某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的總額(如有)及其中所包含新股份總數的應付金額可按有關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包含的股份總數(有關調整將自要約或授出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然而，倘本公司同時向債券持有人作出類似要約或授出(視情況而定)，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猶如其已於緊接有關要約或授出的記錄日期前一日悉數行使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

- (v) (aa)倘若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且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市價的7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某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已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自公佈發行日期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價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bb) 倘若及每當本(v)分段(aa)節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致使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公告日期市價的7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某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的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當日生效。倘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因考慮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通常會導致轉換或交換條款調整的其他事件而作出調整，則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不得視為就上述目的作出修訂。

就本分段(v)而言，就已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將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的代價，另加本公司於(及假設)轉換或交換任何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代價將為有關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價轉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未扣除就發行支付、撥備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 (v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70%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某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發行應付的總金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此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上述各項調整事項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

- (i) 調整事項涵蓋當前無法預測的多種情況，其乃會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所有股份持有人的地位相比的類別地位產生影響的公司行動，並提供機制以確保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受到不公平待遇；
- (ii) 第(iv)、(v)及(vi)項調整事項乃解釋透過供股方式發行任何股份、發行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將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的轉換或交換價格修改為低於股份市場價格的70%的攤薄影響，此舉保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因此未來股權融資活動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股權產生重大攤薄；
- (iii) 倘發生調整事項可能導致換股價上升或下降，則該調整僅應由認可商業銀行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決定作出，並由該第三方平衡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利益；
- (iv) 各調整事項不會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帶來任何額外利益或提供可換股債券現有條款項下無法獲得的任何額外優惠條款；及
- (v) 各調整事項均為市場慣例。

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 119,863,0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75%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0%。

董事會函件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換股股份之碎股，相當於該等碎股之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不會就該等碎股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任何付款。

利率 : 無。

到期日 : 換股開始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

除非先前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據之規定贖回或轉換或購買及取消，否則任何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後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將按當時之現行換股價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

贖回價 : 於換股期內，本公司將有權按有關本金額之100%（按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

提早贖回／購回 : 於收到累計實際溢利少於累計溢利保證之累計擔保證書後，本公司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選擇於累計擔保證書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按名義代價1.00港元提早贖回或購回本金額相等於補償金額最多31.5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於換股期開始前任何時候直接或間接提呈銷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任何借貸、收費、質押或產權負擔，或透過訂立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處置結果之交易(不論以實際處置方式或因現金結算而有效經濟處置方式或其他方式))任何可換股債券。於換股期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出讓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可全部或部分(按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出讓或轉讓。除非轉讓人、承讓人及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合規情況，否則不得轉讓予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 換股期
- :
- 自換股開始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可換股債券於禁售期內不得轉換。於禁售期屆滿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候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每次轉換金額不少於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於任何時候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5,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轉換。

董事會函件

- 轉換限制 :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可行使：(i)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及(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投票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 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換股日期(「換股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猶如已發行換股股份已於該日期發行，據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為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換股股份之持有人無權享有於相關換股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之任何權利。

IV. 禁售期內的安排

於完成日期，代價股份將以賣方名義登記，而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予賣方。然而，代價股份之股票（「代價股份股票」）及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可換股債券證書」）將於禁售期內由買方及賣方委聘之獨立律師事務所（「託管代理」）託管。

倘累計溢利保證獲達成，買方將於發出累計擔保證書後五(5)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託管代理促使由託管代理向賣方發放代價股份股票及可換股債券證書。

倘累計溢利保證未能達成：

(i) 倘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收取補償金額：

賣方須於累計擔保證書發出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付款。確認現金收據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將就收取補償金額發出確認函，並指示託管代理向賣方發放代價股份股票及可換股債券證書；

(ii) 倘董事會決定透過贖回或購回可換股債券收取補償金額：

根據買賣協議，倘累計實際溢利金額為虧損或倘其以負數表示，則最高補償金額將為42.1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贖回或購回最多31.5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就補償金額之餘下結餘（僅供說明，最多10.6百萬港元）而言，本公司將要求賣方以現金支付。有關補償金額公式的詳情，請參閱「II. 買賣協議 — 溢利保證及收購事項之代價調整」一段。

(a) 倘補償金額透過贖回或購回可換股債券悉數支付：

可換股債券證書將向買方發出。本公司須於累計擔保證書發出後十(10)個營業日內按1港元贖回或購回可換股債券並發出新的可換股債券證書，其本金額將為31.5百萬港元減補償金額，據此將予贖回或購回之本金額將相等於補償金額。確認贖回或購回可換股債券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將就收取補償金額發出確認函，並指示託管代理向賣方發放代價股份股票；或

董事會函件

- (b) 倘未能透過贖回或購回可換股債券悉數支付補償金額，則賣方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餘額：

可換股債券證書將向買方發出。本公司須於累計擔保證書發出後十(10)個營業日內按1港元贖回或購回可換股債券，其本金額將為31.5百萬港元。就補償金額之餘下未償還結餘而言，賣方須於累計擔保證書發出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確認贖回或購回可換股債券及收取現金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將就收取補償金額發出確認函，並指示託管代理向賣方發放代價股份股票。

代價股份股票及可換股債券證書將由託管代理持有，賣方不得於禁售期內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不得於禁售期內轉換。

V.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0.2628港元較：

- (i) 股份於截至備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00港元溢價約1.08%；
- (i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3450港元折讓約23.83%；
- (iii) 股份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90港元折讓約24.70%；
- (iv) 股份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65港元折讓約26.28%；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200港元折讓約57.61%；及
- (vi) 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2023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0.1177港元溢價約114.46%。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50港元，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總價值分別約為13.78百萬港元及41.35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包括39,954,338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25%；(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

於禁售期內，代價股份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為免生疑問，於禁售期後，其後出售代價股份將不受任何限制。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或換股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會對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意見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賣協議的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每股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發行價0.2628港元(「發行價」)乃於訂立備忘錄時釐定。於釐定發行價時，買賣協議訂約方已主要考慮過去一年內不同時間段的股份平均交易價格。於釐定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鑑於整個年度內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33港元及0.106港元，董事會認為參考相對較長期間的股份交易價格屬適當，以將於備忘錄日期前過去一年內股份交易價格的短期大幅波動正常化。因此，董事會已選取涵蓋最後連續30及50個交易日的期間(包括備忘錄日期)以供參考。發行價較股份於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直至備忘錄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600港元溢價約1.08%。董事會亦注意到，發行價亦較(i)股份於過去連續50個交易日直至備忘錄日期(包括該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2172港元溢價15.63%；及(ii)股份於過去連續30個交易日直至備忘錄日期(包括該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551港元溢價2.92%。

於買賣協議日期，買賣協議的訂約各方經考慮「II. 買賣協議 — 代價 — 代價基準」一段所述因素後，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及發行價維持不變，分別為42百萬港元及每股股份0.2628港元。本公司宣布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後，本公司股價上漲，以致有關發行價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50港元折讓約23.83%。

於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本公司已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就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提供的累計溢利保證及附帶的禁售安排。禁售期自完成日期起至換股開始日期止為期約18個月(假設收購事項可於買賣協議簽訂後兩個月內完成)。禁售安排將使賣方於禁售期屆滿後面臨價格下跌的風險。本公司亦知悉，倘存在歸因於證券(而非持有人)的合約、政府或其他法律強制執行的限制導致工具的流動性下降而影響價格，則折讓可能適用於活躍市場(如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價格。儘管如此，本公司亦注意到，發行價仍較經審核資產淨值於2023年3月31日每股股份0.1177港元溢價約114.46%。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於備忘錄及買賣協議日期釐定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VI. 特別授權

董事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VII.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6)。本集團主要從事珍珠及珠寶產品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以及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之營運。本集團不時物色機會，利用其管理專長致力擴展其現有業務，以進一步發掘其最終女性消費者的潛在市場。

2.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

3.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為佰金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佰金香港於北京佰金之全部註冊繳足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詳情載於下文「VIII.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4. 賣方擔保人

根據買賣協議，26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蘇耀耀博士、潘弈旦女士、賞效楠先生、徐夏平先生、胡冬冰女士、張萌女士、丁天驕先生、李松先生、李一佳博士、余文贏女士、陳加女士、張穎女士、謝春辰女士、尹國亮先生、孫景瑞先生、石磊先生、雷秋菊女士、梁子彥先生、汪玉寶先生、姚智泉先生、姜濤先生、陳雨女士、曹磊先生、宋宏強先生、沈劼先生及張文錦先生)加入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向買方擔保將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達成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的累計溢利保證。

VIII.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1.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2022年11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為一間綜合研發服務供應商，以「**Fantastic Zero**」 **FO** (「**FO**」) 的商號經營業務的護膚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供應商。目標集團於中國杭州經營一間綜合生物科技實驗室(「**實驗室**」)，以向第三方提供研發服務及內部應用。憑藉其研發能力，目標集團亦分銷基於生物活性成分的護膚品及提供其他護膚解決方案。目標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8年，當時杭州清大科瑞生物科技註冊成立，用於細胞及組織研究。於2019年初，目標集團於中國杭州成立實驗室，以提供

董事會函件

科學研發相關服務。目標集團隨後於2019年底推出FO品牌(「FO品牌」)旗下附有生物活性成分的護膚品。

憑藉其於護膚解決方案行業的產品知識及市場經驗，於2022年，目標集團擴展其業務範圍，為產品分銷商、零售商、美容院及診所提供護膚解決方案相關營銷及諮詢服務。就偏向以FO品牌經營的美容院而言，目標集團進一步提供品牌授權服務，使該等美容院可受益於FO品牌的宣傳推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並由最終實益擁有人最終控制。

2.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若干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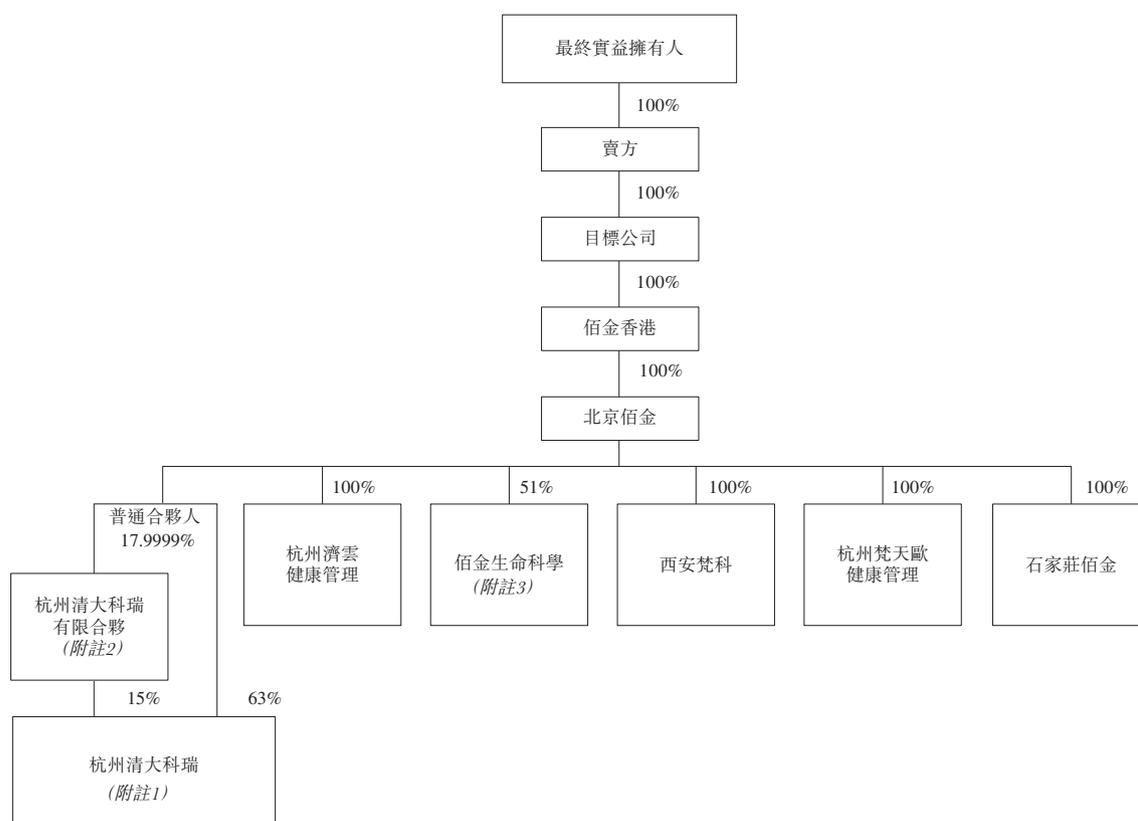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止九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2,869	21,590	19,47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921)	2,405	3,717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u>(5,681)</u>	<u>2,256</u>	<u>3,375</u>

於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3.1百萬港元及24.4百萬港元，而於2023年9月30日分別約為43.3百萬港元及30.8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12.9百萬港元、21.6百萬港元及19.5百萬港元。由於疫情影響，尤其是美容院服務行業，以及目標集團業務的初期研發發展及營運擴張投資，目標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5.7百萬港元。目標集團的業務表現隨後於2022年恢復，而目標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溢利約2.3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3. 目標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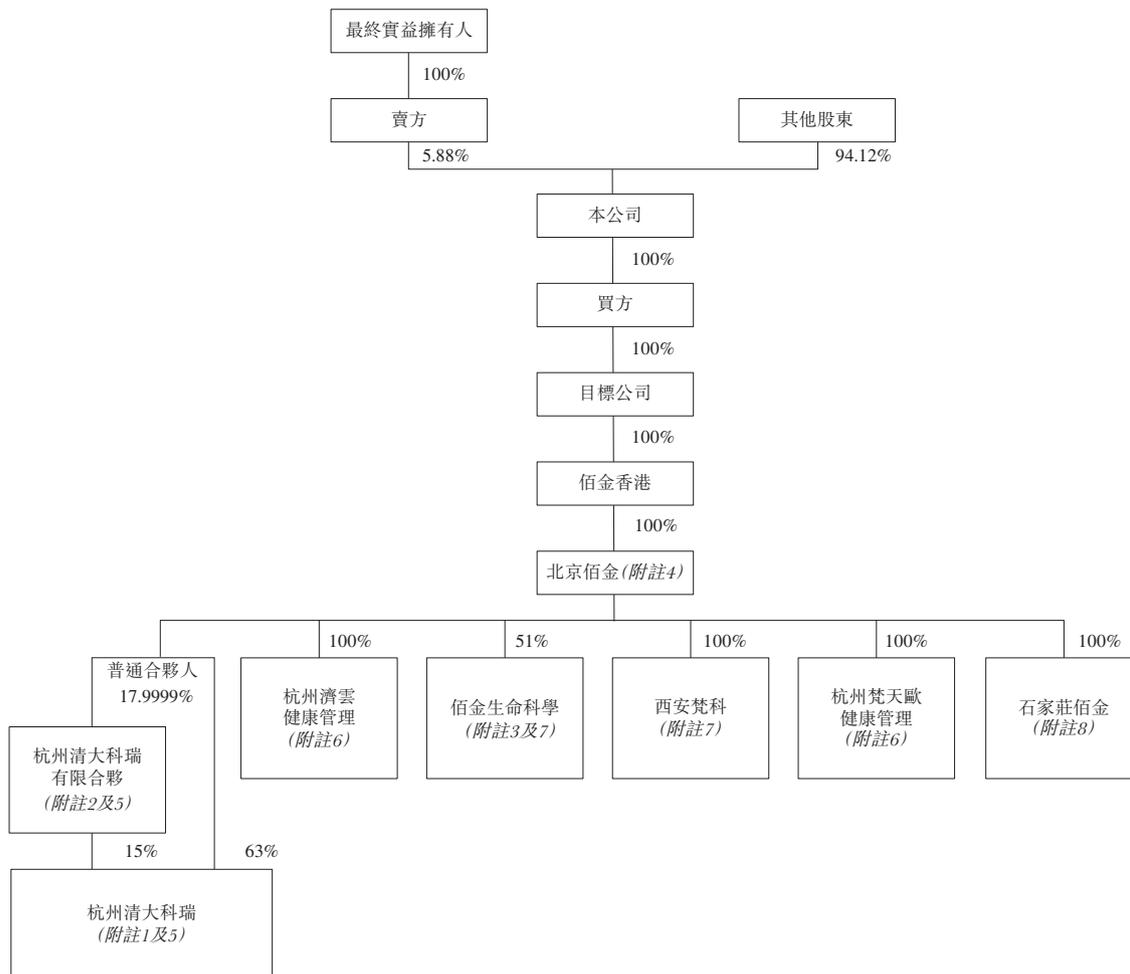
於過往年度，目標集團透過成立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多項業務發展，逐步擴大其集團架構。就收購事項而言，目標集團於2023年4月完成一系列重組步驟，於重組前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目標集團的股東。目標公司成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而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股權已於目標公司之控股公司中反映。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行使其權利而言乃一致行動。目標公司為佰金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佰金香港於北京佰金之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中擁有權益。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a)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b)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並無根據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附註：

1. 杭州清大科瑞由北京佰金、杭州清大科瑞有限合夥、李一佳分別擁有63%、15%、13.5%權益，餘下8.5%權益則由杭州水木豐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其附屬公司浙江長三角生物醫藥科技管理有限公司直持及間接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杭州清大科瑞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佰金，其持有17.9999%權益。杭州清大科瑞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為杭州海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0%權益；王成，持有20%權益；余文贏，持有16.6667%權益；陳加，持有6.6667%權益；及四名個別人士，合共持有18.6667%權益，彼等概無持有超過1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3. 佰金生命科學由北京佰金擁有51%權益及由杭州梵天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9%權益，其中李松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36.7347%權益，另外17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63.2653%權益，彼等概無持有超過2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4. 北京佰金為目標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於中國的中間控股公司，並為京東及天貓等第三方電子商務渠道的主要經營實體。
5. 杭州清大科瑞為負責所有研發服務及就護膚解決方案業務銷售原材料的附屬公司。
6. 就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而言，杭州梵天歐健康管理負責品牌授權服務及諮詢服務的若干部分；而杭州濟雲健康管理亦承擔諮詢服務的若干部分並進行路演及研討會，以擴大目標集團的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
7. 佰金生命科學及西安梵科負責護膚品的線上及線下銷售，其中西安梵科主要專注於華西及華北，而佰金生命科學亦經營佰金優品。
8. 石家莊佰金處理目標集團的物流及倉儲。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4. 業務概覽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科學研發服務、小動物飼養服務及科研諮詢服務(「**研發服務**」)、(ii)銷售功能性護膚品及原材料(「**護膚解決方案業務**」)及(iii)提供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

就研發服務而言，目標集團主要提供(i)生物醫學研究及產品測試領域的科研服務；(ii)動物實驗的小動物飼養服務；及(iii)透過提取細胞及基因提供科研諮詢服務。研發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醫院、大學、科研機構及製藥公司。

就護膚解決方案業務而言，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FO品牌旗下護膚品及其他個人護理產品；及(ii)設計、開發及銷售生產護膚及個人護理產品所用的原材料，例如經加工動物臍帶提取物。護膚解決方案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美容院及診所、護膚品分銷商或相關行業的其他分銷商、其他護膚及個人護理公司，以及產品終端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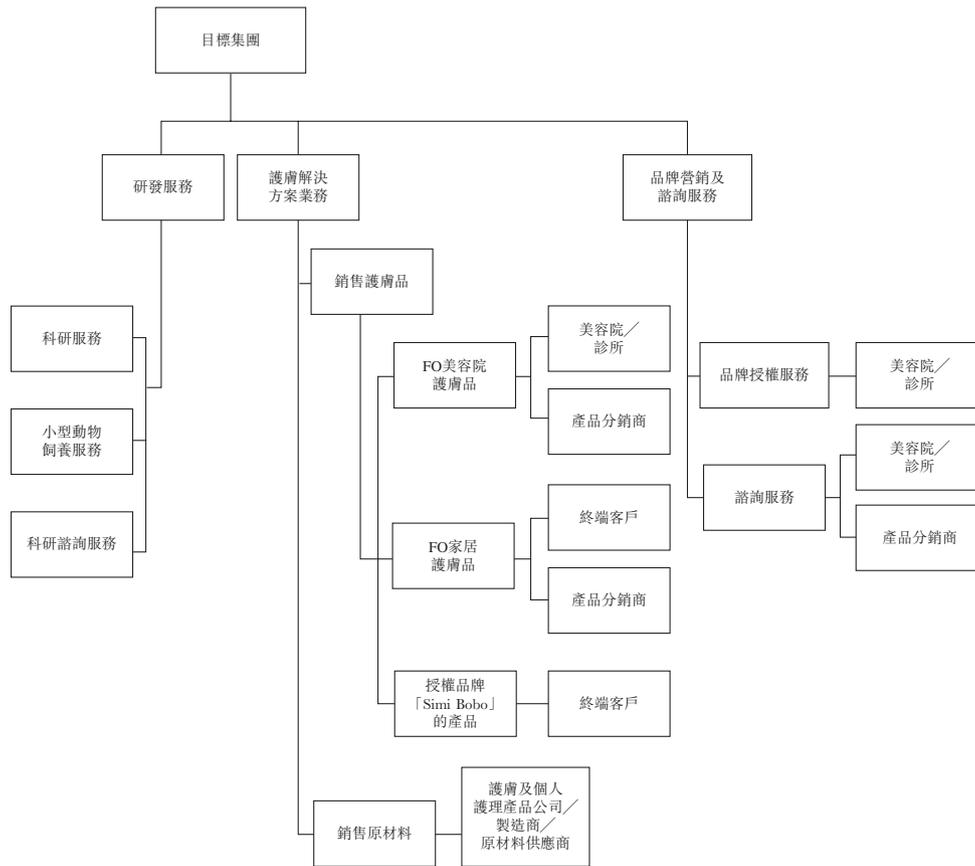
就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而言，目標集團憑藉其護膚品的專業知識、建立FO品牌的經驗及美容院營運的知識，並擴展其業務以提供諮詢服務，其中涵蓋產品培訓及面部護理培訓，業務營運改善、客戶吸納及線上營銷，進一步的客戶關係管理及活動規劃，以及品牌授權服務，使美容院及診所能夠以FO品牌經營，並協助有關美容院及診所建立更專業的形象及提高客戶的認可度。

目標集團的三個業務分部互相關聯並產生協同效應。研發服務及護膚解決方案業務分部透過應用內部加工生物活性成分及利用研發成果為FO品牌旗下護膚品打造有效配方，創造協同效益。憑藉研發能力，目標集團可利用先進技術將生物活性成分應用於其護膚品及開發多功效護膚品，以迎合基於客戶喜好的市場需求。生物活性成分已證實具有特定功效，如皮膚修復、抗衰老、美白、保濕及改善免疫力。

護膚解決方案業務及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分部亦透過雙重循環模式創造協同效益，即FO品牌護膚品的終端用戶會到訪美容院及診所，該等美容院及診所會使用FO品牌護膚品向其提供面部護理服務，反之亦然；而提升FO品牌的品牌形象將吸引更多客戶使用諮詢及品牌授權服務，反之亦然。此外，由於FO品牌作為專門於護膚品應用生物活性成分的強大品牌形象，其將吸引客戶委聘目標集團提供相關研發服務，帶來更多商機。

董事會函件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業務分部：



5. 研發服務

蘇耀耀博士(「蘇博士」)及李一佳博士(「李博士」)(彼等先前曾參與人體臍帶間充質幹細胞／基質細胞的提取及應用研究)預見第三方科研服務業務的潛力及功能性護膚品的新興市場需求，認為彼等可應用其知識及經驗提供科研服務及開發具有生物活性成分的高效功能性護膚品。因此，於2019年初，彼等與熟人成立實驗室，為客戶提供科研服務，並逐步擴大其業務範疇。

目標集團目前根據其研發服務提供(i)科研服務；(ii)小動物飼養服務；及(iii)科研諮詢服務。其科研服務主要包括小動物疾病模型藥效學實驗、小動物影像分析、藥代動力學或毒理實驗、臨床前藥物安全性評價、細胞藥物體內示蹤、細胞功能測試及分子生物學分析。與其他大型合約研究機構相比，目標集團能夠以較低成本提供更靈活及更有針對性的服務系統。通過提供預實驗及其他服務，可以降低早期藥物開發公司的試驗及錯誤成本。目標集團亦可提供更個性化的服務，如場地及儀器支援以及基本技術人員支援，可大幅提高科研人員的效率。

自目標集團於2019年成立實驗室以提供無特定病原體(「無特定病原體」)實驗動物及平台支援進行動物研究以來，目標集團亦已透過有關動物屏障設施提供小動物飼養服務。在實驗室機器及設備的支持下，目標集團提供科研諮詢服務，從人體提取細胞及基因以進行健康分析。

多年來，目標集團已於生物醫學及藥物開發領域(尤其是細胞及分子生物學)積累豐富的專業知識及技術。其專業知識及技術結合其研發過程中應用的先進科技，有助於確保開發過程的優質結果及效率。目標集團透過研發能力及投資於實驗室的先進技術，開發FO品牌旗下護膚品的配方，包括生產過程中使用的生物活性成分。

目標集團按個別項目提供研發服務。目標集團承接不同規模的額外研發項目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其營運能力，包括是否具備充足機器及人手。研發服務的性質乃基於項目，其收入隨時間的推移予以確認，一般根據完成進度按階段確認。憑藉於提供科研服務方面的深厚知識及多年經驗，

研發服務分部為目標集團的支柱，並為目標集團的營運帶來穩定收入。目標集團提供的研發人員規模及研發服務範圍正逐步擴大。隨著先進設施、技術知識及良好往績記錄的改善，目標集團在細胞及分子生物學領域變得更加成熟，能夠承接需要精確計算及應用高科技的項目，這亦帶來更可觀的合約費用。目標集團預期其研發服務將受益於目標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部，並將於未來數年繼續穩定增長。

(a) 研發能力

研發團隊與領先的行業專家緊密合作，為目標集團的研發及產品發明提供寶貴指導及重要見解。目標集團已建立具凝聚力及充滿活力的企業文化，激勵及鼓勵創新，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這將有助於吸引、挽留及激勵一支能夠推動增長且充滿活力的研發團隊。

研發團隊由15名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及具備生物科技專業知識的科學家組成，科學家成員畢業於全球知名大學，主修生物相關學科，其中兩名成員擁有博士學位，六名成員擁有碩士學位。

尤其是，蘇博士(目標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取得東南大學公共衛生博士學位，在科研服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負責目標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研發流程的管理。目標集團的研發團隊由團隊副總監李博士及胡冬冰女士(「胡女士」)以及目標集團產品部主管宋宏強先生(「宋先生」)領導。李博士於2013年取得墨爾本大學的神經生物學博士學位。彼為研發服務的專業人士，熟悉市場及行業見解。彼畢業後一直從事科研服務。胡女士於2019年加入目標集團，並於2017年取得浙江理工大學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彼於研發服務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李博士及胡女士負責釐定目標集團研發服務的方向及營運。宋先生自2000年起從事護膚品研發。彼於護膚品加工的原料運用以及醫療器材的運用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

(b) 研發設施

實驗室



實驗室外觀

目標集團於中國杭州租賃一處總面積超過1,600平方米的物業用作實驗室。實驗室進行基本藥物開發及基礎生物醫學研究，包括細胞、動物及分子實驗。

目標集團致力取得全套優質實驗室機器及設備，以及嚴格的動物測試規程以盡量進行人道測試。同時，目標集團持續評估其行動及對環境的影響，監察其消耗的資源及與其合作的供應鏈。

目前用於基本醫療及生物醫學研究的技術方法包括細胞、動物及分子實驗。進行分子實驗的場地要求相對較低，可在開放的工作環境下進行。因此，大學及醫院的多個科研部門均擁有自身的分子實驗室。相反，細胞實驗需要無菌實驗室，任何實驗的成功取決於精確控制及監察所有變量的能力。因此，該場地的要求相對較高且涉及熟練操作員。由於部分大學及醫院的實驗室空間狹小、設備不全，一些實驗及模型數據支援可能無法實質完成。實驗室配備了技術先進的機器設備，因此可以完成一些大學及醫院難以完成的實驗。有關設備不僅精度更高，而且能在更短時間內提供結果，確保項目取得進展及成功進行。此為目標集團提供了龐大市場機會，為有關科學研究機構提供第三方服務。

董事會函件

此外，動物實驗是生物醫藥新藥研發和基礎研究不可或缺的一環，合格的實驗動物是科研的重要前提。動物實驗室有嚴格的環境要求，通常僅在大學或醫院內建立。目標集團把握機會成立動物中心，可進行動物實驗及細胞實驗，並可按要求向研究機構有效提供有關服務。建立科學規範的實驗動物屏障設施，為動物研究提供無特定病原體實驗動物及平台支援。為實驗動物設立無特定病原體設施要求實驗室在建設、管理法規、人員培訓及管理、消毒及清潔以及廢物處理方面達到若干標準。實驗室為中國杭州蕭山唯一擁有無特定病原體實驗動物資格的實驗室，亦為目標集團創造於該地區相對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優勢。



實驗室內的企業
文化牆



技術員進行樣本
測試



技術員對實驗室
動物進行實驗

該物業由浙江長三角生物醫藥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即業主及杭州清大科瑞的股東。現有租賃協議的租賃費用為每季度人民幣241,484元，將於2024年4月屆滿，因此目標集團已就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租賃費用為每季度人民幣196,205.75元，並附帶續租條款，訂明每三年可透過向業主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按市價調整租金續租。目標集團管理層相信，在業主的支持下，於重續時被迫搬遷或施加更嚴格的付款條款的風險較低。

機器及設備

實驗室重點研究小動物疾病模型藥效學實驗、藥代動力學／毒理實驗、臨床前藥物安全性評價、細胞藥物體內示蹤、小動物影像分析、細胞功能測試及分子生物學分析。目標集團進行的研究項目包括「利用間質幹細胞因子促進皮膚屏障再生方法的研究」、「間質幹細胞培養基的冷凍乾燥製程研究」、「幹細胞上清液治療小鼠乾癬的療效評估研究」。進行有關實驗涉及由熟練科學家操作特定機器及設備。

以下類型的機器及設備通常用於提供第三方合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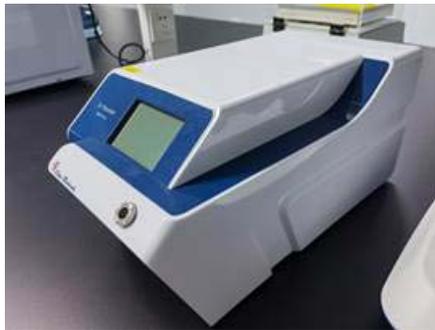
流式細胞儀

流式細胞儀是一種對細胞進行自動分析及分選的儀器。其可以快速測量、儲存及顯示懸浮在液體中的分散細胞的一系列關鍵生物物理及生化特徵參數，亦可以根據預選的參數範圍對指定的細胞亞群進行排序。一般而言，流式細胞儀屬於零分辨率儀器，能夠測量細胞的總核酸、總蛋白等指標。



細胞計數器

細胞計數器廣泛應用於生命科學研究及臨床診斷。其可用於評估潛在治療對細胞增殖及存活的影响，以及進行藥理學、毒理學及其他實驗。在生物製藥領域，可應用於監測及控制發酵過程中微生物的生長及代謝。此外，細胞計數器亦可應用於臨床診斷工作，包括血球計數及癌症篩檢。



細胞電穿孔儀

細胞電穿孔儀主要利用電穿孔將DNA轉入感受態細胞、動物細胞、植物細胞和酵母菌細胞中。與其他方法相比，儀器轉染方法具有重複性高、效率高、操作簡單、定量可控等優點。此外，電穿孔並無遺傳毒性，使其成為分子生物學不可或缺的基礎技術。



小動物活體影像系統

小動物活體影像系統採用突破性的新一代高速電子順磁共振(EPR)影像技術，對小動物體內自由基、體氧分壓等參數進行活體成像。具有高解析度、高靈敏度、高速影像擷取的特點，適用於生物體氧分壓、氧化還原態、氧化壓力、pH等指標的監測以及三維影像重建。

同時，目標集團致力於不斷改進及擴大機械及設備的多樣性，以確保持續提供優質可靠的研發服務，並透過承接更廣泛研究領域的研究項目以擴大經營規模。例如，目標集團已購買多功能微量盤分析儀，可進行螢光及化學發光測量，可應用於DNA及蛋白質多參數分析、基因分型、病原體鑑定及臨床診斷，並購入血液培養儀，可進行分離、分化及檢測血液樣本中的病原體，可應用於厭氧及需氧培養物以及微需氧生物的分析。

(c) 應用於內部加工生物活性成份的技術

目標集團開發及加工生物活性成分，並配製用於FO品牌旗下護膚品的成分組合。FO品牌旗下護膚品中應用的核心活性成分為動物臍帶萃取物。動物臍帶萃取物為液體形式，需要在攝氏-80度下保存，以保持其所含生物活性成分的活性。這對此類萃取物的應用及運輸造成了障礙。因此，製備用於護膚品的動物臍帶萃取物涉及雜質去除、純化及冷凍乾燥，以保留萃取物中生物活性成分的活性，同時為產品的進一步應用做好準備。

董事會函件

冷凍乾燥涉及冷凍產品並降低周圍壓力，使材料內的冷凍水昇華，即直接從固態轉變為氣態，分三個階段完成，即冷凍原料、昇華及解吸。設定參數以加速該過程可能會導致產品性能惡化。不同的昇華溫度會影響水分含量及活性，因此，冷凍乾燥時的溫度，特別是昇華溫度及自然乾燥時間乃影響冷凍乾燥過程中細胞膜完整性及滲透性受損而導致活力流失的關鍵因素。在零度以下的溫度及真空狀態下，此類萃取物內的水分昇華以保留生物活性成分的活性。然後，動物臍帶萃取物將被加工成粉末形式，以製造護膚品或作其他應用。經過加工後，含有此類生物活性成分的護膚品的保質期一般可延長至兩年左右。

動物臍帶加工後，研發過程將涉及各種護膚品成分的配製。產品開發過程涉及配方研究、動物皮膚病模型、功效研究、客製化產品開發研究，以及品質標準安全性研究。

為了維持大多數生物活性分子的活性而對萃取物進行加工，需要對基因組學及蛋白質組學資料庫、基因工程以及生物活性成分保存進行複雜的研究。透過實驗室的研發能力，目標集團開發多種可應用於護膚品的成分，以促進肌膚健康及改善膚色。其為FO品牌旗下護膚品供應內部加工材料，例如加工動物臍帶萃取物。目標集團的研發能力使其有別於生物醫學及藥物開發市場的其他研究機構。細胞及分子生物學領域的研發能力構成核心競爭力及新市場參與者的主要進入壁壘。其亦將其內部加工材料出售予其他護膚及個人護理公司及製造商以生產護膚品。

(d) 業務範疇

研發服務包括提供(i)科研服務；(ii)小動物飼養服務；及(iii)科研諮詢服務。目標集團提供的研發服務的詳細範圍如下：

(i) 科研服務

目標集團設有具備無特定病原體實驗動物資格的實驗室，因此有資格提供動物測試相關的研究及實驗。目標集團向第三方提供小動物疾病模型藥效學實驗、小動物影像分析、藥物動力學／毒理實驗、臨床前藥物安全性評價、細胞藥物體內示蹤、小動物影像分析、細胞功能測試及分子生物學分析研究服務。

實驗室配備細胞功能及分子生物學領域的研究及實驗設施，因此，目標集團亦向第三方提供細胞功能評估的研究服務，包括細胞轉染、螢光素酶報告基因、細胞免疫螢光、流式細胞儀、細胞增殖／毒性測試及細胞運動功能測試，以及分子生物學分析，包括蛋白質表現檢測、基因表現檢測、CRISPR-Cas9介導的基因組編輯技術。

目標集團亦研發應用於護膚品的生物活性成分及保留生物活性成分功效的功能性護膚品配方。

(ii) 小動物飼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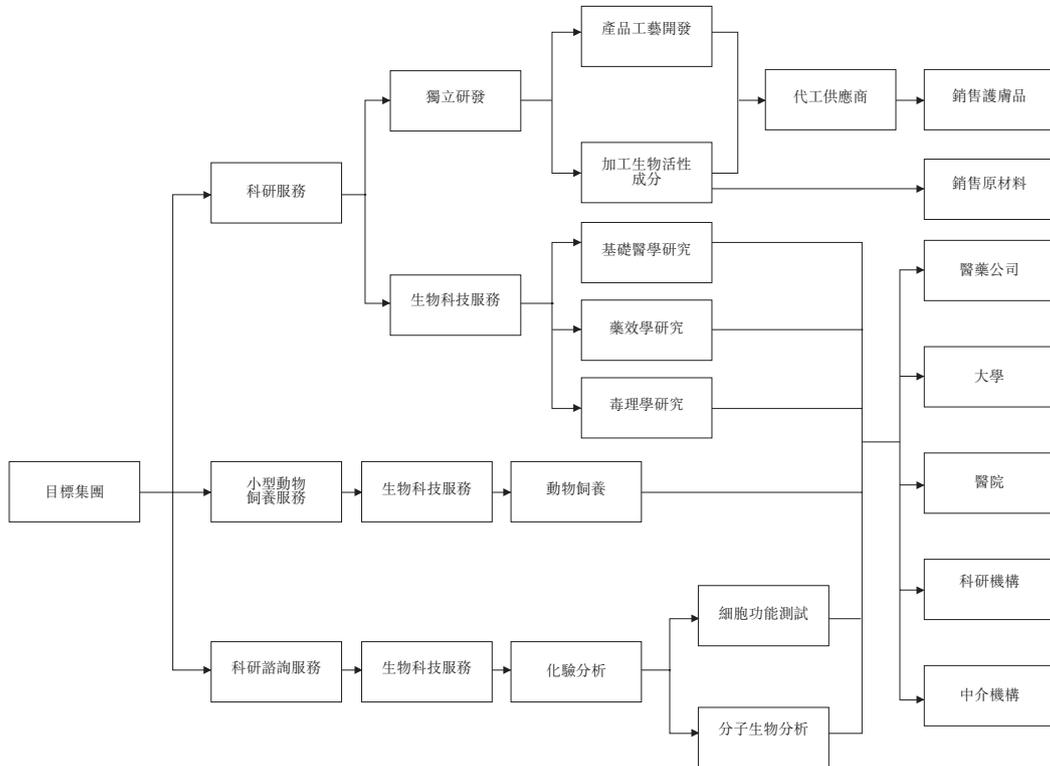
由於實驗室配備動物屏障設施，可飼養需要高度特定飼養條件的無特定病原體動物，為支持進行動物研究，目標集團提供小動物飼養服務，主要包括基因轉殖小鼠及免疫缺陷小鼠。

(iii) 科研諮詢服務

實驗室配備細胞功能及分子生物學領域的研究及實驗設施，能夠透過提取人體細胞／基因進行基因檢測和分析以及細胞檢測和分析。目標集團亦提供科學知識教育活動服務。

(e) 業務流程

研發服務之業務流程載列如下：



(f) 客戶

目標集團向醫院、大學及其他科研機構以及製藥公司(包括南京大學附屬南京鼓樓醫院、杭州市第三人民醫院、東南大學、江南大學、杭州启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戶提供(i)科研服務、(ii)小動物飼養服務及(iii)科研諮詢服務。由於生物技術領域的研究項目通常情況複雜且涉及複雜分析，知名醫院、大學及製藥公司傾向於選擇經驗豐富且具有成功往績記錄的服務供應商。如此多元化的項目組合使目標集團能夠透過完善的研發能力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

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研發服務分別有43名、39名、33名及34名客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研發服務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約43.3%、15.7%、22.3%及9.6%。其中，最大客戶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約16.3%、3.9%、10.0%及2.7%。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有14個進行中項目，預期將於2024年底前確認的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相當於約6.9百萬港元)。

(g)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團隊由李松先生(「李先生」)領導，彼於東南大學取得製藥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19年加入目標集團，並於研究服務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彼負責制定研發服務的銷售及營銷計劃。所有銷售及營銷團隊成員均具備科學相關背景，並熟悉目標集團的研究範圍。

銷售及營銷團隊致力透過向多個生物醫學園區推廣、參加學術會議及皮膚科行業研討會，接觸更多研發服務的潛在客戶，以擴大綜合網絡及推廣目標集團。例如，目標集團參加了在杭州舉行的第六屆國際生物醫藥(杭州)創新峰會、在武漢舉行的第五屆生物醫藥未來領袖峰會、在上海舉行的張江生命科學國際創新峰會及生物製品工藝發展大會，並與超過15名潛在客戶建立聯繫。

部分醫院、大學及研究機構可能委聘中介機構，以代表彼等獲取科研及技術服務。因此，目標集團亦透過中介機構提供其研發服務，而中介機構則代表客戶採購其研發服務。目標集團與中介機構訂立的協議一般與直接客戶訂立的協議相同，惟與中介機構訂立的協議將列明終端客戶的名稱及身份。

目標集團相信，成功往績記錄表明其有能力提供優質可靠的研發服務，可獲得引薦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經常性委聘。

(h) 供應商

供應商包括原材料(如動物及化學品)、包裝及設備的供應。目標集團與位於中國的多名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為提供研發服務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供應。研發服務供應商的關係年期介乎一至四年，而目標集團與其供應商並無重大糾紛。供應商主要來自各種商業場合，如學術會議或研討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研發服務共有64名供應商。

(i) 監管規定

適用於目標集團有關研發服務的中國主要規則及法規包括：

- 《實驗動物管理條例》，主要規定從事實驗動物研究、保育、繁殖、供應、應用、管理及監督的任何單位及個人應根據該條例進行實驗動物工作；
- 《實驗動物許可證管理辦法(試行)》，主要規定在中國使用實驗動物及相關產品進行科學研究及實驗的組織及個人須取得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以從事保護繁殖及生產實驗動物及相關產品；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主要就動物疾病預防及控制、非食用野生動物的審批和檢疫制度提供指引；及
- 《實驗動物質量管理辦法》，主要規定實驗動物的質量。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上文所述相關規則及法規，目標集團已取得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並已完成病原微生物實驗室註冊手續，可提供研發服務分部項下的小動物飼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自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於一切重大方面進行營運所需的一切牌照，而所取得的有關牌照及證書仍然有效。

(j) 知識產權

目標集團的研發能力促成了成功開發及發明，其後已註冊為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五項專利。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專利類型	專利詳情	註冊編號	相關研發項目
發明專利	用於慢性傷口治療和評估的複合凝膠及其製備方法	ZL202011028862.7	該技術在豬臍帶萃取物對修復皮膚的應用研究項目中開發，並已應用於FO品牌眼膜的開發。
實用新型專利	便於口鼻疾病的霧化給藥裝置	ZL202020969241.8	該技術在小鼠慢性肝損傷模型評估研究及氣喘脫敏評估項目中開發，並已應用於涉及小鼠的動物測試及實驗的一般項目。

董事會函件

專利類型	專利詳情	註冊編號	相關研發項目
實用新型專利	小鼠靜脈注射固定 支架	ZL202021042093.1	該技術在幹細胞治療 小鼠纖維化功效評估 項目中開發，並已應用 於涉及小鼠的動物測 試及實驗的一般項目。
實用新型專利	幹細胞因數萃取 裝置	ZL20222288922.X	該技術在幹細胞上清 液治療小鼠乾癬療效 評估及基於細胞萃取 技術的肌底精華液製 備及品質評估項目中 開發，並已應用於FO 品牌精華液的配製及 開發。
軟件	基於細胞因數萃取 技術製備的精華液 製備工藝管理軟體 V1.0	2022SR0291409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高度重視專利註冊，並認為新技術的發明對研發服務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目標集團持續加強其研發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亦於中國擁有三項專利申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專利類型	專利詳情	註冊編號
發明專利	一種細胞凍存液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202010078096.9
發明專利	一種間質幹細胞過度表現lncRNA H19促進皮膚屏障再生的方法	202210136495.5
發明專利	一種間質幹細胞培養液凍乾工藝	202210136504.0

(k) 研發獎項

目標集團的研發成果獲多個獎項及認證肯定：

年份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機關
2019年	2019年度清潔創新最佳創新獎 (2019 Clean Innovation Best Innovation Award)	浙江清華長三角研究院
2021年	醫療服務專業委員會優秀會員獎 (Outstanding Member Award of the Medical Services Professional Committee)	上海現代服務業聯合會
2022年	青大科瑞細胞學生物科普教育基地 (Qingda Kerui Cell Biology Popular Science Education Ba)	浙江省科學技術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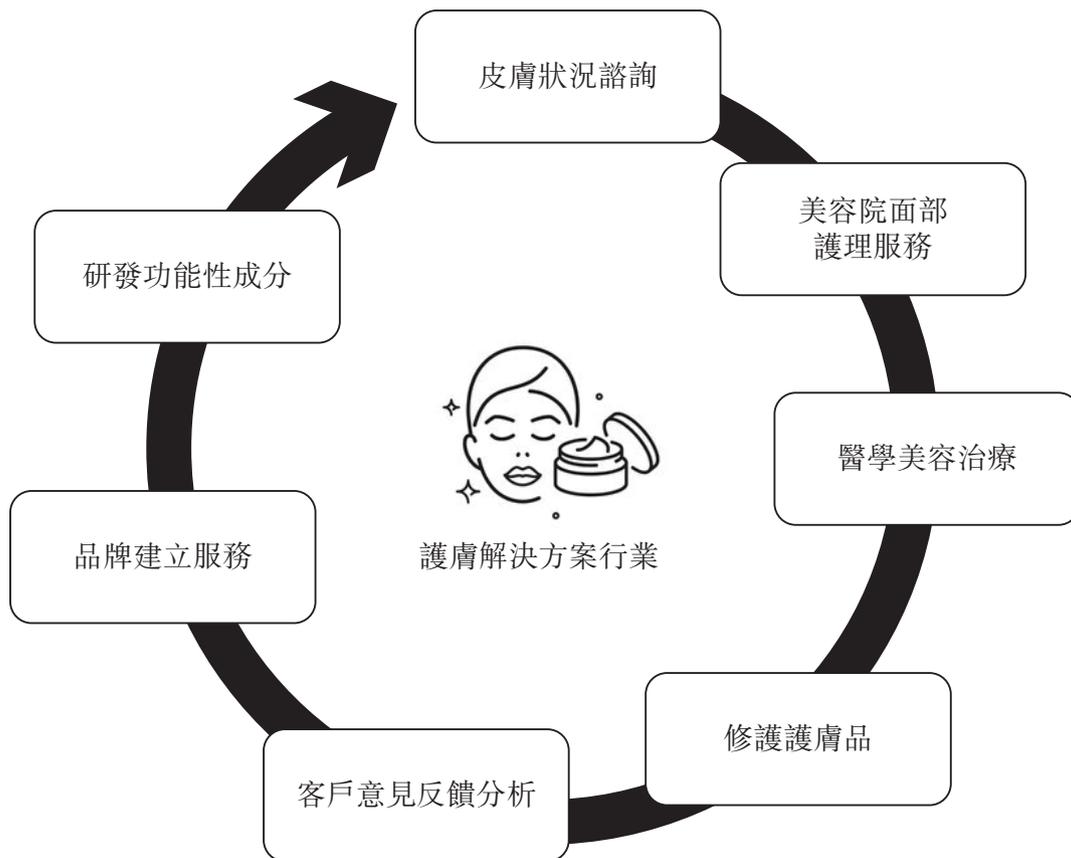
6. 護膚解決方案業務

預見中國功能性護膚市場的巨大潛力，目標集團憑藉其研發能力，應用從動物臍帶中提取的生物活性成分開發功能性護膚品。目標集團於2019年成立FO品牌，分銷及銷售中高端功能性護膚品。

為了滿足消費者對護膚品多元化且日新月異的需求，目標集團推出FO品牌護膚品，供美容院及診所面部護理時使用（「FO美容院護膚品」）及個人家居使用（「FO家居護膚品」）。大部分產品均應用實驗室研發成果，即從動物臍帶中萃取的生物活性成分。目標集團亦將其內部加工的動物臍帶萃取物出售予其他材料供應商以及護膚及個人護理公司。

下圖顯示護膚解決方案行業的閉環生態系統：

閉環護膚解決方案生態系統



護膚解決方案生態系統範圍廣泛，一般指提供有關消費者認知及業內公司發展的所有服務及產品。護膚解決方案生態系統內的主要服務包括銷售護膚品、提供面部護理及醫學美容服務以及銷售、營銷及研發護膚相關產品及服務。

目標集團旨在與其集團建立生態系統，並涉足護膚解決方案行業的不同領域。例如，憑藉其研發能力，其能夠及時向市場推出新產品，以緊跟市場趨勢及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透過推出更多採用先進技術的生物活性成分的護膚品，目標集團能夠進一步展示其研發能力，並將吸引更多護膚相關公司委聘目標集團提供其護膚相關研發服務。

目標集團亦與美容院及診所合作，提供面部護理服務及美容跟進療程服務，可進一步收集客戶對產品的反饋意見，並提升FO品牌的品牌知名度。於美容院及診所提供FO品牌護膚品有助提升目標集團的專業及強大研發能力的形象，從而進一步提升其知名度及品牌形象。

此外，滿意FO家居護膚品的客戶可能有興趣到訪美容院及診所，該等美容院及診所使用FO美容院護膚品提供面部護理服務，反之亦然，從而為客戶創造FO品牌護膚品的產品週期。

(a) 業務範疇

護膚解決方案業務包括(i)護膚品銷售；及(ii)原材料銷售。目標集團提供的護膚解決方案業務的詳細範圍如下：

(i) 護膚品銷售

目標集團透過FO品牌銷售採用自家加工生物活性成分(包括加工動物臍帶提取物)的護膚品。FO品牌定位為中高端護膚品，並進一步分類為FO美容院護膚品及FO家居護膚品。FO美容院護膚品乃透過線下銷售渠道銷售予分銷商以及美容院及診所，而FO家居護膚品乃透過線下分銷商銷售予終端客戶，以及由目標集團主要透過線上銷售渠道(如佰金優品)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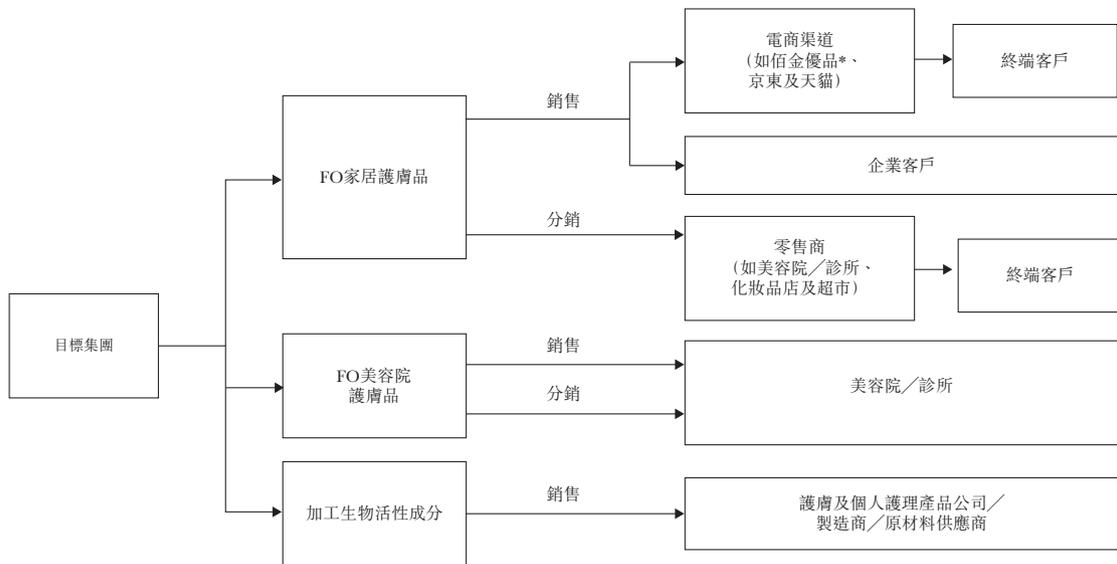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獲授權就「Simi Bobo」的個人護理產品進行配製、製造及分銷，該品牌為應用實驗室所開發加工材料的女性個人護理產品系列。目標集團按照客戶（為佰金生命科學其中一名股東的中間控股公司）的要求設計「Simi Bobo」品牌產品的配方，委聘OEM製造商生產並透過佰金優品分銷產品。

(ii) 原材料銷售

目標集團銷售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透過實驗室專長及累積的專有技術從豬隻中提取的動物臍帶提取物。動物臍帶提取物中具有有效活性物質，將成為生產護膚品的重要成分之一。目標集團將該等提取物銷售予其他護膚品牌及材料供應商，其將有關材料應用於其護膚或個人護理產品。

(b) 業務流程

護膚解決方案業務的業務流程載列如下：



附註：佰金優品亦分銷「Simi Bobo」品牌旗下的個人護理產品，該等產品乃根據目標集團開發的配方製造以及採用目標集團供應的加工生物活性成分。

(c) 產品

FO 品牌的產品供應

目標集團定位為以生物活性成分為基礎的護膚品零售商及分銷商，其擁有優秀的專業研發團隊及全面的生物科技實驗室。目標集團致力開發及推出新類型產品，以加強其產品組合、進軍新市場及滿足多元化的客戶需求。

目標集團憑藉其研發能力，以自主開發的材料(主要為含有多種生物活性分子的動物臍帶血提取物)推出一系列包括FO美容院護膚品及FO家居護膚品的產品組合，該等產品已獲證實具有抗炎、傷口癒合、抗衰老及細胞損傷修復功效，以滿足消費者對護膚的多元化且不斷變化的需求。

FO美容院護膚品及FO家居護膚品各自的生物活性分子濃度各有不同。FO美容院護膚品的生物活性分子濃度非常高，如以人手使用則無法完全被皮膚吸收。因此，FO美容院護膚品主要於美容院及診所提供，該等產品可透過專業進口儀器應用於皮膚上，透過高頻震動或滲透針將養分導入皮膚深層，可有效滋養皮膚。FO家居護膚品乃為客戶於自宅更方便使用而設計，而有關產品中的生物活性分子濃度只需塗於皮膚表面就可滲入皮膚。美容院及診所亦會在治療師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使用FO家居護膚品。

目標集團亦致力於優化產品設計以改善使用者體驗。產品團隊致力於提升FO品牌的護膚品，突破傳統的產品設計，並持續改善採購及物流能力。目標集團產品團隊副主管曹宇先生畢業於羅斯托夫國立土木工程大學(Rostov State University of Civil Engineering)。彼於產品工業設計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並一直指導目標集團的持續產品設計開發。目標集團生產及物流部主管尹國亮先生畢業於石家莊陸軍指揮學院(現稱國防大學聯合作戰學院)。彼於物流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年經驗。彼負責目標集團的物流及貨運服務的整體安排。

於市場推出「FO品牌」護膚品

透過持續努力研發，目標集團已在生物活性成分領域取得科學突破，該領域具有進一步創新潛力。目標集團透過不斷推出新產品保持其勢頭。目標集團已根據不同護膚需求(如抗炎、傷口癒合、抗衰老及細胞損傷修復)在FO品牌下推出多項護膚品。

護膚品在中國須按其成分及濃度遵守不同的註冊規定。持有「妝字號」的護膚品可在達成註冊備案規定後由個人消費，而持有「械字號」的護膚品僅可由醫生在美容診所使用。

目標集團根據其各自推出年度及類別提供的產品如下：

2019年度

產品圖



產品名稱

FO小分子肽煥顏修
護凍乾精華(極致款)

產品類型

FO美容院護膚品

董事會函件

2020年度

產品圖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FO雙萃小安瓶活妍 煥彩肌底精華 Gemini系列 (3支裝粉)	FO美容院護膚品
	FO雙萃小安瓶活妍 煥彩肌底精華 Gemini系列 (3支裝墨)	FO美容院護膚品 FO家居護膚品
	FO雙萃小安瓶活妍 煥彩肌底精華 Gemini系列 (14支裝粉)	FO家居護膚品
	FO雙萃小安瓶活妍 煥彩肌底精華 Gemini系列 (14支裝)	FO家居護膚品

2021年度

產品圖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FO橡樹備長炭多效 深層精護黑奢面膜 OAK系列	FO美容院護膚品 FO家居護膚品
	FO小分子肽煥顏修 護凍乾精華(均衡款)	FO美容院護膚品
	FO小分子肽煥顏修 護凍乾精華(寧靜款)	FO美容院護膚品
	FO小分子肽煥顏修 護凍乾精華(長青款)	FO美容院護膚品
	FO小分子肽煥顏修 護凍乾精華(破曉款)	FO美容院護膚品

董事會函件

2022年度

產品圖



產品名稱

FO小分子肽組迷蔻
凍乾精華禮盒#

產品類型

FO美容院護膚品

械字號



FO膠原蛋白雙重煥
亮凍乾維睛眼膜
Virgin系列

FO家居護膚品

2023年度

產品圖



產品名稱

FO重組膠原蛋白生
物修復敷料迷蔻
禮盒#

產品類型

FO美容院護膚品

械字號

董事會函件

新產品管線

就開發FO品牌護膚品而言，目標集團正透過引入新產品線擴大產品矩陣。

註冊類別	研發階段						預計上市
	產品	設計及配方	原型生產及測試	改良	第三方檢測	註冊	
妝字號	FO活膚乳液	————→					二零二四年 第一季度
	FO珍珠 美白精華	————→					二零二四年 第三季度
	FO珍珠 美白面霜	————→					二零二四年 第一季度
	FO防曬噴霧	————→					二零二四年 第四季度
械字號	FO醫美產品	————→					二零二六年 第四季度

FO品牌目前的護膚品產品線主要涵蓋抗炎、傷口癒合、抗衰老及細胞損傷修復功能，惟不包括美白。因此，目標集團正就將珍珠作為成分及重組膠原蛋白以及天然膠原蛋白應用於FO品牌護膚品中進行研發。



FO家居護膚品：
FO珍珠美白面霜



FO美容院護膚品：
FO珍珠美白精華

根據現時的產品管線，FO活膚乳液已取得相關銷售許可證，並將於2024年第一季度推出市場。就以珍珠作為成分的產品線而言，目標集團已開發FO珍珠美白精華（屬於FO美容院護膚品類別）及FO珍珠美白面霜（屬於FO家居護膚品類別），其設計旨在提供美白、抗皺、修復及補水的功能。目標集團已完成珍珠粉提取過程的試行，包括使用鹼性水沖洗及去除珍珠的油脂；透過烘焙、研磨及過篩將珍珠碾碎為固體珍珠粉；透過酶解及水解程序將實體珍珠粉水解為水解珍珠。FO珍珠美白面霜已交付至第三方檢測中心以測試其功效，而目標公司計劃於2024年初前將FO珍珠美白面霜的資料送交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進行備案，以取得相關銷售許可證。FO珍珠美白精華的配方正在進一步改良，預期將於2024年底推出市場。

(d) 客戶

護膚品銷售主要包括(i)銷售FO家居護膚品；(ii)銷售FO美容院護膚品；及(iii)銷售其他品牌的個人護理產品。FO家居護膚品的客戶主要為透過直接銷售向目標集團進行購買的美容院及診所以及向其他美容院及診所進一步銷售的分銷商，而FO家居護膚品的客戶主要為透過佰金優品向目標集團進行購買的終端客戶以及向其他線下零售店、美容院及診所進一步銷售的分銷商。其他品牌個人護理產品的客戶為透過佰金優品向目標集團進行購買的終端客戶。

目標集團亦向護膚及化妝品公司及製造商銷售加工材料，如動物臍帶提取物。

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護膚解決方案業務分別有90名、165名及492名客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護膚解決方案業務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約12.9%、31.9%、32.2%

及6.8%。其中，最大客戶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約6.7%、13.1%、14.2%及1.8%。

(e) 銷售及營銷

護膚解決方案業務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由目標集團的銷售團隊及營銷團隊連同社交媒體及電商團隊進行。目標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投資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以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吸納客戶，包括擴大銷售團隊及營銷團隊，有關團隊目前由15名成員組成。在賞效楠先生(「賞先生」)、沈劫先生(「沈先生」)、曹慧先生(「曹先生」)、朱鳳良先生(「朱先生」)及丁天驕先生(「丁先生」)的領導下，目標集團的銷售有所增長，並採取多元化的營銷策略。目標集團董事總經理賞先生畢業於中國計量大學，主修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於營銷及品牌推廣以及營運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賞先生負責FO品牌護膚品的策略性銷售及品牌推廣。沈先生為營銷部總監，於紐卡素諾桑比亞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並於營銷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曹先生為銷售部總監，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主修商業管理，於品牌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自2002年起從事護膚品銷售。朱先生為社交媒體及電商部總監，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於營銷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丁先生為社交媒體及電商部副總監，於阿拉巴馬大學取得雙分子學碩士學位，並於營銷方面擁有四年經驗。彼等的寶貴經驗加上對護膚行業的深入了解及熱忱，使彼等成為目標集團銷售及營銷部門的有效領導者。

為擴大銷售網絡及提高品牌知名度，目標集團共同制定營銷策略，並進行線上及線下推廣活動以推廣FO品牌，吸引足夠消費者對FO品牌護膚品的需求。

銷售渠道

品牌首先透過線下銷售提升客戶對品牌的認知度，其後進一步拓展至線上銷售以擴大覆蓋範圍及提升購物體驗，乃中國常見的營銷趨勢。

董事會函件

就護膚解決方案業務而言，FO美容院護膚品主要透過線下渠道分銷予美容院及診所，而FO家居護膚品則透過線上渠道及線下渠道分銷。於2022年，目標集團推出線上平台FO雲商城(「FO雲商城」)，以整合FO家居護膚品的訂購及交付程序。隨著終端客戶及產品分銷商的數量增加，目標集團加強線上系統及推出佰金優品(目標集團的微信小程序)。現時，FO家居護膚品透過佰金優品及其他電子商務平台(如天貓及京東)進行分銷；以及透過美容院及化妝品店等線下渠道進行分銷。FO美容院護膚品及FO家居護膚品均透過分銷商及直接銷售進行銷售。



佰金優品
用戶介面



FO雲商城
用戶介面



目標集團的
天貓商店
用戶介面



目標集團的
京東商店
用戶介面

護膚解決方案業務(尤其是護膚品銷售)受季節因素影響。目標集團一般於每年第四季度錄得護膚品銷售增加，乃由於國內慶祝節日的氛圍相對較強烈，客戶會購買自用產品以及贈予朋友及家人的禮品。於該期間，更多客戶可能到訪美容院及診所，為慶祝節日及聚會作準備。

一般而言，第一季度的有關銷售額將較年內其他季度為低，原因是2月為農曆新年，期間中國公民可能因家庭團聚及休閒目的而旅遊出行，從而降低對護膚品的需求。

於不久將來，目標集團將調配更多資源以加強其於電商平台的曝光率，從而改善銷售表現。於2023年8月至9月，目標集團的線上直接銷售及向主要電商平台銷售的商品交易總額(「商品交易總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1.1百萬港元)。於2023年第四季度，目標集團繼續努力推動該等銷售，尤其是「雙十一」及「雙十二」活動，該等活動為中國11月及12月的熱門銷售活動。

第三方分銷商

目標集團就FO美容院護膚品採納分銷銷售策略。目標集團與第三方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分銷商尋求下游買家，主要為零售商。第三方分銷商直接向目標集團採購大量產品，並進一步向第三方零售商銷售。分銷商的溢利主要來自零售商的購買價與其採購價格之間的價格差異。

分銷商主要向美容院及診所轉售FO家居護膚品及向指定地區的零售商(如超市、化妝品店舖、美容院及診所)轉售FO家居護膚品。相信擁有強大銷售渠道管理能力以及護膚品銷售及分銷經驗的分銷商可幫助目標集團滲透更廣泛的用戶群(包括位於不同地區的美容院及診所)及增加市場份額以及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該分銷模式亦使FO品牌的護膚品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分銷，同時讓目標集團更專注於產品開發的核心優勢。目標集團一般與各國內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

目標集團根據多項標準甄選其分銷商，其中包括經驗、營銷能力及財務狀況。目標集團的分銷商數目由2021年的43名增加至2022年的114名，並進一步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17名，其中逾200名分銷商為區域代理。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分銷商緊密溝通，以了解彼等各自之市場需求，相信此策略有助目標集團的分銷商數目及彼等的FO品牌護膚品的銷售取得可持續增長。

營銷渠道

多元化的線上購物渠道及營銷活動更適合年輕消費群體(如Z世代及千禧世代)的消費習慣，該群體正成為護膚品的主要消費動力。隨著購買力不斷提高及人口持續增長，年輕一代正成為主要消費群體。因此，內容營銷服務須迎合年輕一代不斷變化的偏好。由於短視頻及直播等媒體在年輕一代中越來越受歡迎並廣泛傳播，將廣告植入該等媒體是吸引年輕一代注意的最新營銷趨勢。

目標集團一直積極持續擴展FO美容院護膚品及FO家居護膚品的分銷渠道。展望未來，隨著大數據時代的來臨及積極使用社交媒體的文化(尤其是中國)，目標集團將更加注重發展線上銷售及推廣。目標集團將把握大數據時代及社交媒體平台的優勢，並迎合中國的營銷趨勢，專注於線上銷售及推廣，包括但不限於推出由專業人員介紹FO品牌護膚品功效的線上活動，於不同社交媒體平台開設直播節目，以介紹FO品牌及其護膚品，將線上銷售渠道擴張至其他網上平台(如抖音、快手及小紅書)及舉行廣告活動。

於2023年5月，目標集團亦開發微信小程序佰金優品，其整合目標集團推廣物料的線上資源及用戶之間的互動。註冊為會員的佰金優品用戶(「佰金會員」)可購買FO品牌護膚品、獲取品牌夥伴所經營美容院及診所地點的資料、分享使用FO品牌護膚品的體驗、參與活動及獲取積分以兌換禮品。隨著佰金優品的推出，佰金會員數量有望透過推廣活動實現指數式增長，為目標集團提供更大的客戶群。自開設佰金優品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向客戶銷售逾9,700件FO品牌護膚品。佰金會員數目由2023年5月的約150名大幅增加至2023年9月的約350名，並進一步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逾900名。

隨著佰金優品的推出，目標集團已引入推薦計劃(「推薦計劃」)以吸引客戶。推薦計劃為一項推廣計劃，鼓勵客戶透過佰金優品推廣FO品牌護膚品，並分享使用FO家居護膚品的體驗。目標集團委聘客戶為關鍵意見客戶(「KOC」)，彼等將於購買產品後透過朋友之間的分享及互

動，向彼等身邊的人推介產品，以及委聘KOL(知名網絡紅人)透過推出有關產品功效方面的專業知識的直播節目，以推廣FO品牌產品。

為促進FO美容院護膚品與FO家居護膚品之間的閉環，目標集團亦鼓勵品牌夥伴的美容師向其客戶推廣FO家居護膚品，讓客戶在離開美容院及診所後亦可提升皮膚健康及美容，並再次到訪接受專業面部護理。倘線上客戶有意於美容院／診所使用FO美容院護膚品進行面部護理，則透過佰金優品的「定位服務」系統，將有關線上客戶轉介至附近的授權美容院及診所，而客戶將能夠以FO品牌護膚品進行面部護理。

透過此推薦計劃，倘當時客戶成功購買而目標購買金額超過人民幣399元，KOC、美容師及KOL將獲得銷售額50%的推廣獎金。透過將美容院及診所之間的線上及線下渠道與佰金優品連接，並透過佰金優品於線上賦能社交互動、大數據傳輸及銷售推廣，目標集團將能夠擴大其客戶群。透過佰金優品銷售的FO品牌護膚品總數錄得出色的銷售表現，於2023年9月售出約1,800件產品。

(f) 供應商

目標集團委聘獨立原始設備製造供應商(「OEM供應商」)以實驗室開發的材料生產護膚品。目標集團與OEM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與OEM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兩至四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護膚解決方案業務共有18名OEM供應商。目標集團與OEM供應商訂立總協議，以確保穩定供應彼等製造的FO品牌護膚品，而目標集團與有關OEM供應商並無重大糾紛。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行業協會的推薦及自薦供應商獲得供應商。就OEM供應商而言，目標集團將選擇具有相關許可證的知名可靠公司生產護膚品。

(g) 監管規定

適用於目標集團有關化妝品及護膚品的中國主要規則及法規包括：

- 一般法規：
 - 《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主要規定化妝品經營中各方的責任；
- 有關化妝品註冊及備案規定的法規：
 - 《化妝品註冊備案管理辦法》，主要規定化妝品及新化妝品成分的應用應符合適用法律、管理條例、強制性國家標準及技術規格的規定；
- 製造及營運：
 - 《化妝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主要規定企業對生產品質管制體系的要求，以監控生產過程；
 - 《企業落實化妝品質量安全主體責任監督管理規定》，主要規定企業對化妝品的研發、生產、經營質量、安全性及功效宣稱的責任；
 - 《化妝品安全技術規範(2015年版)》，主要規定化妝品的生產應符合化妝品生產的相關規範要求，且化妝品的生產過程應科學合理，確保產品安全；
- 有關化妝品安全管制的法規：
 - 《化妝品不良反應監測管理辦法》，主要規定申請人應建立不良反應監測和評價制度，編製不良反應清單，並按照相關規定和要求向相關監測機構報告不良反應；

- 有關化妝品命名及標籤的法規：
 - 《關於印發化妝品命名規定和命名指南的通知》，主要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的化妝品名稱應一般包括商品名稱、通用名稱及屬性名。化妝品命名不得包括虛假、誇大及絕對的宣稱、醫療功效及表達或暗示醫療效果的文字；
 - 《化妝品標籤管理辦法》主要規定化妝品應標註最小銷售單位。標籤內容應屬合法、真實、完整、準確，與註冊或備案的相關內容一致；
- 有關化妝品分類及功效宣稱的法規：
 - 《化妝品功效宣稱評價規範》，主要規定化妝品功效宣稱評價應符合該規範所訂明的要求；及
 - 《化妝品網絡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主要對電商企業進行監管，包括透過網上平台及／或透過自建網上平台進行銷售。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上文所述相關規則及法規，目標集團遵守相關護膚品及護膚品所用成分的所有必要註冊及備案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在所有重大方面進行營運所需的一切牌照，並取得銷售護膚品的所有相關許可證。

7. 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

當目標集團首次推出其護膚品時，在中國護膚解決方案市場的激烈競爭中，目標集團推行多元化的市場推廣計劃，並參與無人機飛行示範活動、音樂節及地鐵廣告等一系列營銷活動，以推廣FO品牌。目標集團相信，使用FO美容院護膚品提供面部護理服務的美容院將為潛在客戶提供更多機會，讓彼等親身體驗FO美容院護膚品，乃為有效推廣FO品牌的方式。目標集團其後審慎考慮多個地點，並於2021年3月在中國杭州市蕭山區以FO品牌設

立美容院(「杭州FO美容院」)。透過推廣杭州FO美容院，目標集團已成功加強其對更廣泛大眾的宣傳及形象，提高其聲譽及品牌價值。

於中國設立杭州FO美容院乃成功的營銷計劃，目標集團已自此獲得一批忠實客戶。隨著其護膚品於消費市場嶄露頭角，FO品牌的認知度得到提升，而目標集團決定將其重點重新調整至銷售及分銷生物活性成分護膚品的主要業務。目標集團相信，此乃其按計劃將美容院業務轉型為品牌授權業務的機會。因此，於2022年，目標集團將杭州FO美容院轉讓予一名獨立於目標集團的第三方，該獨立第三方同意繼續以FO的品牌名稱經營美容院，並使用FO美容院護膚品提供面部護理服務。目標集團繼續擴大其品牌夥伴(「品牌夥伴」)網絡，據此，其授權品牌夥伴以FO品牌經營其美容院及診所，並向彼等供應FO品牌的護膚品以提供面部護理(「品牌授權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四名品牌夥伴。計及磋商中的合約，品牌夥伴的數目將於2024年底前達到九名以上。隨著使用FO美容院護膚品的美容院及診所數目不斷增加，更多潛在客戶能夠在美容院及診所親身體驗FO美容院護膚品，如其滿意效果，則將促使其購買FO家居護膚品。

透過經營杭州FO美容院以及與美容院及診所客戶的日常互動，目標集團在美容院及診所的內部營運以及品牌建立的技能方面(尤其是透過線上營銷)積累了豐富經驗。中國的線上營銷主要包括短視頻營銷、文字及圖像營銷、直播營銷及音頻營銷。在互聯網及移動技術持續創新、消費者在電子設備上花費的時間不斷增加及線上營銷的數據驅動潛力的推動下，行業客戶持續將其營銷支出從線下渠道轉移至線上渠道，以觸及更廣泛但更有針對性的受眾範圍，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更貼身定製的營銷信息。目標集團的願景是眾多現有護膚解決方案公司需要創意及製作服務，包括製作各種線上內容乃至制定全面的營銷活動。目標集團其後利用其於業務營運、護膚品及加強營銷渠道方面的技術知識，逐步發展提供諮詢服務(「諮詢服務」)的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不時安排到實驗室進行實地視察以及進行路演及研討會，以向潛在合作夥伴及客戶介紹FO品牌，並委聘區域代理，此舉有助專注於特

定地區及接觸更多區內美容院及診所。目標集團相信，委聘區域代理可透過與更多不同地區的美容院及診所以及產品分銷商聯繫，從而更有效地推廣FO品牌，該等美容院及診所使用FO美容院護膚品進行面部護理，並進一步向其客戶分銷FO家居護膚品。

於2022年底，目標集團透過與該等市場參與者的聯繫，物色有意於護膚解決方案行業開展業務的公司、現有美容院及診所營運商以及產品分銷商，而彼等已委聘目標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其中包括產品培訓及面部護理培訓、業務營運改善、客戶吸納及線上營銷，以及進一步的客戶關係管理及活動規劃。提供諮詢服務為目標集團帶來穩定的諮詢費收入來源。

(a) 業務範疇

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包括(i)品牌授權服務；及(ii)諮詢服務。目標集團提供的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的詳細範圍如下：

(i) 品牌授權服務

目標集團授權品牌夥伴經營其美容院及診所，並以FO品牌的護膚品提供面部護理服務。目標集團相信，透過向美容院及診所授予品牌授權以FO品牌經營業務，有助該等美容院及診所建立更專業的形象及提高客戶的認可度，並將進一步推動客戶到訪該等美容院及診所使用服務，從而為該等美容院及診所產生更大收益。目標集團將提供室內及營銷物料設計，使品牌夥伴的美容院及診所的品牌形象及色調與FO品牌一致，並獲授權於線上及線下材料中使用FO品牌的商標，就使用FO美容院護膚品進行面部護理的營運流程提供協助，並為品牌夥伴提供宣傳渠道，例如可於佰金優品上查閱品牌夥伴的資料，且目標集團於線上平台進行宣傳活動及直播，以吸引潛在客戶到訪品牌夥伴經營的美容院及診所。透過該等品牌夥伴，目標集團可建立客戶與FO品牌之間的信任，從而增加對FO品牌護膚品的需求。

董事會函件

透過委聘品牌授權服務，品牌夥伴可透過與知名功效型護膚品牌的關係及建立專業及高端的形象，從區內其他美容院及診所中脫穎而出，其將有助提高客戶忠誠度及吸引潛在客戶。目標集團將收取品牌授權費作為回報。品牌授權費按年收取，而收益於指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目標集團持續擴展其品牌授權服務網絡，並不時安排到實驗室及品牌夥伴的實地視察，以及舉行路演及研討會，以向潛在合作夥伴及客戶介紹FO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四名品牌夥伴，分別位於(i)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ii)中國浙江省溫州市；(iii)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及(iv)中國山東省青島市。目標集團亦已在其中一個路演中確認一名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的品牌夥伴(為獨立於目標集團的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的美容院正在試業，預期將於2024年初以FO品牌正式作為美容院進行營運。

就挑選品牌夥伴而言，目標集團將根據特定地區的經濟狀況及消費能力以及潛在品牌夥伴的資源挑選合適的地區及合作夥伴。由於品牌授權服務為地區性獨家服務，一般地級市的年度費用為人民幣1.0百萬元，而縣級城市的年度費用為人民幣0.5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正進一步與位於中國山東及中國安徽的三名其他潛在品牌夥伴進行磋商。計及磋商中的合約，品牌夥伴數目將於2024年底前達到逾九名。下文載列四名現有品牌夥伴的詳情：



地點：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

開業日期：2021年3月

資料：目標集團於2021年3月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首次設立杭州FO美容院。儘管目標集團決定將其重點重新調整至銷售及分銷生物活性成分護膚品的主要業務，杭州FO美容院的面部護理客戶Yu女士(為獨立於目標集團的第三方)表示有意投資於美容院。因此，於2023年初，目標集團將其於杭州FO美容院的全部股權轉讓予Yu女士及其友人及知人。



地點：中國浙江省溫州市

開業日期：2023年1月

資料：陳加女士(「陳女士」)(為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並為杭州梵天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及佰金生命科學的少數股東，彼過往亦曾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經營小型美容院)相信，彼可利用其於美容業的過往經驗及客戶網絡，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擴展FO品牌。陳女士其後於2023年初與目標集團訂立品牌授權協議，以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以FO品牌開設美容院。



地點：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開業日期：2023年10月

資料：目標集團與地區政府機關合作組織考察團，以建立網絡及鼓勵不同地區的業者互相學習。參與考察團後，一名來自安徽省的代表(為獨立於目標集團的第三方)表示有意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以FO品牌開設美容院。彼相信，彼於保險業的過往經驗所建立的關係將為美容院奠定穩固的客戶基礎。該名代表其後於2023年年中與目標集團訂立品牌授權協議，以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以FO品牌開設美容院。



地點：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開業日期：2023年11月

資料：目標集團組織路演，讓潛在品牌夥伴深入了解FO品牌的美容院營運。透過目標集團舉辦的實地考察及研討會，參與者可親身體驗美容院的日常營運及獲取客戶的技巧。出席其中一次路演後，一名來自中國山東省青島市的參與者(為獨立於目標集團的第三方)表示有意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以FO品牌開設美容院。該名參與者其後於2023年年底與目標集團訂立品牌授權協議，以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以FO品牌開設美容院。

(ii) 諮詢服務

透過銷售護膚品及與美容院及診所的日常互動，目標集團知悉美容院及診所營運商在營運中面臨各種挑戰，並持續尋求服務供應商以滿足其需求。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注意到，部分現有美容院及診所正面臨與其他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類型的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而目標集團相信，能夠提供有關店舖建設、標準化營運、治療師資源、營銷培訓、營運培訓及活動規劃培訓的諮詢服務的專業團隊，將有助美容院及診所營運商更好地分配資源及提高客戶滿意度。

此外，隨著中國移動應用程式(如微信、抖音及小紅書)急速發展，中國的移動互聯網用戶越來越依賴社交媒體平台分享意見、尋求產品推薦以及與他人聯繫。現今越來越多品牌將重心由一般內容轉為更具體的內容，如與其產品及服務相配的自製視頻。透過參與不同的社交媒體平台，品牌擁有人能夠找到合適的目標客戶、建立客戶社區、推動流量及與客戶互動。然而，在中國美容院及診所營運商中，有關線上營銷的技術知識仍未普及。因此，目標集團已組成一個系統性服務團隊，其中包括文案作家、攝影師、主播、流量運營、系統數據分析、會議事務及其他職位，以向客戶提供合適的線上營銷服務。

中國亦有美容院及診所營運商需要其他諮詢服務展覽機會、廣告及行業研究，有助彼等更好地開發新產品或服務，以滿足客戶的新興需求。

憑藉於美容院營運及研發技術方面的過往經驗，目標集團舉行路演、研討會及實地視察，以向潛在客戶推廣其諮詢服務。諮詢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美容院及診所以及產品分銷商。各諮詢服務客戶的服務範圍乃根據特定客戶的指定需求而設計，因此各有不同。根據與諮詢服務客戶訂立的現有合約，諮詢服務的年度費用介乎人民幣0.1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平均為人民幣1.2百萬元。

向產品分銷商提供的諮詢服務主要專注於FO品牌護膚品的特色及線下營銷策略，據此，產品分銷商將能夠更有效地分銷FO品牌護膚品。

向美容院及診所提供的服務可分為三個主要重點，即(i)業務營運；(ii)產品培訓；及(iii)銷售及營銷。有關業務營運的諮詢服務涵蓋提供定期更新的業務手冊；為店舖經理及美容治療師提供定期培訓；處理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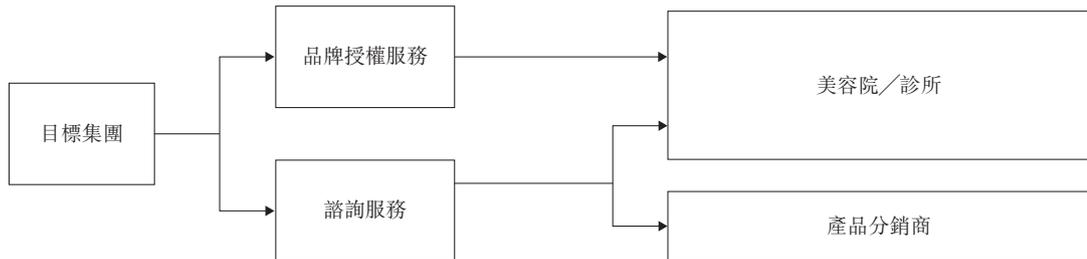
投訴的技巧；客戶服務支援、設立及升級必要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定價策略。有關產品培訓的諮詢服務涵蓋使用FO品牌護膚品進行面部護理、使用FO品牌護膚品設備的操作程序及產品特點。銷售及營銷諮詢服務涵蓋提供銷售推廣方案、獲取客戶、線上營銷策略、社交媒體平台算法分析及活動規劃。在若干情況下，對於有興趣參與護膚解決方案行業或開設美容院及診所的客戶，目標集團亦就開展新業務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店舖位置、室內設計、進行市場研究(如對周邊商業區及競爭的分析)、協助購買設備及機器提供建議。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路演、研討會及政府機關舉辦的考察團獲得諮詢服務客戶，所有諮詢服務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均透過該等渠道獲得。除潛在合作夥伴及客戶外，目標集團亦從上述路演及研討會中招募區域代理。由於區域代理更熟悉特定地區的偏好，因此透過區域代理的協助，目標集團可接觸更多當地美容院及診所，以推廣FO品牌護膚品及擴大其護膚品銷售網絡，另一方面，亦可提升FO品牌的品牌形象，並為目標集團其他業務分部有效吸引更多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有八名客戶委聘其諮詢服務，並正與九名其他潛在客戶進行磋商。計及磋商中的合約，委聘其諮詢服務的客戶數目將於2024年底前達到逾20名。

(b) 業務流程

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的業務流程載列如下：



(c) 客戶

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的客戶包括區域代理、美容院及診所營運商以及對護膚解決方案行業跨界合作感興趣的公司。

區域代理專注於擴展其銷售網絡及提升其營銷技巧，以更好地推廣其產品。目標集團提供專業技術培訓及營銷工具支持，以協助區域代理的銷售管理團隊更專業及有系統地運作，從而改善渠道控制及銷售表現。

美容院及診所營運商的客戶包括現有業務擁有人及有意開設美容院及診所的公司。因此，目標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業務營運相關培訓及在職培訓，以解決彼等的營運障礙及提升彼等的銷售表現及地區影響力。

進入護膚解決方案行業前，對跨行業合作感興趣的公司會進行深入的行業研究，並尋求機會獲取更多行業見解。因此，目標集團可向該等客戶提供其對行業的了解及分享過往經驗，從而協助彼等的新產品或服務更好地發展，以滿足客戶的新興需求。

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分別有三名及七名客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名客戶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約2.1%。上述七名客戶佔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約50.5%，而最大客戶則佔同期總收益約12.7%。

(d) 銷售及營銷

為接觸更多潛在合作夥伴及客戶以及招聘區域代理，目標集團不時安排實驗室及品牌夥伴的實地視察，以及路演及研討會，以介紹及推廣FO品牌。目標集團亦與地區政府機關合作，組織考察團及聯誼活動，與業界人士建立關係，並鼓勵中國不同地區之間互相學習。由於實驗室位於中國杭州市蕭山區首個專業生物製藥產業園，其旨在發展成為集研發、臨床、生產及營銷於一體的綜合醫療及美容專業園區，而杭州現時為中國創新發展的代表城市，因此，全國地方政府機關趨向於組織考察團及投資推廣，以

宣傳生物製藥產業園。目標集團亦積極與生物製藥產業園的其他租戶建立戰略網絡，以探索潛在商機。

透過該等業務及網絡活動，目標集團有效推廣其諮詢服務，並識別於業務營運中需要量身定制諮詢計劃的客戶。自2022年以來，目標集團已舉行逾30次實地視察、路演、研討會及考察團，從中獲得兩名品牌夥伴及六名諮詢服務客戶。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的客戶數目由2022年的兩名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名。在諮詢服務的潛在客戶中，目標集團亦尋找有意以FO品牌經營美容院或診所的合作方。

目標集團進一步分配其資源至新媒體廣告，例如舉行由行業專家主持的講座、進行名人直播推廣、參與展會、推出產品體驗項目及贊助熱門社交活動，以推廣FO品牌及其品牌授權服務及諮詢服務。

目標集團亦重視對特定地區人口較為熟悉的區域代理的重要性，該等代理可協助於有關地區接觸更多當地美容院及診所，並物色潛在合作方及客戶。目標集團相信，委聘區域代理可與更多美容院及診所以及產品分銷商建立關係，從而更有效地推廣FO品牌，而該等美容院及診所使用FO美容院護膚品進行面部護理，並進一步向其客戶分銷FO美容院護膚品，從而提升FO品牌的品牌形象，為目標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部有效吸引更多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建立包括逾200名代理的區域代理網絡，並正持續擴展其網絡。

(e) 擴張網絡

由於實驗室位於杭州，其更易輻射至浙江及其他周邊城市。目標集團於北京及西安設有辦事處，亦方便目標集團提高其於該等地區的市場滲透率。目標集團將分四個階段逐步擴大其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的覆蓋範圍。每個階段將覆蓋中國的特定地區。第一階段開發預期於兩年內完成。就現有區域代理的地理位置而言，目標集團將若干省份(即福建省及湖南省)分配至其第一階段發展。其次，目標集團根據地區交通及經濟狀況考慮華東及華南至華中、華西及華北地區，其中人口較多、消費能力較高以及美容院及診所數目較多的一線及二線城市為優先之選。

目標集團亦正積極從其他行業尋找對護膚解決方案行業感興趣及希望以FO品牌開設美容院及診所的合作方。目標集團對護膚解決方案行業的巨大市場潛力抱持樂觀態度。然而，由於進入門檻較高，缺乏深厚知識及強大網絡的公司難以進入該行業。因此，該等公司會傾向與另一間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且熟悉該行業的公司合作。有關合作對雙方而言屬互惠互利，乃由於目標集團的現有品牌推廣團隊及銷售渠道可在其業務營運中賦能，而目標集團亦可從宣傳中獲益並增加其護膚品的銷售。

目標集團預期品牌夥伴的數目將於2024年底前達到逾九名，而諮詢服務的客戶數目則將達到逾20名。

8. 客戶集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五大客戶佔目標集團總收益分別約45.4%、33.4%、45.6%及50.8%。其中，最大客戶佔目標集團總收益分別約16.3%、13.1%、24.2%及12.7%。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均來自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出現客戶集中，乃由於就品牌授權服務而言，各單獨品牌授權項目的合約金額相對較大，故少數項目可於特定期間對目標集團的總收益貢獻較大金額。因此，當目標集團承接若干品牌授權項目，該等品牌夥伴容易成為收益貢獻最大的客戶。儘管出現有關集中情況，但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並無倚賴任何單一客戶，原因為五大客戶的組成於往績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均有所不同，且目標集團持續透過與其他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以擴大及多元化發展其客戶群，並提供新產品及服務以提高各業務分部的銷售額。推出佰金優品後，護膚解決方案業務的客戶數量由2021年的90名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165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55名。此外，考慮到磋商中合約，目標集團預期品牌夥伴數量將於2024年底前達九名以上。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不斷擴大的忠誠客戶群可降低客戶集中的風險。

董事會函件

9. 項目列表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與其客戶已訂立的合約概要：

	項目數量	合約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預期將於以下日期前 確認的收益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概約)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研發服務				
科研服務	1	300	300	—
小型動物飼養	2	927	77	463
科研諮詢服務	—	—	—	—
護膚解決方案業務 (不包括線上平台)				
護膚品銷售	10	21,880	2,179	22,160
原材料銷售	1	50	—	600
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				
品牌授權服務	4	3,500	83	3,000
諮詢服務	4	9,300	432	4,515
總計	22	35,957	3,071	30,738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預期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合約：

	項目數量	預期將於 2024年 12月31日前 確認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研發服務		
科研服務	8	1,480
小型動物飼養	—	—
科研諮詢服務	—	—
護膚解決方案業務(不包括線上平台)		
護膚品銷售	11 ^(附註)	13,400
原材料銷售	2	200
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		
品牌授權服務	3	1,500
諮詢服務	4 ^(附註)	2,000
總計	28	18,580

附註：包括8份與護膚品銷售及／或諮詢服務有關的待獲得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11.4百萬元。

上表的關鍵假設如下：

研發服務

1. 新客戶的預期合約金額乃基於目標公司與該等潛在客戶就未來業務合作進行的溝通與諒解。
2. 就經常性客戶而言，假設彼等將繼續就類似項目委聘目標集團，而預期合約金額乃根據有關客戶合約確認的歷史金額趨勢計算得出。
3. 假設目標集團將能夠透過推行新實驗或測試方法吸引新客戶。

護膚解決方案業務

4. 護膚解決方案業務的預期合約金額不包括佰金優品、京東、天貓及抖音等線上銷售平台的銷售。
5. 就經常性客戶而言，假設彼等將繼續就類似類型及數量的產品委聘目標集團，而預期合約金額乃根據有關客戶合約確認的歷史金額趨勢計算得出。

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

6. 假設所有現有品牌授權服務的品牌夥伴將按與上一年度相同的合約金額重續有關合約。
7. 假設所有磋商中的潛在品牌夥伴將與目標集團訂立品牌授權服務合約。

10. 人力資源

目標集團相信，優秀人才團隊乃業務營運及可持續發展的基石。目標集團致力於培養提升歸屬感及表現的企業文化，有助於吸引、留聘及激勵可推動增長的活力團隊。

目標集團的招聘管理由目標集團執行董事張萌女士領導，彼於2018年獲得昆士蘭大學食品與科學碩士學位，在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制定及實施目標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政策。目標集團持續改善人力資源管理及人才招募，提供系統性培訓及發展計劃，並定期檢討激勵方案及表現評核機制，為長遠成功奠定基礎。

11.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主要風險

中國美容產業發展迅速及競爭激烈。目標集團面對來自國內外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且目標集團可能因多種原因在維持或提高行業市場份額方面面臨挑戰。

根據白皮書，中國美容市場自2015年以來快速增長，並於2019年成為全球第二大美容市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256億元。於2021年，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銷售額達約人民幣5,500億元至人民幣6,000億元，較上一年度增加10%。目標集團為中小型市場參與者，往績紀錄自2018年開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度收益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12.9百萬港元、21.6百萬港元及19.5百萬港元。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的商業環境競爭激烈，其特點為市場不斷變化、新產品及服務頻繁推出、消費者重視品質及功效以及客戶期望不斷提高。目標集團的競爭基礎為整合提供研發服務、護膚解決方案業務及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以及根據消費者偏好及市場趨勢制定服務及產品的能力。目標集團面臨來自國內外競爭對手的競爭。多間跨國大型化妝品公司較目標集團擁有更多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或更大的客戶群，並可能能夠較目標集團更有效地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及經濟狀況。此外，目標集團難以準確預測競爭對手的活動時間及規模，或化妝品產業是否會出現新的競爭對手。另外，技術性突破，包括增加線上零售市場競爭的全新及升級技術、競爭對手的新產品供應以及競爭對手營銷計劃的優勢及成功，可能會阻礙目標集團的增長及其業務策略的實施。

目標集團的業務取決於FO品牌的市場認知度，並可能面臨與銷售及營銷策略相關的風險

面對中國護膚解決方案市場的激烈競爭，目標集團在首次推出護膚品時已實施多元化的營銷計劃。經過一系列營銷活動，目標集團自此獲得一批忠實客戶。隨著其護膚品在消費市場崛起，FO品牌的知名度得到提升。持續的成功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目標集團於現有市場及擬進入的新市場中保護及推廣FO品牌的能力。推廣及保護FO品牌在一定程度上亦取決於能否確保分銷商及品牌夥伴的合作，以及透過佰金優品及推薦計劃擴大線上銷售及推廣。倘目標集團未能成功推廣FO品牌或保護及提升FO品牌的形象，或倘目標集團未能保護FO品牌及其地位，或倘目標集團未能適當監督分銷或推薦計劃或分銷商／KOC／KOL使用FO品牌產品的情況，或倘該等分銷商／KOC／KOL未能遵守政策，FO品牌的市場認知度可能下降，而目標集團可能無法銷售以可接受的價格及／或數量生產FO品牌產品，因此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目標集團管理銷售及分銷網絡並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分銷商／代理(其進一步銷售產品予消費者)、美容院／診所、直銷及佰金優品銷售產品。推出佰金優品後，目標集團於2023年推出推薦計劃以吸引客戶。然而，鑒於來自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及消費者需求不可預測的變化，戰略計劃存在重大挑戰及不確定性，包括(i)目標集團是否能夠完成戰略計劃，例如按計劃擴張產品組合；(ii)目標集團是否能夠從計劃中產生預期收入及溢利；及(iii)未來計劃將符合市場需求以及國家及地方政策。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其將成功實施該等策略，或實施策略後將成功達致目標。銷售及營銷策略執行失敗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取決於消費者對目標集團的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消費者需求的任何變化，或對消費者需求造成負面影響的任何意外情況，均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受到快速及不可預測的消費者需求及趨勢變化影響。目標集團的成功取決於FO品牌產品能否獲得廣泛市場接受、識別及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趨勢、及時開發具吸引力的新產品，並使新產品獲得客戶的認可。

尤其是，目標集團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消費者對護膚品及相關諮詢服務的持續需求，而目標集團無法保證消費者將會對該等產品有持續需求。倘目標集團未能實現或維持FO品牌產品的廣泛市場接受度、預測並適當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趨勢及偏好，或倘消費者的偏好偏離FO品牌旗下的產品及服務，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運輸及其他必要供應商或服務的供應、品質及成本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採購及加工服務費，相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成本總額約40.1%、55.9%、57.4%及25.3%。目標集團因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因素(如通脹及有關原材料的供需變化)而受到原材料以及運輸及其他必要供應品或服務價格波動的影響。目標集團可能無法透過提高產品／服務價格以抵銷價格上漲，在此情況下，利潤率將會下降，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業務所需的任何必要牌照、許可、登記及備案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擁有具無特定病原體實驗動物資格的實驗室，因此符合資格提供動物測試相關的研究及實驗。實驗動物無特定病原體設施的設置要求實驗室在建造、規例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滅菌清潔及廢棄物處置等方面達到一定標準。倘目標集團未能維持或重續無特定病原體實驗動物資格，則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此外，鑒於監管目標集團業務的政府法規不斷更新，目標集團遵守該等不斷變化的法規可能越來越繁重，任何不合規行為都須承擔責任。倘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目標集團可能須承擔金錢開支並耗費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以處理任何缺陷。目標集團亦可能因該等缺陷而聲譽受損，可能對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賣方及擔保人提供的累計溢利保證並不構成盈利預測，且目標集團未必能夠實現累計溢利保證。

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擔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總額將不少於21.05百萬港元。雖然除歷史往績記錄外，累計溢利保證亦已慮及目標集團董事經適當審慎查詢後編製的預測，但預測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性假設，而其無法按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且實際結果或成果可能受到預測編製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影響。累計溢利保證可能與目標集團董事於預測內所表示者存在重大差異，因此，累計溢利保證不應被視為盈利預測，且概不保證目標集團將實現累計溢利保證。

董事會已就未能達成累計溢利保證的情況設立補償機制，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目標集團未能達成累計溢利保證，代價將根據補償金額作出調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II. 買賣協議 — 溢利保證及收購事項之代價調整」一段。

IX.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連同目標集團可建立多元化、多分部、反週期的業務模式，其提供發展靈活彈性，並形成涵蓋研發服務、護膚解決方案、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珍珠及珠寶產品以及投資及財務服務的增長矩陣。目標集團被視為本集團具有戰略價值的資產，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滲透龐大的女性消費市場，分散其收入結構，並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

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旨在創造以下前景及策略，其將提供獨一無二的投資價值。

(a) 擴大產品矩陣

憑藉於提供科研服務方面的深厚知識及多年經驗，研發服務分部是目標集團的支柱，並一直為目標集團的營運帶來穩定收入。展望未來，目標集團將繼續提升其研發能力及營運效率，以向第三方提供研發服務。

大部分產品採用取自經實驗室加工的動物臍帶的生物活性成分，在改善皮膚健康及狀況方面已獲證實有效。透過FO品牌作為科技驅動的生物活性護膚品牌的定位，目標集團致力成為中國功效型護膚品的首選品牌。目標集團致力開發及推出新型產品，以增強其產品組合、進軍新市場及滿足多元化的客戶需求。因此，目標集團亦將積累專業知識及裝備自身以迎合美容及護膚品趨勢，並多元化發展及擴展其產品組合，以實現長期可持續業務發展。

現時FO品牌下研發新護膚品涉及將珍珠作為成分及重組膠原蛋白以及天然膠原蛋白應用於FO品牌護膚品。目標集團已研究珍珠的功效、珍珠粉提取過程的專有技術以及將珍珠應用於護膚品的配方。根據實驗室的研發結果，珍珠及動物臍帶提取物的互補性可提升護膚品的功效。

目標集團亦正與第三方單位合作，開發及加工重組膠原蛋白及天然膠原蛋白，該等成分擬用於FO品牌護膚品。實驗室透過過往的動物相關科研服務業務，已開發出提取動物組織的專有技術，可進一步應用於從動物中提取天然膠原蛋白。由於天然膠原蛋白仍有缺點(包括免疫原性及缺乏生

物相容性)待克服，目標公司亦已開展重組膠原蛋白的研發，而重組膠原蛋白有潛力成為天然膠原蛋白的可行替代品。

除銷售加工材料外，目標集團將擴大其產品矩陣，以根據客戶(尤其是擁有穩定及成熟銷售渠道的客戶)各自的需求向彼等提供有關護膚品的訂製服務。目標集團將就該等客戶要求的護膚品生產提供技術支援，如研究、實驗及報告以及專家背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名客戶已委聘目標集團開發訂製護膚品，包括女性客戶的護膚品及寵物的皮膚修護產品。目標集團將推廣訂製服務以及原材料銷售。

(b) 擴大客戶群

就擴大客戶群而言，目標集團將繼續提升其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並探索更多線上及線下銷售機會，以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提高FO品牌護膚品的滲透率，並進行科學及知識方面的營銷，以加強FO品牌的知名度。目標集團已推出佰金優品，透過直播及宣傳材料，提升消費者對功能性護膚的認識，以及FO品牌護膚品的功效。佰金優品亦讓客戶及KOL推廣FO品牌，有助接觸更多潛在客戶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從而擴大FO品牌護膚品的銷售。

目標集團將繼續加強其與線下美容院及診所的合作，並與更多業務夥伴合作，以FO品牌開設美容院及診所以及向更多客戶提供品牌建設、營銷及諮詢服務，而目標集團將從合作中收取品牌授權費或諮詢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與四間美容院分別訂立協議，並正與另一間美容院試業，預計將於2024年初投運。預期於2024年將在中國合共經營九間FO品牌的美容院及診所。目標集團亦將持續擴張其諮詢服務的客戶網絡，預計於2024年底將有逾20名諮詢服務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確認22個項目的銷售訂單，預期將於2024年底前確認的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0.7百萬元(相當於約33.8百萬元)。

(c) 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

本集團從事珍珠及珠寶的銷售及分銷，其終端客戶主要集中於女性市場。由於本集團與中國、菲律賓、法屬玻里尼西亞及澳洲之珍珠供應商(包括珍珠養殖戶、淡水珍珠加工商及分銷商)關係密切而穩定，故本集團擁有廣泛的珍珠來源。

FO品牌護膚品為功效型護膚品，主要針對中高端客戶，而主要成分為來自動物臍帶的加工提取物，該等提取物含有豐富的生物活性分子。有關生物活性分子(例如來自動物臍帶加工提取物的小分子肽、脂質及小核酸)可令皮膚狀況改善，例如抗炎、傷口癒合、抗衰老及細胞損傷修復；惟並無皮膚美白功能。

多年來，珍珠粉已廣泛應用於護膚品，亦經科學證實具有美白效果。根據巨量算數於2022年發佈的《2022年美妝成分趨勢洞察報告》，以美白為主要功能的珍珠為應用於護膚品的十大最受歡迎成分之一。此外，根據艾瑞諮詢集團有限公司於2022年發佈的報告，超過46%的女性關注護膚品的美白功效。基於珍珠與動物臍帶提取物的互補性，目標集團因此正在開發含有珍珠作為皮膚美白成分的新護膚品。

將珍珠作為成分應用於FO品牌護膚品亦有助FO品牌開發修復及美白護膚品，以豐富產品線、提高產品競爭力及拓展市場，從而為目標集團與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

目標集團的珍珠及珠寶銷售主要涵蓋美利堅合眾國、英國及歐洲，惟尚未於中國建立強大的分銷網絡。為把握中國市場的機遇，本集團擬逐步將其珍珠及珠寶銷售擴展至中國。鑑於目標集團以中國為基地，擁有強大的分銷經驗及營銷能力，並熟悉消費者的喜好及適用規則及法規，其可作為本集團的橋梁有效提升本集團於中國銷售珍珠及珠寶的市場滲透率。隨著消費能力的提升及珠寶產品的多元化，珠寶逐漸成為大眾日常穿著的時尚配飾。根據*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一間全球研究及諮詢公司)於2023年4月刊發的按類別(黃金、鑽石、白銀)、產品(項鍊、戒指、耳環、手鍊、袖扣)劃分的中國珠寶市場規模及預測(*China Jewellery Market Size By Type (Gold, Diamond, Silver), By Product (Necklace, Rings, Earrings, Bangles, Cuff links) And Forecast*)，展望未來，由於中國人民的購買力不斷上升，中國珠寶市場規模

於2021年的估值為523億美元(相當於約4,079億港元)，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1,002億美元(相當於約7,816億港元)，2023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50%。

收購事項亦帶來潛在合作及交叉銷售機會，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互惠互利。本集團分銷珍珠及珠寶以及目標集團開發及分銷護膚品，均主要專注於女性消費市場。本集團相信，現有珍珠及珠寶產品系列與目標集團之FO品牌護膚品的目標客戶有很大的重疊部分，可藉此進行宣傳活動及於選定店舖展示雙方的產品系列，以把握女性消費市場的龐大商業潛力。

透過珍珠及珠寶分銷，本集團已在女性消費者市場方面發展專長。本集團相信，其將利用其管理專業知識擴展其現有業務，進一步發掘其最終女性消費者的潛在市場，並透過使用現有珍珠產品作為護膚品的原材料，縱向拓展其現有業務，以及橫向擴大其女性消費產品範圍(從珍珠及珠寶到護膚品)。

X.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珍珠及珠寶的銷售及分銷，其終端客戶主要集中於女性市場。本集團主要從事(i)珍珠及珠寶產品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以及(ii)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之營運，目標為包括房地產投資及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於珍珠及珠寶產品分部之收益受到疫情的嚴重打擊，於2022年整體輕微回升。在不穩定的外部環境下，儘管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銷售表現短暫下降，而根據本集團的觀察及估計，預期整體下行趨勢將會持續一定程度，惟最終將隨著從疫情中復甦而逐漸回復至正常水平。

收入來源及業務組合多元化

疫情爆發期間，本集團業務下滑，使本公司意識到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收入來源的需要，以增強應對經濟週期性發展的韌性。因此，本公司一直探索擴張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的機遇。過去數年，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分散收入來源，以提升股東回報，包括合適的收購機會。具體而言，透過長期經營珍珠及珠寶產品分部，本集團已積累女性消費者市場的專業知識，而本集團相信，憑藉其專業管理知識，本集團可進一步發掘其最終女性消費者的潛在市場。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識別目標集團，其主要從事提供(i)科學及藥物研發服務；(ii)通過自主轉化的護膚品牌及中高端功效型護膚品提供護膚解決方案；及(iii)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

外包予科研服務供應商使生物科技公司得以提升其製造及技術能力，而毋須增加間接成本及資本開支。科研服務供應商日漸成為生物科技公司價值鏈的重要部分。過去數年，生物科技公司及藥物產品管線的數量呈指數增長，乃受到若干貢獻因素的綜合影響支持，包括生物科技行業人才及技術不斷增長，以及未產生收益的生物科技公司進入公開市場的機會日漸增加。因此，高科技增值及工業應用程序呈上升趨勢。實驗室主要在初始階段為客戶提供科研服務。其逐步提升保育飼養相關的裝置及設備，以及實驗動物的科研及實驗用途。隨著客戶基礎及實驗室設施不斷擴張，目標集團進一步擴展至向客戶提供細胞及基因分析相關的科研諮詢服務。憑藉於提供合約研究服務方面的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研發服務分部成為目標集團的支柱，並為目標集團的營運帶來穩定收入。

目標集團憑藉其研發能力的實力，將從動物臍帶提取的生物活性成分應用於開發功效型護膚品。人們日漸意識到不同的消費者需求應該以不同的產品類別去滿足，推動了針對消費者特定關注的產品類別的發展。功效型護膚品指解決客戶特定問題的產品，即改善皮膚完整性、舒緩皮膚狀況及解決暗瘡、暗沉、色斑、細紋及炎症等特定皮膚問題。目標集團被視為本集團具有戰略價值的資產，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滲透龐大的女性消費市場，多元化發展其收入結構，並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創造未來經濟利益。根據本公司進行的市場研究、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以及下文所討論的因素，本公司對中國護膚市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相信目標集團的護膚解決方案業務分部處於有利位置，可在中國當前美容市場氣氛下把握商機。

根據白皮書，中國美容市場自2015年起快速增長，並於2019年成為全球第二大美容市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256億元。於2021年，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銷售額達約人民幣5,500億元至人民幣6,000億元。同時，2020年至2022年間中國消費者對護膚品的關注急速上升，而中國護膚市場於2021年的價值約為人民幣92億元，同比增長17%，並預期將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240億元。根據艾瑞諮詢於2022年編製的報告，其評論功效護膚品的市場規模於2021年達人民幣308億元，並預期於2027年達人民幣2,000億元，2021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隨著國內護膚及美容產品的研發投資增加及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上升，中國國內護膚及美容市場有龐大的增長空間。根據Daxue Consulting的研究，疫情後美容消費的一個主要變化是人們開始消費更多護膚品。由於長時間佩戴口罩對皮膚造成損害，具有「皮膚修復」、「基礎護膚」及「急救護理」功效的產品廣受歡迎。於2022年9月，Z世代為最大的美容消費群體，與其他年齡層相比，其更關注眼部精華、眼霜及口罩等護膚品。

消費者亦越來越重視化妝品所用的成分及技術，促使化妝品公司更專注於研發及應用於功效型護膚品的技術。白皮書指出，現今消費者更注重成分，因此美容業行銷人員創造出「皮膚知識分子」一詞，指細閱產品成分清單以挑選出能更好地解決皮膚問題的產品並省去多餘護膚步驟的消費者。FO品牌專注於中高端功效型護膚品，在該消費趨勢下獲更高的認可，其不斷開發新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對護膚品的多元化且日新月異的需求。

同時，中國國內護膚品公司開始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採用熱門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更有利的產品設計，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從而促進年輕消費群體日益上升的消費能力，並應對中國市場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近年，多個國內美容品牌透過社交媒體營銷及電子商務強勢崛起。透過佰金優品，目標集團能夠以有效的方式推廣FO品牌及更好地管理客戶關係。國際諮詢公司Sheer Analytics and Insights亦在其於2022年12月刊發的2032年中國護膚市場份額及增長分析報告(China Skincare Market Share and Growth Analysis Report for 2032)中指出，線上分部於疫情期間佔據最大市場份額，部分主要業者正專注於透過線上零售商及線上商店提供新優惠或創建小程序以提供電子優惠券以擴大業務增長，並改善消費者關係以增加線上及線下銷售。

董事會函件

憑藉其過往於FO品牌的品牌建設及宣傳工作的經驗，目標集團於去年開展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分部。該新興業務分部原先為目標集團的FO美容院營運，而目標集團正透過各種營銷及推廣渠道建立潛在客戶網絡。本公司相信，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的收益可輔助目標集團。

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連同目標集團可建立一個多元化、多分部及逆週期業務模式，其提供發展靈活彈性，並組成涵蓋研發服務、護膚解決方案、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珍珠及珠寶產品以及投資及財務服務的增長矩陣。

完成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即時財務貢獻

目標集團的整體收益增長由2021年的約12.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年的約21.6百萬港元，主要受研發服務及護膚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大幅增長以及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的收益輕微增長所推動。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的收益已達約19.5百萬港元。

預期目標集團的業務於完成後將繼續為現金流量及產生溢利，且其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作出貢獻，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提供穩定及可觀盈利，預期將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融合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網絡及經驗預期將產生的協同效應

本公司認為，護膚市場具有巨大潛力，且本集團的珍珠產品與目標集團的護膚品之間存在產品共通性，其中一項協同效應乃為加工珍珠成為護膚品的成分之一。由於本集團與中國、菲律賓、法屬玻里尼西亞及澳洲之珍珠供應商(包括珍珠養殖戶、淡水珍珠加工商及分銷商)關係密切而穩定，故本集團擁有廣泛的珍珠來源。多年來，珍珠粉已廣泛應用於護膚品，亦經科學證實具有美白效果。基於珍珠與動物臍帶提取物的互補性，目標集團正在開發含有珍珠作為皮膚美白成分的新護膚品。將珍珠作為成份應用

董事會函件

於FO品牌的護膚品，亦有助FO品牌開發修護及美白護膚品，以豐富產品線、提高產品競爭力及拓展市場，從而為目標集團與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

收購事項亦帶來潛在合作及交叉銷售機會，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互惠互利。本集團分銷珍珠及珠寶以及目標集團開發及分銷護膚品，均主要集中於女性消費市場。本集團相信，現有珍珠及珠寶產品系列的最終目標客戶與目標集團的FO品牌護膚品的最終目標客戶有很大的重疊部分。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使用本集團現有珍珠產品作為護膚品的原材料，縱向擴展其現有業務，以及橫向擴大其女性消費產品範圍(從珍珠及珠寶到護膚品)。

董事會對收購事項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

董事認為，倘收購事項成功落實，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經考慮(i)本集團必須增加其收入來源以產生穩定及經常性收入，此舉符合本公司之業務策略；(ii)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穩健財務狀況；(iii)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iv)收購事項並無導致本集團產生任何現金流出；(v)賣方提供的累計溢利擔保；(vi)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予以禁售，直至達成累計溢利擔保為止，倘未能達成，則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相應調整；及(vii)上文所討論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XI.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概要。股東務請注意，情況(iii)之分析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前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百事威有限公司(附註1)	84,088,691	13.15	84,088,691	12.38	84,088,691	10.52
賣方(附註2)	—	—	39,954,338	5.88	159,817,351	20.00
其他公眾股東	555,209,237	86.85	555,209,237	81.74	555,209,237	69.48
	<u>639,297,928</u>	<u>100.00</u>	<u>679,252,266</u>	<u>100.00</u>	<u>799,115,279</u>	<u>100.00</u>

附註：

- 該等84,088,691股股份乃由百事威有限公司直接擁有，而該公司由陳永勝先生(「陳先生」)及許嘉敏女士(「許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事威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陳先生及許女士組成。
-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受上文「III.可換股債券」一段所載之轉換限制所規限，且可能須待達成「II.買賣協議—溢利保證及收購事項之代價調整」一段所載之累計溢利保證及完成調整(如有)後方可作實，故有關數字屬假設性質，僅供說明用途。

XII.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與所有方面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XIII.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產生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盈利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稅後溢利(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之年報)約為8.73百萬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審核稅後純利分別約2.3百萬港元及約3.4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帶來積極貢獻，惟視乎目標公司之未來表現而定。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中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因收購事項而由約75.3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00.3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將由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約80.0百萬港元，及其非流動負債將由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59.0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將由約98.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17.7百萬港元，及其流動負債將由約23.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8.5百萬港元。

XIV.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旦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李博士已就目標集團提取的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抵押，預期有關擔保將於完成後繼續。於完成後，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李博士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李博士提供的擔保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由於擔保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且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會繼續向其關聯方(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被視為關連人士)採購及銷售產品及/或服務。

X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

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2月6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5日(星期一)至2024年2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XVI. 推薦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儘管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XVII. 額外資料

閣下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子堅

2024年1月25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ffluent-partners.com)，並可透過以下鏈接直接查閱：

- (i) 於2021年7月22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第66至19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2/2021072200886_c.pdf)

- (ii) 於2022年7月26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第63至18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6/2022072600466_c.pdf)

- (iii) 於2023年7月28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第62至17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8/2023072801512_c.pdf)

- (iv) 於2023年12月18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第4至3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218/2023121800425_c.pdf)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的查詢並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產生資金及現有銀行融資)後認為，在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現時需要。

3. 債務聲明

於2023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總額如下：

	於2023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流動	
其他借款—無抵押(附註a)	3,153
租賃負債(附註b)	137
	<u>3,290</u>
非流動	
租賃負債(附註b)	63
	<u>63</u>
債務總額	<u><u>3,353</u></u>

附註：

- (a) 應付New Times Commerce Consultants Limited的無抵押其他借款本金約3,00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約153,000港元，本金乃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2023年12月12日償付。該貸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 (b) 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若干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物業，租期為2年。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等租賃的估計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75%至5.13%。

除上文所述外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3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目標集團於2023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債務聲明，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債務—債務聲明」。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3年11月24日，本公司刊發盈利預警公告，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乃主要由於(i)珍珠及珠寶產品銷售減少導致收入及毛利大幅減少；(ii)行政開支增加；及(iii)應收貨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減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目標集團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第II-1至II-79頁),以供載入本通函。



Moore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之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4至II-79頁所載Tonnett Juli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相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及其他闡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I-4至II-79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載入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之通函(「通函」)而編製,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一股已發行股份,即Eminent Afflu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根據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之正式買賣協議向Ketto Inform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之過往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之適當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之憑證屬充足及適當，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之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闡釋資料(統稱為「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

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下文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述目標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之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目標公司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宇昂
執業證書編號：P06734

香港，2024年1月25日

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整體部分之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收益	6	2,518	12,869	21,590	10,822	19,474
收益成本	6	(1,424)	(5,717)	(5,984)	(3,216)	(4,236)
毛利	6	1,094	7,152	15,606	7,606	15,238
計提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9	(1)	(30)	(131)	(128)	(205)
(計提)/撥回其他應收賬款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9	(454)	(975)	1,242	(527)	(491)
(計提)/撥回其他按金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9	(4)	(6)	(2)	7	(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	(9)	—	—
銷售開支		(819)	(3,337)	(2,386)	(2,063)	(2,099)
行政開支		(4,149)	(8,407)	(12,024)	(8,543)	(8,84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2,063	106	670	476	34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3	7	(9)	—	—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3	—	—	2	2	—
經營(虧損)/溢利		(2,263)	(5,511)	2,968	(3,170)	3,938
財務收入	8	26	119	49	12	51
財務成本	8	(123)	(529)	(612)	(504)	(27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	(2,360)	(5,921)	2,405	(3,662)	3,71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234)	240	(149)	(93)	(342)
年/期內(虧損)/溢利		<u>(2,594)</u>	<u>(5,681)</u>	<u>2,256</u>	<u>(3,755)</u>	<u>3,375</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虧損)/ 溢利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2,156)	(4,541)	1,251	(3,345)	3,048
非控股權益		(438)	(1,140)	1,005	(410)	327
		<u>(2,594)</u>	<u>(5,681)</u>	<u>2,256</u>	<u>(3,755)</u>	<u>3,375</u>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年/期內(虧損)/溢利		(2,594)	(5,681)	2,256	(3,755)	3,375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	(98)	1,913	888	(807)
年/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599)</u>	<u>(5,779)</u>	<u>4,169</u>	<u>(2,867)</u>	<u>2,568</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2,161)	(4,639)	3,164	(2,457)	2,241
非控股權益	33	(438)	(1,140)	1,005	(410)	327
		<u>(2,599)</u>	<u>(5,779)</u>	<u>4,169</u>	<u>(2,867)</u>	<u>2,56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609	5,900	4,799	5,577
無形資產	12	—	—	—	—
使用權資產	16	2,746	1,738	858	1,33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118	109	—	—
預付款項	19	140	4	20,503	16,612
遞延稅項資產	27	—	19	1	29
		<u>6,613</u>	<u>7,770</u>	<u>26,161</u>	<u>23,5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025	4,908	3,254	2,718
履約成本	18	309	34	31	2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1,141	1,092	—	—
應收貨款	19	144	1,003	2,419	7,040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9	5,492	13,224	6,138	8,107
合約資產	20	502	293	409	536
現金及等同現金	21	973	693	4,724	1,116
		<u>13,586</u>	<u>21,247</u>	<u>16,975</u>	<u>19,770</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22	1,510	4,647	3,351	1,8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	9,086	14,235	4,508	3,795
合約負債	23	1,238	1,280	2,079	1,784
銀行借貸	24	4,157	11,037	7,700	3,221
其他借貸	25	—	—	272	254
應付稅項		—	16	134	285
租賃負債	26	952	1,463	354	1,261
		<u>16,943</u>	<u>32,678</u>	<u>18,398</u>	<u>12,41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357)</u>	<u>(11,431)</u>	<u>(1,423)</u>	<u>7,35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56</u>	<u>(3,661)</u>	<u>24,738</u>	<u>30,915</u>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2,150	758	304	143
遞延稅項負債	27	234	—	9	6
		<u>2,384</u>	<u>758</u>	<u>313</u>	<u>149</u>
資產/(負債)淨額		<u>872</u>	<u>(4,419)</u>	<u>24,425</u>	<u>30,76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576	1,040	2,322	—*
儲備		<u>(79)</u>	<u>(5,275)</u>	<u>12,714</u>	<u>20,658</u>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7	(4,235)	15,036	20,658
非控股權益	33	<u>375</u>	<u>(184)</u>	<u>9,389</u>	<u>10,108</u>
總權益/(虧絀)		<u>872</u>	<u>(4,419)</u>	<u>24,425</u>	<u>30,766</u>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之結餘	312	3,773	(15)	(1,676)	750	3,144
2020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2,156)	(438)	(2,59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7)	—	—	(7)
全面虧損總額	—	—	(7)	(2,156)	(438)	(2,601)
注資	264	—	—	—	—	26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	—	—	2	—	63	65
於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	<u>576</u>	<u>3,773</u>	<u>(20)</u>	<u>(3,832)</u>	<u>375</u>	<u>872</u>

附註1：

於2020年4月28日，目標集團按代價人民幣40,000元向邵芬轉讓杭州漠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40%股權，其中投資對象有現金及等同現金約人民幣7,000元、應收貨款約人民幣22,000元、租賃物業裝修約人民幣24,000元、在建工程約人民幣290,000元、其他應付賬款約人民幣587,000元，導致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44,000元。

於2020年11月24日及2022年1月24日，目標集團按代價人民幣10,000元及零分別向杭州方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轉讓杭州漠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10%股權以及向郭貝貝轉讓杭州漠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10%股權。

	股本 千港元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應佔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576	3,773	(20)	(3,832)	375	872
2021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4,541)	(1,140)	(5,68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98)	—	—	(98)
全面虧損總額	—	—	(98)	(4,541)	(1,140)	(5,779)
注資	464	—	—	—	24	488
非控股權益因權益轉讓 而增加(附註2)	—	(557)	—	—	557	—
於2021年12月31日之結餘	<u>1,040</u>	<u>3,216</u>	<u>(118)</u>	<u>(8,373)</u>	<u>(184)</u>	<u>(4,419)</u>

附註2：

於2021年8月9日，浙江長三角生物醫藥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水木豐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清大科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清大科瑞有限合夥」)增加杭州清大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繳足資本，以致杭州清大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由26%增加至37%。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1,040	3,216	—	(118)	(8,373)	(184)	(4,419)
2022年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3,345)	(410)	(3,75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888	—	—	888
全面收益總額	—	—	—	888	(3,345)	(410)	(2,867)
注資	870	—	—	—	—	—	870
削減股份溢價	—	(1,876)	—	—	—	—	(1,876)
於2022年9月30日之結餘	<u>1,910</u>	<u>1,340</u>	<u>—</u>	<u>770</u>	<u>(11,718)</u>	<u>(594)</u>	<u>(8,292)</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1,040	3,216	—	(118)	(8,373)	(184)	(4,419)
2022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1,251	1,005	2,25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921	—	—	1,921
全面收益總額	—	—	—	1,921	1,251	1,005	4,177
注資	1,282	16,563	—	—	—	8,647	26,492
削減股份溢價	—	(1,876)	—	—	—	—	(1,876)
非控股權益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減少(附註3)	—	138	—	—	—	(138)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	—	—	—	(8)	—	59	51
於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	<u>2,322</u>	<u>18,041</u>	<u>—</u>	<u>1,795</u>	<u>(7,122)</u>	<u>9,389</u>	<u>24,425</u>

附註3：

於2022年10月26日，目標集團增加透過一間有限合夥企業(北京佰金為持有其約17.9999%股權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的實體的股權，而有限合夥企業為持有該實體15%股權的股東，連同北京佰金直接持有的63%股權，而北京佰金持有該實體的65.7%股權，從而導致該實體成為目標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4：

於2022年10月31日，目標集團按代價人民幣51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余文莉轉讓杭州梵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控股股東已就未收回代價金額產生的任何虧損向目標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2,322	18,041	—	1,795	(7,122)	9,389	24,425
2023年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3,048	327	3,37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807)	—	—	(807)
全面收益總額	—	—	—	(807)	3,048	327	2,568
注資	3,381	—	—	—	—	392	3,773
重組產生之合併儲備(附註(i))	(5,703)	—	5,703	—	—	—	—
於2023年9月30日之結餘	—*	18,041	5,703	988	(4,074)	10,108	30,766

附註：

(i) 請參閱附註1所披露重組詳情。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360)	(5,921)	2,405	(3,662)	3,717
就下列各項作出之調整：						
財務收入	8	(26)	(119)	(49)	(12)	(51)
財務成本	8	121	517	605	499	2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7	44	84	—	—	—
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7	—	—	(128)	(1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908	1,589	1,612	1,358	9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501	1,049	1,174	928	1,04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3	(7)	9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	(78)	—	(40)	—	—
計提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淨額	9	1	30	131	128	205
計提/(撥回)其他應收賬款 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	454	975	(1,242)	527	491
計提/(撥回)其他按金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	4	6	2	(7)	1
計提無形資產減值 虧損撥備	12	—	5	9	—	—
撤銷商譽		74	—	—	—	—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現金流量		(364)	(1,776)	4,479	(371)	6,64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720)	116	1,654	(353)	53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5,408)	(9,635)	7,371	(7,843)	(7,20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7,452	8,287	(11,024)	11,159	773
合約負債		1,215	42	799	515	(295)
履約成本		(23)	276	3	24	(222)
合約資產		(502)	209	(116)	193	(127)
經營(使用)/產生之現金		(350)	(2,481)	3,166	3,324	111
已付所得稅		(11)	—	—	(4)	(215)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361)	(2,481)	3,166	3,320	(10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5	(2,195)	(3,654)	(1,538)	(213)	(50)
收購無形資產之付款		—	(6)	(9)	(9)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188)	—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1,164	1,187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	116	110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 現金流入淨額		56	—	—	—	—
已收利息		26	119	49	12	5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投資現金流量		(3,301)	(3,541)	(218)	1,087	1
營運資金變動：						
預付款項		(140)	—	(20,499)	—	(1,123)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3,441)	(3,541)	(20,717)	1,087	(1,12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注資		264	488	26,492	870	3,773
削減股份溢價		—	—	(1,876)	(1,876)	—
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43)	(379)	(502)	(410)	(197)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78)	(138)	(103)	(89)	(60)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付款		(361)	(881)	(1,676)	(936)	(726)
借貸所得款項		4,157	11,037	7,972	7,773	3,221
借貸還款		—	(4,292)	(10,191)	(9,937)	(7,306)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 現金淨額		3,939	5,835	20,116	(4,605)	(1,295)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減少) 淨額		137	(187)	2,565	(198)	(2,521)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861	973	693	693	4,72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5)	(93)	1,466	(10)	(1,087)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由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973	693	4,724	485	1,116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背景資料

Tonnett Julis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 為於2022年11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佰金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2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佰金香港」)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佰金香港於北京佰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佰金」) 之全部註冊繳足股本中擁有權益。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 主要從事(i) 通過自主轉化的護膚品牌及中高端功效型護膚品提供護膚解決方案；及(ii) 提供科學及藥物研發服務。

於2023年6月29日，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Eminent Affluent Limited (「買方」)、Ketto Inform Limited (「賣方」)、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賣方之若干股東(即擔保人) 訂立買賣協議，而賣方由41名個人股東(即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同意) 最終擁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一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2.0百萬港元，其中10.5百萬港元將透過發行 貴公司將予配發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39,954,338股新普通股支付；及31.5百萬港元將由 貴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1.5百萬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支付。

過往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下文所列之私人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註冊/ 繳足股本	目標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佰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佰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人民幣 5,010,000元 繳足：人民幣 5,010,000元	—	100	銷售護膚品及提供護膚服務
杭州清大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註冊：人民幣 2,614,379元 繳足：人民幣 2,614,379元	—	66	銷售護膚品及提供護膚服務
杭州濟雲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人民幣 1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銷售護膚品及提供護膚服務
杭州梵天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人民幣 1,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銷售護膚品及提供護膚服務
西安梵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人民幣 1,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護膚測試服務
石家莊佰金倉儲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人民幣 1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提供物流服務
佰金(杭州)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人民幣 2,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1,380,000元	—	51	提供護膚測試服務

附註：

- (i) 該等實體之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英文名稱翻譯僅供識別。
- (ii) 該實體之股權乃透過有限合夥企業持有，其中北京佰金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7.9999%股權，而有限合夥企業為持有該實體15%股權之股東，連同63%股權由北京佰金直接持有，而該實體之65.7%股權由北京佰金持有，以致該實體成為目標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該等實體於整個相關期間由同一控股股東蘇耀耀（「**控股股東**」）控制，故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計入目標集團之各實體。由於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故控股股東之風險及利益持續存在。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合併會計原則自2020年1月1日或實體註冊成立之最早日期之首日起應用。

2. 過往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以其為依據之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貫徹應用於相關期間生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已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任何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之相關修訂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²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董事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影響。目前得出結論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相關生效日期獲採納，而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以符合目標集團之呈報貨幣，而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則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計值。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乃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目標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目標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目標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i) 綜合基準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相同控制方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目標公司出現以下情況，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

目標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期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目標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必要時，目標集團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目標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指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ii)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經整合的活動及資產，其中包括輸入及實質過程，其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有關過程的必要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且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則該等收購過程被視為實質過程。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式為目標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目標集團所產生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的負債以及目標集團為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就收購日期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而言，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必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於該情況下，貴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及計量與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已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收購對象所持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過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金額計量。倘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過已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收購對象所持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iii)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的業績。

(c) 運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往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做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了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5。

(d) 外幣匯兌**(i) 功能及呈報貨幣**

目標集團各實體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使用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貨幣人民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即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目標集團之呈報貨幣呈列。

(ii) 目標集團實體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所有目標集團實體(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a) 每份列報之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e)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會計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現金及等同現金、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除信貸風險外，目標集團並無訂立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目標公司董事定期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目標集團因使用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不同風險。一般而言，目標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實行適當之措施。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須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導致目標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

應收貨款

目標集團大部分客戶並無獨立信貸評級。為管理應收貨款產生的風險，目標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對手方提供信貸期收益，且管理層對其對手方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授予該等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180日，視乎所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目標集團擁有大量客戶，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目標集團對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的應收貨款進行計量。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透過連續拖欠階段進展至撤銷的相應信貸虧損概率計算。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目標集團已將違約概率及收回比率識別為最相關因素。在作出前瞻性調整時會考慮各種經濟情景，包括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

目標公司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有關債務人信貸質素及撥備矩陣所採納分組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主要包括向員工及業務夥伴公司墊款的相關應收賬款、租賃按金、向交易平台支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目標公司管理層按類別管理應收賬款及按金，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目標公司擁有大量債務，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目標集團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的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進行計量。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透過連續拖欠階段進展至撇銷的相應信貸虧損概率計算。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債務人結算應收賬款的不同類型及性質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目標集團已將違約概率及收回比率識別為最相關因素。在作出前瞻性調整時會考慮各種經濟情景，包括債務人的類型及性質，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

目標集團使用過往違約經驗、過往經驗以及可得的合理及可靠前瞻性資料(如適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

現金及存款的信貸風險

就現金及等同現金而言，目標集團會將其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銀行。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且該等銀行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目標集團未能履行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水準，以為目標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短期及長期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如屬浮動)則根據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及目標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實際年 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3年9月30日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 及其他應計費用		5,054	492	60	5,606	5,606
租賃負債	6%-10%	1,286	145	—	1,431	1,404
銀行借貸	4.44%	3,334	—	—	3,334	3,221
其他借貸		—	254	—	254	254
		<u>9,674</u>	<u>891</u>	<u>60</u>	<u>10,625</u>	<u>10,485</u>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 及其他應計費用		7,703	92	64	7,859	7,859
租賃負債	6%-10%	377	313	—	690	658
銀行借貸	4.44%-5.12%	7,863	—	—	7,863	7,700
其他借貸		—	272	—	272	272
		<u>15,943</u>	<u>677</u>	<u>64</u>	<u>16,684</u>	<u>16,489</u>
於2021年12月31日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 及其他應計費用		10,513	7,642	727	18,882	18,882
租賃負債	6%-10%	1,544	835	—	2,379	2,221
銀行借貸	4.44%-5.12%	11,304	—	—	11,304	11,037
		<u>23,361</u>	<u>8,477</u>	<u>727</u>	<u>32,565</u>	<u>32,140</u>
於2020年12月31日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 及其他應計費用		7,560	2,720	316	10,596	10,596
租賃負債	6%-10%	1,211	2,123	—	3,334	3,102
銀行借貸	4.44%	4,279	—	—	4,279	4,157
		<u>13,050</u>	<u>4,843</u>	<u>316</u>	<u>18,209</u>	<u>17,855</u>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面臨有關銀行借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以減輕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所獲取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計息銀行借貸使目標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計息銀行借貸使目標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目標集團根據資本市場狀況及貴集團之內部需求籌集浮息及定息銀行借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目標集團之浮息銀行借貸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浮息借貸：				
計息銀行借貸	4,157	11,037	7,700	3,221

下表說明自各報告期初起目標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及保留盈利對利率可能出現+/-1%變動之敏感度。有關計算乃基於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持有之銀行結餘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計息銀行借貸。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列正數／(負數)表示利率上升100個基點時除所得稅後溢利增加／(虧損減少)及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產生之影響	42	110	(77)	(32)

倘利率下降100個基點，則會對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及累計虧損產生等額但相反之影響。

根據對當前市況之觀察，利率之假設變動被視為合理可能，並為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按相同基準編製。

• 公平值估計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現金及等同現金、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銀行借貸。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出入。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架構根據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的相對可靠程度，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層級。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相當於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的10%股權，分類為第三級)而言，管理層於評估及考慮其公平值時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釐定第三級公平值需要管理層就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假設及估計作出重大判斷，因此目標公司管理層就公平值計量應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賬率，目標集團管理層已定期評估及審閱資產及負債組合，其主要為現金及等同現金、其他應收賬款及應計費用(均為貨幣項目)以及租賃物業裝修，其與類似市場供應相當，並被視為接近市場價格，因此目標集團認為且相信，投資對象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值。倘資產淨值增加／減少，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賬面值將增加／減少。

•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以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年／期內，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目標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分別於附註24、25及21披露之計息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之股本及儲備)。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目標公司計提折舊撥備以於自可供使用日期起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33%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33%
電腦	33%

(g)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過程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目標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及擬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之開支予以資本化。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目標集團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商標，其已全面減值。

目標集團每年檢討該等期間及攤銷方法。

(h) 金融資產

當目標集團實體成為金融資產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於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貨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根據目標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按攤銷成本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可能由收購方支付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一部分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目標集團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
- 合併管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目標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計量，前提為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貨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等同現金)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部分。

目標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現況的評估及未來情況預測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

目標集團一直就應收貨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結餘重大之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或參考過往違約經驗及債務人之現時逾期風險，使用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具有適當分組之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目標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目標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作出。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目標集團考慮合理及有根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為何，目標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視乎客戶組別而定)，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及有根據之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目標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債務工具於以下情況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之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倘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根據全球理解定義為「投資級別」，則目標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較低。

目標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之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目標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目標集團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目標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0天(視乎客戶組別而定)，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目標集團有參考相同或類似行業其他公司的合理及有根據之資料。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優惠；

(d) 借款人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e) 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實際上不可收回金融資產(例如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貨款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目標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目標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金額作為權重而釐定之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按集體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可能尚未取得於個別工具層面出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證據之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即目標集團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各自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
- 應收賬款抵押品之性質；及
- 可用之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單獨組別之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倘目標集團於上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目標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將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目標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貨款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i)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借貸，或有效對沖中指定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

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貨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隨後計量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計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此等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倘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由相同放款人按有重大差別之條款提供之另一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會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且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j) 應收貨款

應收賬款於目標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賬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撥備列賬。

倘收益於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k)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高流通性短期投資。

(l)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於目標集團確認附註6所載之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時確認。倘目標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回代價之權利，合約負債亦會予以確認。在該等情況下，相應之應收賬款亦將予確認。

(m) 收益

目標集團於(或因)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代表某項特定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之一系列特定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目標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目標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目標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目標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目標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目標集團就換取目標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目標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款項)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目標集團來自銷售護膚品之收益一般於貨品控制權獲轉移之時間點確認，即當貨品運送至指定地點(於交付貨品時)並獲客戶接受時確認，即客戶有能力指示該等產品之用途及取得該等產品絕大部分餘下利益時。

目標集團來自提供科學及藥物研發服務之收益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條款及按照相關會計政策確認。

履行合約成本指履行客戶合約時產生的成本，其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目標集團僅於該等成本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方自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中確認資產：

- (a) 該等成本與可具體識別實體的合約或預期取得的合約直接相關(例如重續現有合約時提供的服務相關的成本，或根據尚未批准的特定合約設計待轉讓資產的成本)；
- (b) 該等成本產生或提升實體的資源，而該等資源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未來的履約責任；及
- (c) 該等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與合約(或特定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以下任何一項：

- (a) 直接勞工(如直接向客戶提供所承諾服務的僱員薪金及工資)；
- (b) 直接材料(如用於向客戶提供所承諾服務的物資)；
- (c) 與合約或合約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分配(如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以及履行合約所使用的工具、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 (d) 根據合約明確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及
- (e) 僅因實體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如向分包商付款)。

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a) 銷售護膚品及原材料

銷售護膚品及原材料的收益於貨品已交付且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b) 科研服務

目標集團向客戶提供科學及藥物研究。收益於交付相關研究報告的時間點確認。

就若干合約而言，其條款規定目標集團的履約不會產生讓目標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並允許目標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其參照全面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滿足隨時間確認收益的規定，相關收益隨時間確認。

(c) 小型動物飼養服務

目標集團向客戶提供小型動物飼養服務。該服務一般持續數月至一年。目標集團將提供該服務作為根據所提供服務履行的履約責任入賬。

(d) 品牌授權服務

品牌授權費指授予第三方的護膚品特許經營品牌。品牌授權允許用戶於一年內獨家銷售產品。目標集團將授出特許經營權作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入賬。收益於合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e) 其他服務收入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提供技術研究諮詢服務、個人護膚服務以及美容及營銷相關諮詢服務的服務費。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就若干營銷相關諮詢服務而言，其合約條款規定目標集團的履約不會產生讓目標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並允許目標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其參照全面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滿足隨時間確認收益的規定，相關收益隨時間確認。

(n) 政府補助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目標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且將收到補貼後方確認。政府補貼按系統性基準於目標集團確認補貼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就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提供補償或為了向目標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且不須支付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貼應收款項，乃於其應收之年／期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及呈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o)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已被確定為作出決策之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目標集團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預測日後在若干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之事件。目標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計未必等於相關實際結果。

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根據客戶之信貸風險估計虧損撥備金額，目標集團其後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將具有類似虧損特徵之多個債務人分組。撥備矩陣乃基於目標集團之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前瞻性資料，且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於每個報告日期，過往違約率將予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若干應收貨款餘額及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貨款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

上述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未來之實際結果或預計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內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及所撥備／撥回之信貸虧損。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目標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應收貨款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44,000港元、1,003,000港元、2,419,000港元及7,040,000港元。目標公司管理層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綜合損益確認之應收貨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分別約為1,000港元、30,000港元、131,000港元及205,000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約為479,000港元、1,487,000港元、165,000港元及629,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管理層釐定於綜合損益分別確認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約(454,000)港元、(975,000)港元、1,242,000港元及(491,000)港元。

即期及遞延稅項

目標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務釐定並不確定。目標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存在可用於抵銷若干暫時性差額應課稅溢利時，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當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時，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之確認。

6. 收益及收益成本

銷售護膚品之收益指就已售貨品已收及應收客戶之金額減退回及撥備。

服務收入產生之收益主要指於期／年內小型動物飼養服務、諮詢服務、美容服務、科學及藥物研發服務以及品牌授權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收益	2,518	12,869	21,590	10,822	19,474
收益成本	<u>(1,424)</u>	<u>(5,717)</u>	<u>(5,984)</u>	<u>(3,216)</u>	<u>(4,236)</u>
毛利	<u>1,094</u>	<u>7,152</u>	<u>15,606</u>	<u>7,606</u>	<u>15,23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的 收益—研發服務					
科研服務	1,365	2,202	1,332	519	1,453
科研諮詢服務	—	240	1,242	207	930
其他	—	393	—	—	—
小計	1,365	2,835	2,574	726	2,383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的 收益—護膚解決方案					
銷售護膚品	392	8,031	12,565	7,452	4,519
護膚服務	—	304	572	583	—
銷售原材料	—	—	443	—	562
小計	392	8,335	13,580	8,035	5,081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的 收益—品牌營銷及 諮詢服務					
諮詢服務	—	—	450	—	4,433
小計	—	—	450	—	4,43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的					
收益—研發服務					
科研服務	546	421	2,301	145	410
科研諮詢服務	—	498	1,069	1,090	—
小型動物飼養服務	215	780	1,616	826	798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					
諮詢服務	—	—	—	—	4,451
品牌授權服務	—	—	—	—	1,918
小計	<u>761</u>	<u>1,699</u>	<u>4,986</u>	<u>2,061</u>	<u>7,577</u>
總收益	<u><u>2,518</u></u>	<u><u>12,869</u></u>	<u><u>21,590</u></u>	<u><u>10,822</u></u>	<u><u>19,474</u></u>

目標集團於期／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研發服務					
科研服務	1,911	2,624	3,634	665	1,864
小型動物飼養 服務	215	780	1,616	826	798
科研諮詢服務	—	737	2,310	1,296	929
其他	—	393	—	—	—
小計	2,126	4,534	7,560	2,787	3,591
護膚解決方案					
護膚品銷售	392	8,031	12,565	7,452	4,519
護膚服務	—	304	572	583	—
原材料銷售	—	—	443	—	562
小計	392	8,335	13,580	8,035	5,081
品牌營銷 及諮詢服務					
品牌授權服務	—	—	—	—	1,918
諮詢服務	—	—	450	—	8,884
小計	—	—	450	—	10,802
總收益	2,518	12,869	21,590	10,822	19,474

目標集團於期／年內確認之收益成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研發服務					
科研服務	1,180	1,613	1,492	322	1,166
小型動物飼養 服務	113	717	624	311	564
科研諮詢服務	—	660	746	645	123
其他	—	298	—	—	—
小計	1,293	3,288	2,862	1,278	1,853
護膚解決方案					
護膚品銷售	131	2,038	2,572	1,684	1,008
護膚服務	—	391	249	254	—
原材料銷售	—	—	260	—	291
小計	131	2,429	3,081	1,938	1,299
品牌營銷 及諮詢服務					
品牌授權服務	—	—	—	—	265
諮詢服務	—	—	41	—	819
小計	—	—	41	—	1,084
總收益成本	<u>1,424</u>	<u>5,717</u>	<u>5,984</u>	<u>3,216</u>	<u>4,236</u>

目標集團於期／年內之毛利／(毛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研發服務					
科研服務	731	1,011	2,142	343	698
小型動物飼養 服務	102	63	992	515	234
科研諮詢服務	—	77	1,564	651	806
其他	—	95	—	—	—
小計	833	1,246	4,698	1,509	1,738
護膚解決方案					
護膚品銷售	261	5,993	9,993	5,768	3,511
護膚服務	—	(87)	323	329	—
原材料銷售	—	—	183	—	271
小計	261	5,906	10,499	6,097	3,782
品牌營銷 及諮詢服務					
品牌授權服務	—	—	—	—	1,653
諮詢服務	—	—	409	—	8,065
小計	—	—	409	—	9,718
總毛利	1,094	7,152	15,606	7,606	15,238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1)	1,083	238	584	338	402
特別補貼(附註2)	899	—	—	—	—
其他收入／(虧損)	34	—	(29)	—	—
其他稅項	(7)	(48)	(40)	(16)	(50)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44)	(84)	—	—	—
出售金融資產之					
收益	—	—	128	130	—
出售一間附屬					
公司之收益	78	—	40	—	—
雜項收入／(開支)	20	—	(13)	24	(9)
總計	<u>2,063</u>	<u>106</u>	<u>670</u>	<u>476</u>	<u>343</u>

附註1：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政府補助主要指根據蕭山市政府實施的「5213人才計劃」自杭州市蕭山區財政部獲得的行業補助，金額分別約為900,000港元、190,000港元、326,000港元、367,000港元及332,000港元。

該等補助概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註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浙江清華長三角研究院提供特別補助約899,000港元。

該等補助概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8.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					
利息收入	8	11	49	12	51
其他利息收入	18	108	—	—	—
總計	<u>26</u>	<u>119</u>	<u>49</u>	<u>12</u>	<u>51</u>
財務成本					
銀行費用	2	12	7	5	15
借款利息開支	43	379	502	410	197
租賃負債利息					
開支	78	138	103	89	60
總計	<u>123</u>	<u>529</u>	<u>612</u>	<u>504</u>	<u>272</u>

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 酬金)		2,631	5,193	7,368	5,589	6,106
核數師酬金		—	—	961	445	669
短期租賃相關 開支		76	191	108	110	46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5	908	1,589	1,612	1,358	9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501	1,049	1,174	928	1,041
計提應收貨款之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淨額	19	1	30	131	128	205
計提/(撥回)其他 應收賬款之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淨額	19	454	975	(1,242)	527	491
計提/(撥回)其他 按金之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淨額	19	4	6	2	(7)	1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15	123	100	373
遞延稅項	234	(255)	26	(7)	(31)
所得稅開支/ (抵免)	<u>234</u>	<u>(240)</u>	<u>149</u>	<u>93</u>	<u>342</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及實施指引，中國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金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u>(2,360)</u>	<u>(5,921)</u>	<u>2,405</u>	<u>(3,662)</u>	<u>3,717</u>
按法定所得稅率25% 計算之稅項	(590)	(1,480)	601	(916)	929
稅務減免	—	(63)	(637)	—	(1,540)
不可扣稅開支	349	43	201	153	283
毋須課稅收入	(72)	(140)	(342)	(231)	(178)
未確認稅務虧損	547	1,400	529	1,087	84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 稅務虧損	<u>—</u>	<u>—</u>	<u>(203)</u>	<u>—</u>	<u>—</u>
按法定所得稅率25% 計算之稅項 開支／(抵免)	<u>234</u>	<u>(240)</u>	<u>149</u>	<u>93</u>	<u>342</u>

11. 股息

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無形資產

	專利及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7
添置	<u>6</u>
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3
添置	<u>9</u>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9月30日	<u><u>22</u></u>
累計攤銷及減值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7
減值	5
匯兌調整	<u>1</u>
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3
減值	<u>9</u>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9月30日	<u><u>22</u></u>
賬面淨值：	
於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	<u><u>—</u></u>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18	109	—	—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杭州森茂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	49	49	—	—	提供研究及 實驗服務

* 於2022年1月26日，已以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16,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有關聯營公司杭州森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森茂」)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1月26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51	259	222
流動負債	(1)	(18)	—
權益	250	241	222
收益	85	—	—
其他收益	1	—	—
年/期內溢利/(虧損)	13	(18)	—

上文概述財務資料與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20年	2021年	1月26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50	241	222
貴集團於杭州森茂之權益	49%	49%	49%
	123	118	109
商譽	1	1	1
匯兌調整	(6)	(10)	4
目標集團於杭州森茂之權益 賬面值	<u>118</u>	<u>109</u>	<u>114</u>
出售所得款項			116
減：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之投資 賬面值			<u>(114)</u>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u>2</u>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111	118	—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 溢利／(虧損)	7	(9)	—
匯兌差額	—	—	5
出售	—	—	(114)
	<u>118</u>	<u>109</u>	<u>—</u>

聯營公司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u>1,141</u>	<u>1,092</u>	<u>—</u>	<u>—</u>

非上市股本證券為杭州艾瑞美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該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提供網絡服務。目標集團將其於杭州艾瑞美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原因為該投資乃就交易目的而持有。相關期間內並無就該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於2022年，目標集團出售於杭州艾瑞美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代價約為1,164,000港元。出售收益約128,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77	679	4	—	324	2,584
添置	1,620	561	14	—	—	2,195
折舊	(730)	(176)	(2)	—	—	(908)
出售附屬公司之對銷 (附註1)	(27)	—	—	—	(324)	(351)
匯兌調整	56	33	—	—	—	89
年末賬面淨值	<u>2,496</u>	<u>1,097</u>	<u>16</u>	<u>—</u>	<u>—</u>	<u>3,609</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436	1,322	19	—	—	4,7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u>(940)</u>	<u>(225)</u>	<u>(3)</u>	<u>—</u>	<u>—</u>	<u>(1,168)</u>
	<u>2,496</u>	<u>1,097</u>	<u>16</u>	<u>—</u>	<u>—</u>	<u>3,609</u>

附註1：

於2020年4月28日，目標集團按代價人民幣40,000元向邵芬轉讓杭州漠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40%股權，其中投資對象有現金及等同現金約人民幣7,000元、應收貨款約人民幣22,000元、租賃物業裝修約人民幣24,000元、在建工程約人民幣290,000元、其他應付賬款約人民幣587,000元，導致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44,000元。

於2020年11月24日及2022年1月24日，目標集團按代價人民幣10,000元及零分別向杭州方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轉讓杭州漠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10%股權以及向郭貝貝轉讓杭州漠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10%股權。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96	1,097	16	—	3,609
添置	—	3,719	34	38	3,791
折舊	(1,162)	(415)	(11)	(1)	(1,589)
匯兌調整	61	28	—	—	89
年末賬面淨值	<u>1,395</u>	<u>4,429</u>	<u>39</u>	<u>37</u>	<u>5,900</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548	5,085	53	38	8,7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u>(2,153)</u>	<u>(656)</u>	<u>(14)</u>	<u>(1)</u>	<u>(2,824)</u>
	<u>1,395</u>	<u>4,429</u>	<u>39</u>	<u>37</u>	<u>5,900</u>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95	4,429	39	37	5,900
添置	—	1,535	3	—	1,538
折舊	(847)	(745)	(13)	(7)	(1,612)
出售附屬公司之對銷 (附註2)	(326)	(297)	(13)	—	(636)
匯兌調整	(75)	(311)	(2)	(3)	(391)
年末賬面淨值	<u>147</u>	<u>4,611</u>	<u>14</u>	<u>27</u>	<u>4,799</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459	5,942	22	35	8,4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u>(2,312)</u>	<u>(1,331)</u>	<u>(8)</u>	<u>(8)</u>	<u>(3,659)</u>
	<u>147</u>	<u>4,611</u>	<u>14</u>	<u>27</u>	<u>4,799</u>

附註2：

於2022年10月31日，目標集團按代價人民幣510,000元將杭州梵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余文莉。控股股東已就未收回代價金額產生的任何虧損向目標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47	4,611	14	27	4,799
添置	—	1,969	—	7	1,976
折舊	(118)	(858)	(2)	(7)	(985)
匯兌調整	(3)	(208)	(1)	(1)	(213)
期末賬面淨值	<u>26</u>	<u>5,514</u>	<u>11</u>	<u>26</u>	<u>5,577</u>
於2023年9月30日					
成本	2,462	7,478	21	40	10,0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u>(2,436)</u>	<u>(1,964)</u>	<u>(10)</u>	<u>(14)</u>	<u>(4,424)</u>
	<u>26</u>	<u>5,514</u>	<u>11</u>	<u>26</u>	<u>5,577</u>

16. 使用權資產

	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531
添置	<u>2,103</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634
添置	<u>—</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634
添置	1,004
出售附屬公司之對銷(附註1)	<u>(1,287)</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351
添置	<u>1,478</u>
於2023年9月30日	<u><u>4,829</u></u>

	物業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360
年內支出	501
匯兌調整	27
	<hr/>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888
年內支出	1,049
匯兌調整	(41)
	<hr/>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896
年內支出	1,174
出售附屬公司之對銷(附註)	(579)
匯兌調整	2
	<hr/>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493
期內支出	1,041
匯兌調整	(43)
	<hr/>
於2023年9月30日	3,491
	<hr/> <hr/>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2,746
	<hr/> <hr/>
於2021年12月31日	1,738
	<hr/> <hr/>
於2022年12月31日	858
	<hr/> <hr/>
於2023年9月30日	1,338
	<hr/> <hr/>

附註：

於2022年10月31日，目標集團按代價人民幣510,000元將杭州梵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余文莉。控股股東已就未收回代價金額產生的任何虧損向目標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定期付款	439	1,019	1,779	1,025	786
短期租賃相關 開支	76	191	108	110	46
租賃現金流出 總額	<u>515</u>	<u>1,210</u>	<u>1,887</u>	<u>1,135</u>	<u>832</u>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90	280	203	510
進行中工作	1,319	2,070	2,081	1,759
製成品	3,516	2,558	970	449
	<u>5,025</u>	<u>4,908</u>	<u>3,254</u>	<u>2,718</u>

18. 履約成本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287	309	34	31
添置	569	44	21	492
動用	(564)	(330)	(21)	(257)
匯兌調整	17	11	(3)	(13)
於年／期末	<u>309</u>	<u>34</u>	<u>31</u>	<u>253</u>

1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應收貨款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貨款總額	145	1,036	2,576	7,386
減：應收貨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	(33)	(157)	(346)
應收貨款淨額	<u>144</u>	<u>1,003</u>	<u>2,419</u>	<u>7,040</u>

該等應收貨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日期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	30	853	2,309	5,190
逾期：				
1至30日	84	24	36	52
31至90日	7	—	29	137
91至180日	23	118	34	1,648
180日以上	—	8	11	13
應收貨款淨額	<u>144</u>	<u>1,003</u>	<u>2,419</u>	<u>7,040</u>

減值撥備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政策及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的應收貨款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 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	—	—
虧損撥備之變動：			
— 於綜合損益扣除	1	—	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	—	1
虧損撥備之變動：			
— 於綜合損益扣除	11	19	30
匯兌調整	1	1	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3	20	33
虧損撥備之變動：			
— 於綜合損益扣除	24	107	131
匯兌調整	(2)	(5)	(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5	122	157
虧損撥備之變動：			
— 於綜合損益扣除	39	166	205
匯兌調整	(4)	(12)	(16)
於2023年9月30日	<u>70</u>	<u>276</u>	<u>346</u>

	其他應收賬款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其他按金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	—
虧損撥備之變動：	454	4
匯兌調整	<u>25</u>	<u>1</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79	5
虧損撥備之變動：	975	6
匯兌調整	<u>33</u>	<u>—*</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487	11
(撥回)／計提虧損撥備之變動：	(1,242)	2
匯兌調整	<u>(80)</u>	<u>—*</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65	13
虧損撥備之變動：	491	1
匯兌調整	<u>(27)</u>	<u>—*</u>
於2023年9月30日	<u><u>629</u></u>	<u><u>14</u></u>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附註i)	5,364	12,980	3,248	7,459
減：其他應收賬款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479)	(1,487)	(165)	(629)
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4,885	11,493	3,083	6,830
預付款項—流動(附註ii)	303	1,414	2,816	1,029
其他按金	309	328	252	262
減：其他按金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5)	(11)	(13)	(14)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 按金	5,492	13,224	6,138	8,107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ii)	140	4	20,503	16,612
	<u>5,632</u>	<u>13,228</u>	<u>26,641</u>	<u>24,719</u>

附註i：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結餘主要為向業務夥伴墊款的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約1,949,000港元、5,180,000港元、1,434,000港元及3,352,000港元以及向員工作出的墊款分別約13,000港元、164,000港元、174,000港元及1,579,000港元，而關聯方結餘載於附註32。控股股東已就其他應收賬款尚未收回金額所產生的任何虧損向目標集團提供彌償。

附註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結餘主要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分別約140,000港元、4,000港元、20,503,000港元及16,612,000港元、購買原材料分別約206,000港元、448,000港元、339,000港元及257,000港元，以及經營開支分別約97,000港元、977,000港元、2,476,000港元及772,000港元。

20. 合約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	502	293	409
添置	502	223	138	157
動用	—	(447)	—	(9)
匯兌調整	—	15	(22)	(21)
於年／期末	<u>502</u>	<u>293</u>	<u>409</u>	<u>536</u>

21. 現金及等同現金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分別約為973,000港元、693,000港元、4,724,000港元及1,116,000港元。人民幣計值之結餘轉換為外幣以及將有關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到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外匯管制之相關規則及規定。

2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2020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應付貨款	1,510	4,647	3,351	1,8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計薪金及僱員福利	476	846	1,646	2,025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計費用	8,610	13,389	2,862	1,770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總額	9,086	14,235	4,508	3,795
總計	10,596	18,882	7,859	5,60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0至60日	1,479	3,823	3,135	1,101
61至120日	—	—	—	136
120日以上	31	824	216	574
總計	1,510	4,647	3,351	1,811

23. 合約負債

年／期內護膚解決方案及研發服務收入項下之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年／期初賬面值	23	1,238	1,280	2,079
預收客戶款項增加	1,172	864	1,611	3,706
年／期內確認之收益	(23)	(863)	(688)	(3,900)
匯兌調整	66	41	(124)	(101)
	<u>1,238</u>	<u>1,280</u>	<u>2,079</u>	<u>1,784</u>

24.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一年內或應要求(附註)	<u>4,157</u>	<u>11,037</u>	<u>7,700</u>	<u>3,221</u>

附註：

應付浙江省蕭山農村商業銀行之有抵押銀行借款按實際年利率介乎4.44%至5.12%計息，並由杭州蕭山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蕭山融資擔保公司」)擔保，該公司為提供融資及擔保服務之金融機構。

擔保人及持有杭州清大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大科瑞」)13.5%股權之主要股東李一佳博士向蕭山融資擔保公司質押其於清大科瑞之股權，以取得蕭山農村商業銀行最多人民幣3,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有效期為2021年8月5日至2030年12月31日。

25. 其他借款

	2020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一年以上及兩年內 (附註)	—	—	272	254
總計	—	—	272	254

附註：

於2023年9月30日，無抵押其他借款主要指應付目標集團旗下公司之前股東郭晨先生之款項約人民幣236,000元(相當於約254,000港元)，該借款為免息，並須於2024年12月31日償還及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

26. 租賃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52	1,463	354	1,261
為期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2,150	758	304	143
	3,102	2,221	658	1,404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 部分	(952)	(1,463)	(354)	(1,261)
非流動負債	2,150	758	304	143
	2020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租賃付款總額	3,334	2,378	690	1,431
減：未來融資支出	(232)	(157)	(32)	(27)
租賃責任總額	3,102	2,221	658	1,404

27. 遞延稅項

年／期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 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	—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221	221
匯兌調整	13	1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於2021年1月1日	234	234
年內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241)	(241)
匯兌調整	7	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於2022年1月1日	—	—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8	8
匯兌調整	1	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於2023年1月1日	9	9
年內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2)	(2)
匯兌調整	(1)	(1)
於2023年9月30日	6	6

遞延稅項資產

	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	13	13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	(13)	(13)
匯兌調整	—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於2021年1月1日	—	—	—
年內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	14	14
匯兌調整	—	5	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於2022年1月1日	—	19	19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	(18)	(18)
匯兌調整	—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於2023年1月1日	—	1	1
年內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14	15	29
匯兌調整	—*	(1)	(1)
於2023年9月30日	<u>14</u>	<u>15</u>	<u>29</u>

* 少於1,000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目標集團於中國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3,733,000港元、8,029,000港元、14,022,000港元及17,416,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到期屆滿。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保留盈利需繳納預扣稅。由於目標公司能夠控制該等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該等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進行分派，故並無就分派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該等保留盈利時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8. 股本

	股本 千港元
繳足股本	
於2020年1月1日	312
注資	<u>264</u>
於2020年12月31日	576
注資	<u>464</u>
於2021年12月31日	1,040
注資	<u>1,282</u>
於2022年12月31日	2,322
注資	3,381
重組產生之合併儲備	<u>(5,703)</u>
於2022年11月29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附註(ii))	<u><u>—</u></u> *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i) 於2022年11月29日，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ii) 於註冊成立日期，目標公司之1股股份以1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唯一股東。

29.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之重大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已訂約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	—	3,868	8,256

30.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結束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31. 關聯方交易

目標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乃根據關聯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聯繫人	購買貨品	84	—	—	—	—
關聯公司	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	—	2,814	115	106	—
關聯公司	銷售貨品	199	658	106	98	1
一間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	銷售貨品	—	—	7	2	—
關聯公司	提供服務	—	—	165	—	43

32. 關聯方結餘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最高未 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最高未 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最高未 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截至 2023年 9月30日 止期間 最高未 償還金額 千港元
計入應收貨款的應收 關聯公司款項							
南京墨跡生物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	98	—	—	—	537	—
北京紅石時尚信息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	—	—	—	—	13	—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的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南京清瑞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390	318	—	—	—	—	—
南京紅河谷生物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155	—	—	—	—	—	—
南京墨跡生物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125	3	—	—	—	27	—
北京紅石時尚信息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	3	—	—	—	—	—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的 應收目標公司董事款項							
張萌女士	35	—	37	27	4,348	210	1,054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的應收杭州清大 科瑞董事款項							
丁天驕先生	68	89	192	—	—	—	—
胡冬冰女士	24	59	78	160	216	132	151
賞效楠先生	—	1,250	1,250	—	1,154	—	—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的應收佰金生命 科學董事款項							
李松先生	—	—	—	—	—	41	41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最高未 償還金額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最高未 償還金額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最高未 償還金額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 2023年 9月30日 止期間 最高未 償還金額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的 應收持有杭州清大科瑞有限 合夥16.6666%權益之 有限合夥人的款項								
余文羸女士	2,394	2,394	2,539	2,539	—	2,344	—	—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的 應收北京佰金董事款項								
蘇耀耀博士	72	72	—	75	—	—	1	50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的 應收最終實益擁有人款項								
賈銀銀女士	95	112	2,940	2,940	6	—	—	—
張文錦先生	—	—	83	83	—	76	—	—
尹國亮先生	—	—	—	—	—	—	108	108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的應收杭州清大 科瑞主要股東款項								
李一佳博士	—	—	—	—	627	1,810	—	594
計入應付貨款的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杭州森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9)	—	(92)	—	—	—	—	—
南京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706)	—	—	—	—	—
南京墨跡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	—	—	(2,101)	—	—	—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的應付 關聯公司款項								
杭州清大科瑞有限合夥	(5,998)	—	(9,663)	—	—	—	—	—
南京墨跡生物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	—	(287)	—	—	—	—	—
南京紅河谷生物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	—	(147)	—	—	—	—	—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最高未 償還金額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最高未 償還金額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最高未 償還金額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 2023年 9月30日 止期間 最高未 償還金額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的應付 北京佰金董事款項 曹宇先生	(6)	(6)	(232)	—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的應付目標公司 董事款項 張萌女士	(301)	(827)	—	—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的應付杭州清大 科瑞主要股東款項 李一佳博士	(1,241)	(1,281)	—	—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的應付佰金生命 科學董事款項 李松先生	—	—	—	(13)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的應付杭州清大 科瑞董事款項 丁天驕先生	—	(9)	—	—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的應付杭州清大 科瑞董事款項 胡冬冰女士 賞效楠先生	— (374)	— (426)	— (454)	— (430)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的 應付最終實益擁有人款項 賈銀銀女士 張文錦先生	— —	(25) (4)	— —	— —
	<u>(4,651)</u>	<u>(6,094)</u>	<u>(1,973)</u>	<u>626</u>

附註* 截至2020年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松為當時關聯公司的董事，並於2023年9月30日不再為該公司的董事。

3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目標集團附屬公司杭州清大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所披露金額乃任何公司之間對銷前的金額：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26%	37%	34.30%	34.30%
流動資產	12,000	15,803	11,943	13,102
非流動資產	7,205	8,697	24,776	21,282
流動負債	15,286	25,606	11,330	12,324
非流動負債	1,831	758	236	633
資產淨值	2,089	(1,864)	25,154	21,426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543	(690)	8,628	7,349
收益	1,759	10,562	12,582	4,563
年／期內(虧損)／溢利	(1,144)	(3,952)	675	(2,72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虧損)／溢利	(354)	(1,462)	232	(933)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45)	1,502	6,993	(1,92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524)	(3,727)	(1,520)	(1,6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4,157	1,839	(2,265)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佰金(杭州)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於2023年4月10日在中國註冊)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所披露金額乃任何公司之間對銷前的金額：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流動資產	3,671
非流動資產	88
流動負債	343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3,416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674
收益	3,659
年內溢利	2,11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2,113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8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481

杭州清大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佰金(杭州)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全面(虧損)/收入總額(經目標集團合併調整後)分別約為(2,599,000港元)、(5,779,000港元)、4,169,000港元及2,568,000港元，其中分別約(438,000港元)、(1,140,000港元)、1,005,000港元及327,000港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杭州清大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佰金(杭州)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產/(負債)淨額(經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合併調整後)分別約為872,000港元、(4,419,000港元)、24,425,000港元及30,766,000港元。目標集團的非控股權益分別約為375,000港元、(184,000港元)、9,389,000港元及10,108,000港元。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

業務回顧

Tonnett Julis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於2022年11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科學及醫藥研發服務(「研發服務」)、(ii)銷售功效型護膚品及提供護膚相關諮詢服務(「護膚解決方案業務」)及(iii)提供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有關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經營業績

收益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主要自三個業務分部(即研發服務、護膚解決方案業務及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產生收益。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研發服務										
科研服務	1,911	75.9	2,624	20.4	3,634	16.8	665	6.1	1,864	9.6
小型動物飼養服務	215	8.5	780	6.1	1,616	7.5	826	7.6	798	4.1
科研諮詢服務	—	—	737	5.7	2,310	10.7	1,296	12.0	929	4.8
其他 ⁽¹⁾	—	—	393	3.1	—	—	—	—	—	—
小計	2,126	84.4	4,534	35.3	7,560	35.0	2,787	25.7	3,591	18.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護膚解決方案業務										
護膚品銷售	392	15.6	8,031	62.4	12,565	58.2	7,452	68.9	4,519	23.2
護膚服務 ⁽²⁾	—	—	304	2.4	572	2.6	583	5.4	—	—
原材料銷售 ⁽³⁾	—	—	—	—	443	2.1	—	—	562	2.9
小計	392	15.6	8,335	64.8	13,580	62.9	8,035	74.3	5,081	26.1
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										
品牌授權服務	—	—	—	—	—	—	—	—	1,918	9.8
諮詢服務	—	—	—	—	450	2.1	—	—	8,884	45.6
小計	—	—	—	—	450	2.1	—	—	10,802	55.4
總收益	<u>2,518</u>	<u>100.0</u>	<u>12,869</u>	<u>100.0</u>	<u>21,590</u>	<u>100.0</u>	<u>10,822</u>	<u>100.0</u>	<u>19,474</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包括向行業合作夥伴一次性銷售輔助設備及化學劑進行科學研究。
- (2) 提供護膚服務指目標集團擁有的美容院提供皮膚醫學美容服務。為專注於品牌建設及產品開發與銷售，目標集團於2022年10月將FO美容院轉讓予第三方，其後並無擁有任何美容診所／美容院。
- (3) 原材料銷售指向原料供應商及護膚解決方案公司銷售加工動物臍帶提取物用於製造化妝品及護膚品。
- (4)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結果未必等於所列總數。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整體收益增長主要受(i)研發服務收益穩定增長；(ii)護膚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大幅增長；以及(iii)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的收益增長所推動。

(a) 研發服務

目標集團來自研發服務的收益於2020年至2022年維持穩定增長，主要由於科研服務、小型動物飼養服務及科研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穩定增長。來自研發服務的收益由2020年的2.1百萬港元增加113.3%至2021年的4.5百萬港元，並於2022年進一步增加66.7%至7.6百萬港元，分別佔目標集團同期總收益的84.4%、35.3%及35.0%。該增加乃由於自2019年起全面開展業務並持續致力為實驗室提供充足的勞動力及專業知識、完善的機器及設備以及先進的技術，以提升其能力以承接更多研發項目，如治療特發性肺纖維化的人胎盤絨毛膜間充質乾細胞製劑研究。目標集團已確認收益的已完成項目數量於2020年至2022年間維持穩定為超過40個。目標集團已確認的平均合約價值於2020年至2022年增加三倍。

目標集團來自研發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目標集團已確認收益的已完成項目數量上升所致。

(b) 護膚解決方案業務

目標集團來自護膚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於2020年至2022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銷售護膚品的收益大幅增加，以及開始向原材料供應商及護膚解決方案公司銷售原材料。來自護膚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由2020年的0.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8.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13.6百萬港元，分別佔目標集團同期總收益的15.6%、64.8%及62.9%。有關增加乃由於目標集團加強營銷力度及提升品牌知名度，令客戶數量及採購增加所致。

目標集團來自護膚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2023年5月開始透過佰金優品向客戶銷售FO家居護膚品，其中透過推薦計劃，當時客戶成功購買後將向KOL/KOC提供銷售額50%的推廣獎金。

(c) 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

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於2022年錄得收益0.5百萬港元，乃由於目標集團於2022年逐漸獲委聘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品牌夥伴掌握業務營運、護膚品及加強營銷渠道方面的技術知識，從而獲得美容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於2022年，目標集團已確認收益的已完成項目數量為三個。

目標集團來自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8百萬港元，分別佔目標集團同期總收益的零及55.4%。有關增加乃由於開展品牌授權服務以及加強與重視目標集團對行業見解及尋求意見及指導的市場業者的聯繫及合作，以致諮詢服務進一步增長所致。目標集團已確認收益的已完成項目數量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集團已確認收益的已完成項目數量及目標集團已確認的平均合約價值明細：

	已確認收益的已完成項目數量					目標集團已確認的平均合約價值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研發服務	43	53	44	22	46	44,000	71,000	148,000	107,000	70,000
護膚解決方案業務	24	55	134	73	473	15,000	126,000	87,000	93,000	10,000
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	—	—	3	—	10	—	—	129,000	—	1,712,000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主要自兩個銷售渠道(即線下渠道及線上渠道)產生收益。就研發服務及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而言，目標集團僅透過線下渠道銷售其服務。就護膚解決方案業務而言，目標集團透過線下及線上渠道銷售其產品／服務，包括委聘分銷商／代理向零售商(如超市及化妝品店、美容院、美容診所及業務夥伴(作為企業禮品))及個人客戶銷售其產品／服務；透過訂立銷售協議及／或獲取個別美容院／診所的採購訂單，直接向美容院／診所銷售產品／服務；及於微信小程序以及天貓及京東等社交媒體及電商平台透過直面消費者業務計劃銷售。

根據賣方的陳述，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研發服務										
線下渠道										
向直接客戶銷售 ⁽¹⁾	2,069	84.0	2,931	24.9	3,034	14.8	1,381	13.7	2,885	15.0
向分銷商／代理銷售	11	0.4	1,207	10.3	4,112	20.2	1,201	12.0	658	3.4
小計	2,080	84.4	4,138	35.2	7,146	35.0	2,582	25.7	3,543	18.4
護膚解決方案業務										
線下渠道										
向分銷商／代理銷售	101	4.1	7,122	60.6	11,168	54.7	7,180	71.6	1,832	9.6
向美容院／診所銷售	—	—	214	1.8	726	3.5	123	1.2	507	2.6
向直接客戶銷售 ⁽²⁾	118	4.8	195	1.7	806	4.0	28	0.3	24	0.1
小計	219	8.9	7,531	64.1	12,700	62.2	7,331	73.1	2,363	12.3
線上渠道										
透過直面消費者業務計劃銷售	—	—	—	—	—	—	—	—	2,616	13.6
透過電商平台銷售	165	6.7	79	0.7	134	0.7	117	1.2	36	0.2
小計	165	6.7	79	0.7	134	0.7	117	1.2	2,652	13.8
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										
向分銷商／代理銷售	—	—	—	—	425	2.1	—	—	5,265	27.4
向美容院／診所銷售	—	—	—	—	—	—	—	—	5,396	28.1
小計	—	—	—	—	425	2.1	—	—	10,661	55.5
總計	2,464	100.0	11,748	100.0	20,405	100.0	10,030	100.0	19,219	100.0

附註：

- (1) 向直接客戶銷售指主要向醫院、大學、科研機構及製藥公司提供的研發服務。
- (2) 向直接客戶銷售指向企業客戶銷售護膚品作為企業禮品。
- (3) 實際數字為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1.1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結果未必等於所列總數。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整體收益增長主要來自目標集團於2020年至2022年向分銷商／代理作出的銷售。透過線上銷售渠道的收益貢獻亦於2023年錄得增長。

(a) 研發服務

目標集團向直接客戶銷售所得收益於2020年至2021年大幅增加，並於2022年維持穩定，主要由於能力增強，可承接更大型及更複雜且合約價值較高的項目。目標集團來自直接客戶的已完成且已確認收益的項目數量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維持穩定於約40個，而目標集團已確認的平均合約價值於2020年至2022年有所增加。由於來自直接客戶的已完成且已確認收益的項目數量增加，目標集團來自研發服務的收益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現增長。

(b) 護膚解決方案業務

目標集團向分銷商／代理銷售所得收益於2020年至2022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加大營銷力度及提升品牌知名度，令分銷商／代理數目由2020年的13名增加至2022年的114名；及(ii)美容院／診所於2021年從COVID-19疫情中逐漸恢復營運，且旅遊限制解除，來自美容院／診所的訂單需求增加。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來自線上銷售渠道的收益錄得增長，主要由於(i)持續致力向分銷商／代理進行銷售並擴大客戶基礎，故新客戶及經常性客戶透過線上渠道重複下單；(ii)加大線上營銷力度；及(iii)發展佰金優品，透過接觸更多現有及未開發客戶，縮短銷售週期，為客戶提供便利的購物體驗。

(c) 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

目標集團向分銷商／代理銷售所得收益自2022年起增加，主要由於(i)分銷商／代理數目於2023年有所增加，其受到目標集團的豐厚知識及強大網絡所吸引，並旨在專注發展美容行業；及(ii)美容院／診所對諮詢服務的需求增加，其業務營運於2021年逐漸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且旅遊限制獲解除。

收益成本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研發服務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採購及直接勞工成本；護膚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採購；及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整體收益成本波動乃主要由於研發服務及護膚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成本增加／減少所致。收益成本由2020年的1.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的5.7百萬港元，並輕微增加至2022年的6.0百萬港元。

(a) 研發服務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來自研發服務的收益成本主要來自科研服務，大致與收益增長一致。一般而言，研發項目的收益成本視乎所用原材料的數量及質量以及所需勞工而有所不同。

來自研發服務的收益成本由2020年的1.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3.3百萬港元，並於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於2.9百萬港元，分別佔目標集團同期總收益成本的90.8%、57.5%及47.8%。於2022年，目標集團的收益成本佔總收益的比例下降，主要由於(i)承接更多小型動物飼養服務，產生較少員工成本及設備；及(ii)積累豐富的專長及知識，加上先進的技術反映規模經濟效益，從而減少浪費及改善成本結構。

目標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百萬港元，分別佔目標集團同期總收益成本的39.7%及43.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相同原因所致。

(b) 護膚解決方案業務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來自護膚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成本主要來自銷售護膚品，大致與收益增長一致。一般而言，收益成本因產品／服務而異，視乎所用原材料的數量及質素而定。

來自護膚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成本由2020年的0.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2.4百萬港元，並於2022年進一步增加至3.1百萬港元，佔目標集團同期總收益成本的9.2%、42.5%及51.5%，整體上與收益增長一致。

目標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百萬港元，分別佔目標集團同期總收益成本的60.3%及30.7%。目標集團銷售護膚品的收益成本佔其相應收益的比例下降，主要由於(i)自2022年起加強FO品牌的產品組合以優化成本結構，如銷售更多片裝面膜，其涉及較簡單的生產流程且所需材料成本及數量較少；及(ii)目標集團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出售的新產品的生產成本減少。

(c) 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來自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的收益成本主要來自諮詢服務，大致上與收益增長一致。

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的收益成本於2022年為0.04百萬港元，佔目標集團同期總收益成本的0.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以應付諮詢服務的委聘增加所致。

目標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百萬港元，分別佔目標集團同期總收益成本的零及25.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以應付諮詢服務及品牌授權服務的委聘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目標集團的毛利指其收益減收益成本，而目標集團的毛利率指其毛利除以其收益(以百分比列示)。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目標集團的毛利分別為1.1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目標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43.4%、55.6%及72.3%。

目標集團於2020年至2022年的整體毛利增長主要受收益增長所推動，尤其是來自護膚解決方案業務。同時，目標集團於2020年至2022年的整體毛利率增長乃主要受2022年加強FO品牌產品組合及研發項目按計劃增加所推動。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的毛利分別為7.6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70.3%及78.2%。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整體增長主要由於收益增長所致，尤其是來自護膚解決方案業務以及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的收益。

銷售開支

目標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及推廣開支；(ii)辦公室開支；及(iii)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開支分別為0.8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分別佔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的32.5%、25.9%、11.1%及10.8%。

目標集團的銷售開支於2021年錄得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致力推廣目標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尤其是FO品牌，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贊助活動、美容研討會、開設快閃店及其他傳統廣告。目標集團的銷售開支由2021年的3.3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年的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致力控制開支及提高效率。目標集團的銷售開支維持穩定，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租金及物業管理費；(iii)辦公室開支；(iv)中介費用；(v)業務招待費；及(vi)折舊及攤銷開支。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分別為4.1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分別佔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的164.8%、65.3%、55.7%及45.4%。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行政開支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以及辦公室開支增加所致。

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4.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的8.4百萬港元，並於2022年進一步增加至1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租賃更多辦公室空間以致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以及辦公室開支增加，以及行政人員由25名增加至33名，以應對目標集團的擴張。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維持穩定，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8.5百萬港元，2023年同期為8.8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目標集團的其他收益／(虧損)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特別補貼；(iii)其他收入／(虧損)；(iv)其他徵費；(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vi)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vi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viii)雜項收入／(開支)。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收益2.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其他收益整體減少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特別補貼(主要指根據蕭山政府實施的「5213人才計劃」自杭州市蕭山區財政局獲取的補助)及浙江清華長三角研究院提供的特別補貼減少所致。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目標集團的政府補助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0.3百萬港元，2023年同期為0.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目標集團毋須繳納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由於目標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目標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目標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計算，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內資及外資企業徵收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除非彼等合資格享有優惠稅務待遇。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240,000港元，而截至2020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234,000港元、149,000港元及342,000港元，與目標集團的收益增長大致相符。

年／期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目標集團的虧損由2020年的2.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的5.7百萬港元，於2022年轉為溢利2.3百萬港元，並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虧損3.8百萬港元轉為2023年同期的溢利3.4百萬港元。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目標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為0.9百萬港元、24.4百萬港元及30.8百萬港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為4.4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3.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1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銀行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1年12月31日的11.4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目標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及應付貨款及銀行借款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物業裝修。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3.6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分別佔目標集團總資產的17.9%、20.3%、11.1%及12.9%。

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0年12月31日的3.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5.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翻新實驗室及辦公室產生的租賃物業裝修增加，以及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建設及裝修實驗室。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後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累計折舊所致。於2023年9月30日，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維持穩定於5.6百萬港元。

存貨

目標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目標集團的存貨分別為5.0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目標集團的存貨輕微減少，主

要由於可即時交付手頭原材料及製成品導致製成品減少，被正進行改良程序的在製護膚品增加所抵銷。於2023年9月30日，目標集團的存貨維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透過系統式改善生產及庫存規劃，優化存貨管理。

應收貨款

目標集團的應收貨款主要包括來自分銷商／代理、美容院／診所及網上零售平台的目標集團產品付款。

目標集團一般對其客戶授出0至180日的信貸期。目標集團致力維持對目標集團未償還應收貨款的控制，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其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貨款的信貸質素。目標集團並無就目標集團的應收貨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且目標集團的應收貨款為免息。

目標集團的應收貨款由2020年12月31日的0.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1.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2.4百萬港元，與產品及服務銷售增加整體一致。目標集團的應收貨款由2022年12月31日的2.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9月30日的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COVID-19疫情期間及／或維持友好商業關係而協定延長若干客戶的付款。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內的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5,364	12,980	3,248	7,459
減：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79)	(1,487)	(165)	(629)
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4,885	11,493	3,083	6,830
預付款項	443	1,418	23,319	17,641
其他按金	309	328	252	262
減：其他按金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	(11)	(13)	(14)
	<u>5,632</u>	<u>13,228</u>	<u>26,641</u>	<u>24,719</u>

目標集團的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向員工作出的墊款、關聯方結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以及租賃實驗室的按金。

目標集團的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由2020年12月31日的5.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1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了於COVID-19疫情爆發的困難時期提供支持而向員工作出的墊款、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及關聯方結餘增加所致。其後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26.6百萬港元乃由於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及關聯方結餘減少以及為提升及裝修實驗室就機器及設備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減少至2023年9月30日的24.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變現上述預付款項所致。

應付貿易賬款

目標集團的應付貨款主要包括應付目標集團供應商的款項，該等供應商為其產品及服務購買原材料。

目標集團的應付貨款為免息及一般於60日內結算。目標集團的應付貨款由2020年12月31日的1.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4.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3.4百萬港元。2020年至2021年的有關增加大致上與目標集團業務發展的逐步進展一致，以致就生產護膚品及研發服務增加採購原材料，而2021年至2022年的其後減少乃主要由於因庫存充足而減少採購原材料。目標集團的應付貨款由2022年12月31日的3.4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9月30日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目標集團供應商償付部分原材料採購所致。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目標集團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計工資及僱員福利以及(ii)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計費用，即業務的保留金。

目標集團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由2020年12月31日的9.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14.2百萬港元，並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1年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及於2022年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目標集團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由2022年12月31日的4.5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9月30日的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根據目標集團的薪酬政策產生應計工資及僱員福利。

合約負債

目標集團的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客戶的預付款項，而相關貨品尚未提供。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合約負債相對穩定，分別為1.2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其後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2.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服務的工作進度稍微延遲，從而導致延遲確認收益。目標集團的合約負債維持穩定，於2023年9月30日為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研發服務的項目管理有所改善，因此可及時完成，而相關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3年9月30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為1.1百萬港元。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主要透過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有關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出分別為0.4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入為3.2百萬港元。

目標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有關目標集團的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4(e)。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目標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目標集團銷售護膚品、銷售原材料、科研服務及諮詢服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經(i)非現金及其他項目以及(ii)營運資金變動進行調整。

於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0.4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而於2022年，目標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2百萬港元，主要受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之波動所影響。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目標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3.4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上述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增加。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目標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3.9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20.1百萬港元。上述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借貸及注資所得款項。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借貸還款，部分被借貸及注資所得款項所抵銷。

資本開支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的資本開支分別為2.2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5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目標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主要以目標集團業務營運所得的現金撥付目標集團的資本開支需求。

承擔**資本承擔**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的資本承擔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資本開支。於2023年9月30日，資本開支承擔為8.3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債務

或然負債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債務聲明

於2023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合共有未償還債務如下：

	於2023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1)	5,516
租賃負債(附註2)	1,837
	<u>7,353</u>
非流動	
租賃負債(附註2)	1,842
債務總額	<u><u>9,195</u></u>

附註：

- 應付浙江省蕭山農村商業銀行約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516,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按實際年利率介乎4.44%至5.12%計息，並由杭州蕭山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公司」)提供擔保，該公司為一間提供融資及擔保服務的金融機構。李一佳博士(為擔保人及持有杭州清大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大科瑞」)13.5%股權的主要股東)向擔保公司質押其於清大科瑞的股權，以取得蕭山農村商業銀行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有效期為2021年8月5日至2030年12月31日。

擔保公司毋須就第二筆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207,000港元)提供額外抵押。

- 目標集團與出租人就租賃辦公物業訂立多項租賃協議，租賃期介乎1至3年。目標集團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的估計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75%。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貨款外，於2023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董事已確認，自2023年11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負債淨額狀況，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資本負債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4.8%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0.3%，並進一步減少至2023年9月30日的0.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及期內資產淨值增加及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融資及庫務政策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銀行借款及資本注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目標集團對其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旨在透過確保充足的流動資金以及以可接受的融資成本滿足融資需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外匯管理

目標集團所有業務均於中國經營，而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目標集團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於整個相關期間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目標集團於中國分別擁有33名、47名、50名及60名僱員。目標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歷、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招聘、僱用、晉升及支付薪酬。薪酬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趨勢釐定。目標集團已推行多項員工培訓及發展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於相關期間，除根據目標集團的重組收購的中國附屬公司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目標集團的未來計劃及前景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VIII.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及「IX.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段落。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除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緒言

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影響，有關代價為42.0百萬港元，其中(i) 10.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ii) 31.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收購事項」)。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i)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及目標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當中已作出(i)直接歸因於收購事項；及(ii)有事實支持的收購事項相關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9月30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描述經擴大集團在有關交易已於2023年9月30日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2	總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5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	5,577	5,685			5,685
使用權資產	376	1,338	1,714			1,714
商譽	—	—	—	45,125		45,125
無形資產	—	—	—	10,877		10,87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	—			—
預付款項	—	—	—			—
應收或然代價	—	16,612	16,612			16,612
遞延稅項資產	—	29	29			29
	<u>484</u>	<u>23,556</u>	<u>24,040</u>			<u>80,042</u>
流動資產						
存貨	42,983	2,718	45,701			45,701
履約成本	—	253	253			25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748	15,147	28,895			28,895
合約資產	—	536	536			536
現金及等同現金	41,231	1,116	42,347			42,347
	<u>97,962</u>	<u>19,770</u>	<u>117,732</u>			<u>117,732</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9,801	1,811	21,612			21,6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3,795	3,795		3,010	6,805
合約負債	—	1,784	1,784			1,784
銀行借款	—	3,221	3,221			3,221
其他借款	3,000	254	3,254			3,254
應付稅項	—	285	285			285
租賃負債	302	1,261	1,563			1,563
	<u>23,103</u>	<u>12,411</u>	<u>35,514</u>			<u>38,524</u>
流動資產淨值	<u>74,859</u>	<u>7,359</u>	<u>82,218</u>			<u>79,2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343</u>	<u>30,915</u>	<u>106,258</u>			<u>159,250</u>

	本集團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4	143	227			227
可換股債券	—	—	—	56,040		56,040
遞延稅項負債	—	6	6	2,719		2,725
	<u>84</u>	<u>149</u>	<u>233</u>			<u>58,992</u>
資產淨值	<u>75,259</u>	<u>30,766</u>	<u>106,025</u>			<u>100,258</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根據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2.0百萬港元，其中(i) 10.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ii) 31.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累計溢利保證為21.05百萬港元，乃由26名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有關詳情以及有關未能達成累計溢利保證的補償機制項下相關補償金額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披露。

就備考目的而言，對代價股份、非控股權益及無形資產進行公平值調整，該等無形資產主要為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及目標集團擁有的商標。此外，可換股債券已重估為公平值約56,040,000港元，該估值包含累計溢利保證的代價以及換股價與於2023年9月30日的收市價之間的折讓。

有關調整為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確認約45,125,000港元，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以代價股份支付的代價	15,434
以可換股債券支付的代價(附註4)	56,040
	<u>71,474</u>
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	30,766
減：非控股權益	(12,575)
加：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附註4)	10,877
減：公平值調整的遞延稅項負債	(2,719)
	<u>26,349</u>
商譽	<u><u>45,125</u></u>

(4) 可換股債券之估值

可換股債券的估值使用二項式樹狀模型進行，該模型為金融衍生工具估值常用的標準估值模型。該模型包括可轉換債券發行文件的合約條款以及從市場來源觀察所得的估值參數及根據估值計算累計溢利保證的代價。可換股債券估值模型所採用的主要參數概述如下：

到期日：2027年2月28日

股價：每股0.74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2023年9月30日的報價

無風險利率：3.98%，源自與可轉換債券剩餘期限相近的金管局外匯基金票據的收益率

信貸息差：1.53%，源自美國企業指數期權調整息差

波幅：98.98%，按本公司歷史股價計算

可換股債券的價值與本公司的股價密切相關。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9月30日的股價每股0.740港元較於2023年6月29日就代價股份採納的價格每股0.345港元大幅增加，導致可換股債券於2023年9月30日的價值大幅上調。獨立估值師認為，從估值角度來看，有關變動屬合理且可解釋。

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

就無形資產而言，於編製備考財務報表時，獨立估值師已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的相關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須於業務合併中確認，包括先前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以及先前未確認的資產或負債。

於該評估中，本集團已識別兩類無形資產，即現有積壓合約及商標。現有積壓合約已由獨立估值師計量，惟並未由目標集團先前確認，且商標已悉數減值。

現有積壓合約採用多期超額收益法評估，而商標則採用權利金節省法評估。兩種方法均為評估無形資產的常見方法且獲廣泛採用。

現有積壓合約指與現有客戶正在進行的銷售合約。商標指目標集團擁有的註冊商標。

現有積壓合約涉及的關鍵參數(多期超額收益法)包括：

固定資產的繳納支出：6.39%

營運資金的繳納支出：4.35%

員工的繳納支出：17.5%

現有積壓合約的貼現率：19.5%

評估商標(權利金節省法)涉及的關鍵參數包括：

一般長期增長率：2.0%

權利金比率：收益的7.0%

商標貼現率：19.5%

上述無形資產為先前未確認或悉數減值的可識別資產。因此，當根據公平值調整確認時，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相應增加。獨立估值師認為，從估值角度來看，該變動屬合理且可解釋。

獨立估值師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過程中亦已審查目標集團的所有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2023年9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對公平值敏感的資產或負債。除上述可換股債券及無形資產外，並無就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作出重大上調或下調。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9月30日完成，於當日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確認負債的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臨時基準釐定。

收購事項完成後，董事將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根據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現有事實及情況對於當日的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累計溢利保證進行估值。該等項目的估值可能與用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假設估值有重大差異。

- (5)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各專業人士的報價，與收購事項有關的直接開支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估計約為3,010,000港元，應自損益中扣除。
- (6) 除收購事項外，概無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7) 於2023年9月30日後，目標集團董事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建議任何股息分派。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MOORE****Moore CPA Limited**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會計師事務所
大華馬施雲
有限公司

致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以就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Eminent Afflu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根據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之正式買賣協議向Ketto Inform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收購Tonnett Juli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一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刊發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第IV-1至IV-6頁所載之於2023年9月30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四A部。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收購事項對於2023年9月30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9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董事已自己刊發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量控制，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該準則要求本行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就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而言，吾等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的核證委聘」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出具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本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就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收購事項於2023年9月30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之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之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宇昂
執業證書編號：P06734

香港，2024年1月25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2.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本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本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且可換股債券並無作出調整)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u>639,297,928</u>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12,785,958.56</u>

- (ii)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本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639,297,928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12,785,958.56
<u>39,954,338</u>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u>799,086.76</u>
<u>679,252,266</u>	股總計	<u>13,585,045.32</u>

- (i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本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且可換股債券並無作出調整)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639,297,928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12,785,958.56
39,954,338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799,086.76
119,863,013	股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2,397,260.26
<u>799,115,279</u>	股總計	<u>15,982,305.58</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代價股份或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之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百事威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4,088,691	13.15%
陳永勝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4,088,691	13.15%
許嘉敏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4,088,691	13.15%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639,297,928股股份)計算。
2. 百事威有限公司直接擁有該84,088,691股股份，而該公司分別由陳永勝先生及許嘉敏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事威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陳永勝先生及許嘉敏女士組成。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待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319,648,964股供股股份，包銷319,648,964股供股股份。供股於2022年4月19日完成；
- (ii) 投資者(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滿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人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之契據修訂書及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之通告，以修訂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之投資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延長未償還本金額為3,500,000英鎊之貸款票據的償還日期以及修訂違約利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之公告；
- (iii)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 (iv)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可能收購事項之獨家期以進行討論及磋商；及
- (v) 買賣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之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之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乃以其轉載於本通函之日期為發出日期。

10. 一般事項

- (i)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函之英文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9樓906室。
- (iv)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張先生」)。張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affluent-partners.com>)：

- (i) 買賣協議；
- (ii) 備忘錄；
- (iii) 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v)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茲通告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包括換股股份)；
- (b)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發行用以支付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代價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並採取就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彼/彼等認為就實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益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子堅

香港, 2024年1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9樓906室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進行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affluent-partners.com。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投票(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3. 隨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2月6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擁有唯一投票權，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5日（星期一）至2024年2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天氣狀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適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ffluent-partners.com 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一份載有關於通告所載項目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寄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9. 本通告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子堅先生（主席）、張詩敏先生及董鵬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常春雨先生及李家樑先生。